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净资产为162.26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2.14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01.03万元、269,744.76万元、-275,828.28万元和-280,464.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532.33万元、24,916.28万元、6,831.92万元和-115,715.9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1%、68.14%、69.14%和69.6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因对华映科技的持股转变核算方式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减少11.34亿元进而导致当期出现较大亏损。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038.36万元、38,528.18万元和80,566.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增值税返还”和公司多个科技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上述补助，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2015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为86,457.29万元、76,422.18万元和37,211.68万元，2018年1-9月的净利润为-77,836.55万元，公司近年来利润连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其经营效益，则其盈利状况将面临较大挑战。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分别为39,510.21万元、44,604.86万元和1,173.77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24,619.25万元、664.82万元和3.22万元，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038.36万元、27,038.36万元和80,566.23万元，发行人主要利润来自股票减持、资产变现和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收益。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股票减持、资产变现和政府补助等项目的收益，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一定的挑战。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营业收入合计占发

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8%、64.06%和71.76%，下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75%、68.19%和157.9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其下属上市企业。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的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经营情况不理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7亿元、6.10亿元、15.37亿元和9.3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1.89%、5.00%和1.7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安全和盈利情况。

八、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081.73万元、7,897.09万元、8,568.83万元和3,843.48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投资收益分别为23,582.02万元、32,066.98万元、13,309.06万元和3,772.16万元，为母公司获取利润的主要方式。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经营政策产生不利变化或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变动的影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九、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文开福等人持有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15.06%股权，并通过和文开福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合力泰14.84%股权的表决权，最终取得了合力泰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力泰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末，合力泰公司总资产212.44亿元，净资产100.5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1.11亿元，净利润11.79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合力泰总资产272.65亿元，净资产110.99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52亿元，净利润11.55亿元。合并合力泰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十、2018年10月29日，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出口管制“实体清单；2018年11月1日，美国司法部对福建晋华及其中国台湾合作伙伴联华电子提起诉讼，该事项或对晋华项目建成进度和后期运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一、2018年三季度，发行人因对参股企业华映科技持股转变核算方式导致

当期投资收益减少11.34亿元进而导致当期出现较大亏损。目前发行人已将对华映科技的持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华映科技目前经营状况不佳，该公司2018年12月14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和紧急处分，这可能导致华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可能导致华映科技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31.5亿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华映科技的未来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行导致发行人对其的投资可能继续面临损失。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若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将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本条件。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连续两年亏损，则本期债券的正常上市交易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五、本次债券申报时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该评级机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即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该评级机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十六、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

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历史上因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2009年发行人对交通银行的3,200万元贷款发生逾期两天；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福日电子于2010年至2012年存在对工行、建行和农行的多笔贷款共计19,128万元逾期，并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欠本付息的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虽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逾期贷款均已偿付，但是其造成的风险仍需引起关注。

十八、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

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五、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公司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偿债计划	41
二、偿债基础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6
四、违约责任	49
五、争议解决方式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5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5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126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29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129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0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33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133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4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7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59
五、有息负债	215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七、受限资产	225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2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0
五、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3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4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42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3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5
发行人声明	25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主承销商声明	261

主承销商声明	262
主承销商声明	263
受托管理人声明	26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6
评级机构声明	2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68
二、查阅地点	268
三、查阅时间	27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闽电信集团/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本部/发行人母公司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团公司本部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星网锐捷	指	指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闽东电机	指	指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顺微	指	指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顺晶圆	指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星海通信	指	指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和格实业	指	指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菲格置业	指	指福建省菲格置业有限公司（原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捷龙实业	指	指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
飞腾人力	指	指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星云计算机	指	指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原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信安商业	指	指福建省信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福州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闽东贸易	指	指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福日集团	指	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指	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晋华集成	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利源公司	指	苏州利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系在香港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
VoIP	指	指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的缩写，语音传输协议，是建立在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基础上的语音增值业务，使用互联网而非传统电路交换语音网络来传送分组语音信息。VoIP 电话也称互联网电话、网络电话或 IP 电话
ADSL	指	指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即非对称式数字用户线路，其采用过去未使用的频宽，利用普通电话线路,提供高速数据传输功能。它利用分频的技术把普通电话线路所传输的低频信号和高频信号分离，在同一铜线上分别传送数据和语音信号。ADSL 硬件设备一般包括用户终端设备 ADSLModem 和局端设备 DSLAM（数字用户线路接入复用器）两部分
ADSL Modem	指	指不对称数字用户线调制解调器,是基于 ADSL 技术的目前被最为广泛使用的宽带接入终端设备
瘦客户机	指	指采用专用嵌入式处理器和精简版操作系统并留有闪存接口、基于 PC 工业标准设计的小型专用商用 PC。其标准配置包含：专业嵌入式低功耗、高运算性能的处理器的处理器、用于本地系统运行的内存、用于存储操作系统的不可任意移除的本地闪存、网络适配器、显卡、声卡和其它

		外设的标准输入/输出选件接口
固网支付	指	指一种全新的电子支付模式，固网支付终端通过 PSTN（公共电话网）、LAN（局域网）等有形的固定线路组成的专网，连接到支付平台上，用户采用在支付终端上刷卡的方式完成支付业务，因此固网支付也被称为电话刷卡支付。固网支付业务使用的银行卡包含普通借记卡及信用卡
固网支付终端、ePOS	指	指将具备高可靠性的磁条读卡器、IC（集成电路）卡读卡器等专业金融外设嵌入到终端中，通过 PSTN（公共电话网）、LAN（局域网）等有形的固定线路组成的专网，并连接支付平台进行电子支付的一种支付终端。除刷卡支付功能外，固网支付终端还可具备电话、短消息等功能，并预留打印机、扫描枪等接口，从而极大的拓展了传统 POS 机的使用范围
DMB	指	指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写，是一种以网络为平台的新型数字信息传输和视频播放系统，通过该系统，紧急信息得以实时发布、待播节目实现远程传输，比如电视新闻插播、天气预报、体育赛事、政策法规、银行外汇、航班车次等即时信息可实现同步发布
GPS	指	指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缩写，是一种基于卫星的定位系统，用于获得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准确的通用协调时间。该系统由美国政府放置在轨道中 24 颗卫星组成。GPS 可提供精确度在 10 米之内的导航。它可在任何天气条件下、全球任何地方工作
IPv4	指	IP 网络没有地址就不能工作，IP 地址是一串 32 位二进制数字，为了方便使用，网络工程师一般把 IP 地址分为 4 个 8 位字段，或者称作 8 位字节。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
IPv6	指	指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影响互

		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重新定义地址空间
RDP	指	RDP(Remote Display Protocol)协议是 Microsoft 开发的 Windows 远程显示协议,是 Windows NT Terminal Server 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允许瘦客户端和服务端通过网络进行通信。RDP 基于 ITU T.120 协议,而且支持数据的加密传送
ICA	指	ICA(Independent Computing Architecture)协议是 Citrix 公司开发的 Windows 表示协议。从原理上讲,它类似于 UNIX 系统上的 X-Windows 协议。ICA 由三部分组成,在服务器端,ICA 能够把应用程序的逻辑执行和用户界面分离开,通过标准的网络传输协议 IPX、SPX、NetBEUI、TCP/IP、PPP 把用户界面传送到客户端。在客户端,用户能看到和使用应用的用户接口,但是应用的逻辑执行 100%在服务器端。ICA 网络协议通过标准协议传递键盘、鼠标和屏幕显示更新数据,只需要 20K 的带宽,因此,ICA 保证了最新的 32 位应用能在瘦客户端被高效率的访问
SSH	指	指 Secure SHell, SSH 协议是建立在应用层和传输层基础上的安全协议。传统的网络服务程序,如 FTP、Pop 和 Telnet 其本质上都是不安全的;因为它们在网上用明文传送数据、用户帐号和用户口令,很容易受到中间人(man-in-the-middle)攻击方式的攻击。SSH(SecureShell)是目前比较可靠的为远程登录会话和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安全性的协议。利用 SSH 协议可以有效防止远程管理过程中的信息泄露问题
Telnet	指	Telnet 是进行远程登录的标准协议和主要方式,它为用户提供了在本地计算机上完成远程主机工作的能力。通过使用 Telnet, Internet 用户可以与全世界许多信息中心图书馆及其它信息资源联系
NGN	指	指下一代网络(Next Generation Network)的缩写,是以软交换为核心,能够提供语音、视频、

		<p>数据等多媒体综合业务，采用开放、标准体系结构，能够提供丰富业务的网络。NGN 以分组交换为主，能够提供电信业务；利用多种宽带能力和 QoS（Quality of Service）保证的传送技术；其业务相关功能与其传送技术相独立。NGN 使用户可以自由接入到不同的业务提供商，NGN 支持通用移动性</p>
Citrix	指	<p>Citrix 是全球领先的接入架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 22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5000 余家渠道伙伴。作为企业级接入架构解决方案领域最知名的品牌，Citrix 公司的 MetaFrame 接入套件使用户可以采用任何设备，随时随地、轻松便捷、安全可靠地连接企业应用</p>
PnP 技术	指	<p>Plug-and-Play（即插即用）的缩写。它的作用是自动配置（低层）计算机中的板卡和其他设备，然后告诉对应的设备都做了什么。PnP 的任务是把物理设备和软件（设备驱动程序）相配合，并操作设备，在每个设备和它的驱动程序之间建立通信信道。换种说法，PnP 分配下列资源给设备和硬件：I/O 地址、IRQ、DMA 通道和内存段</p>
SFP 接口	指	<p>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s 缩写，可以简单的理解为 GBIC 的升级版。SFP 模块（体积比 GBIC 模块减少一半，可以在相同面板上配置多出一倍以上的端口数量。由于 SFP 模块在功能上与 GBIC 基本一致，因此，也被有些交换机厂商称为小型化 GBIC（Mini-GBIC）。SFP 模块则通过将 CDR 和电色散补偿放在了模块外面，而更加压缩了尺寸和功耗。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中光通信应用。SFP 联接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主板和光纤或 UTP 线缆。SFP 是一些光纤器件提供商支持的工业规格</p>
Tunnel 技术	指	<p>计算机网络使用 tunnel 协议，当一个网络协议（传输协议）封装不同的有效载荷协议。通过使用 tunnel1（例如）进行了一个不兼容的交付网络的有效载荷，或通过一个不受信任的网络</p>

提供一个安全的路径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象沉淀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4,731,786,062.51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和格大厦 15 层

邮编：35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互联网网址：www.feig.com.cn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形成《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于2016年6月2日经公司唯一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186号）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闽电01”；品种二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闽电02”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可分设多个期限品种，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9年1月15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6、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国信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1月9日。

发行首日：2019年1月1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和格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旭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洪潇祺、黄容

联系电话：0591-88613582

传真：0591-83323827

邮编：35000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9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主办人：刘宽、邱子晗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412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主办人：张勇、孙秋芳

联系电话：010-85127778、85127779

传真：010-85127792

邮编：100005

（四）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8 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8 楼

负责人：许培卿

经办律师：许培卿、唐亚飞

联系电话：0591-87618848

传真：0591-87545530

邮编：350003

（五）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人员：李卓良、江叶瑜

联系电话：0591-87852564

传真：0591-87840354

邮编：35000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张晨奕、陆楚云、芦婷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100001

（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古田支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古田支路 1 号

负责人：朱凯

经办人员：谢梦云

电话：0591-83379223

传真：0591-83357861

邮编：350000

（八）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购买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及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

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因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变化。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20,560.3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4.85%；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379,525.12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8.39%；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516,494.1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6.09%。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上增长较快，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降低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带来相应财务风险。

2、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账龄较长及坏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67,662.20万元、60,951.02万元、153,692.69万元和93,503.68万元，主要是应收的土地收储款、保证金、押金等。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93,503.6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4,335.28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主要是拨付关停并转企业生

活费、员工补偿金等，账面余额为 65,880.5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5,880.58 万元。

3、存货占比较高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11,264.74 万元、281,254.01 万元、347,067.66 万元和 469,806.4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49%、8.74%、11.30%和 8.78%，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0、7.93 和 5.81，存货逐年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下属企业业务规模扩大，致使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同时原材料、产成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存货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 188,378.64 万元，金额较大。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5、在建工程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7,561.30 万元、394,601.99 元、182,981.55 万元和 1,091,590.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96.56%，为了完善产业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不断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长较快，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多的工程质量、安全、经营和品牌风险，对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4%、39.03%、31.81%和 19.18%，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润占全部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4%、2.67%、2.50%和 2.96%，受贸易板块毛利偏低的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较低。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9,062.67 万元、97,671.84 万元、40,759.34 万元和-99,365.60 万元，最近一期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由于所持华映科技转变核算方式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11.34 亿，

公司持有华映科技转变核算方式的原因：2018年9月，集团为加强管控，对华映科技派驻常务副总及财务总监，虽持股比例未变，但能够对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重大影响的描述，需将华映科技股票由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集团于2018年9月3日进行账务处理；期间费用分别为265,718.87万元、322,057.71万元、381,560.18万元和309,120.89万元，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影响了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2015-2017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7%、8.97%和3.7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1%、5.10%和1.18%。与自身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规模偏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01.03万元、269,744.76万元、-289,398.42万元和-280,464.61万元，现金流波动较大，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净流入，2017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子公司星网锐捷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费用和税金较上年增加以及发行人支付电子产业基金原股东代垫款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312.01万元、-543,258.98万元、-244,404.61万元和-594,466.3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大力发展主营业务，购建设备等，同时开展资本运作；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76,556.18万元、561,789.12万元、402,305.59万元和958,972.93万元。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可能会降低发行人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息偿付、债务偿还等产生不利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主要用于发行人母公司及部分成员企业的FEI产业基地、福联公司6英寸砷化镓芯片生产线项目、云计算中心、晋华集成-DRAM项目等多个项目的建设投入，可能会给发行人筹资带来一定压力。

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35%、58.40%、50.72%和 43.29%，发行人融资以短期贷款占比较大，流动负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0、非经营性收益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股票减持、资产变现所产生的收益构成了发行人收益的重要来源。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投资性集团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实体产业和资本运作产生的收益。其中，资本运作产生的收益主要是减持参股公司的股票和转让土地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该类收益是发行人未来一项长期稳定的收益来源，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支持参股企业改制上市。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分别为 39,510.21 万元、44,604.86 万元和 1,173.7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掩饰了发行人自身实际的盈利能力，其所造成的风险还有待观察。

11、三项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三项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24%、16.49%、16.80%和 13.30%，三项费用占比较高，三项费用支出较大，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797.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07%。受限资产流动性差，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可能影响其变现能力。

13、下属子公司贷款逾期偿付风险

历史上因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2009 年发行人对交通银行的 3,200 万元贷款发生逾期两天；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福日电子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存在对工行、建行和农行的多笔贷款共计 19,128 万元逾期，并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拖欠本息的情况，发行人集团本部所有到期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虽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逾期贷款均已偿付，

但是其造成的风险仍需引起关注。

14、公司债务水平持续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0,751.09 万元、2,192,005.99 万元、2,123,281.44 万元和 3,727,225.94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其中流动负债率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1.35%、58.40%、50.72%和 43.29%。总体来看，流动负债的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负债结构较为均衡。但近年来，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各类债券余额快速增加，债务水平持续增长，将使发行人在未来承担较大的偿债压力，可能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5、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1%、68.14%、69.14%和 69.67%，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6、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76%、28.10%、26.06%和 19.01%，呈逐年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挑战。

17、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7,038.36 万元、38,528.18 万元和 80,566.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增值税返还”和公司多个科技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上述补助，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8、母公司本部业务规模小、盈利弱、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1.73 万元、7,897.09 万元、8,568.83 万元和 3,843.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66.51 万元、13,125.72 万元、11,944.05 万元和-26,472.9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本部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较弱，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4%、83.52%、70.72% 和 66.81%，发行人母公司本部债务负担较重，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19、盈利状况持续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为 86,457.29 万元、76,422.18 万元和 37,211.68 万元，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77,836.55 万元，公司近年来利润连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其经营效益，则其盈利状况将面临较大挑战。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涉猎较为广泛，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波动会主导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子行业内多为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公司，劳动力成本将影响企业的盈利状况。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一直是中国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国内的劳动力优势正在逐步丧失。2012 年以来，电子信息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部分产品价格下行、人民币升值以及成本上涨幅度增大等因素影响，亏损问题依然严峻，亏损面居高不下。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国内企业所提供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严重，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收入减少。

3、经营业绩依赖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4.15 亿元、193.64 亿元、221.68 亿元和 165.5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下属企业，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营业收入合

计分别为 106.99 亿元、127.84 亿元 159.08 亿元和 99.99 亿元，每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超 60%，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的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如若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经营情况不理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投资项目的营运风险

发行人围绕“五个一批”（一批技改项目、一批新建项目、一批购并项目、一批接收项目、一批牵引项目）展开项目投资，实现产业全面升级。根据规划，发行人未来投资主要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于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项目回收情况和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发行人整体营运造成一定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电子产业技术含量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整体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原材料支出占其总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造成一定的压力。

6、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近年来，高新技术行业发展快速，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更新周期明显缩短。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缩短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较大的影响，若发行人不能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地降低此类影响，将会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目前，电子信息行业面临着产品同质化的问题，若没有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将影响产品的质量和社会的口碑。

7、贸易板块毛利润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润较低，毛利率分别为 1.68%和 1.19%、1.39%和 2.58%。近几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欧美经济危机等因素，贸易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可能直接导致贸易类业务的经营利润下降，同时减弱发行人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8、上下游产业链采购及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中，网络终端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达 30.1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达 43.44%；企业级网络设备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达 40.5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达 43.74%；通讯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达 71.7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 64.55%。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上下游产业链采购及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发行人与该批类客户业务关系稳定时，发行人相关板块业务的销售和采购也将呈现稳定的态势，若发生发行人与该批类客户业务关系发生变动时，也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采购及销售客户的稳定，从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9、制造业板块及贸易板块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及研发情况实施制造业板块结构调整，逐步退出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通讯产品市场，转向研发生产移动通讯产品，维持或减少网络终端等低端产品比重，逐步提升企业级网络设备、视讯和视频产品、LED 光电与节能环保产品等重点产品比重。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贸易板块结构调整，逐步降低轻纺、机电、钢材等传统产品贸易比重，快速提高化工、电子（手机）等产品的贸易比重。未来，若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市场形势，无法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实施业务结构调整转型，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运营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若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涉及业务领域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企业级网络设备、国内及进出口贸易、通讯产品、网络终端、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类产品等，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

了更高挑战，若发行人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自身的发展格局，将使发行人可能面临发展势头减缓，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福建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董事实到三人，其余两名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因福建省国资委未委派、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副董事长因福建省国资委未委派，暂时空缺。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福建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福建省国资委已向发行人派驻第一监事会，现有监事会成员四名，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因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

目前，福建省国资委仍然在进行上述相关人员选派工作，发行人经营运作正常。虽然公司董事、监事的空缺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决策的有效性，但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则存在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属正常经营一级企业 33 家，二、三、四级企业 100 余家，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上，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投资决策、人员任免及利润分配等进行审定；对控股、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并依据持有股份进行表决。发行人不干预投资企业法人的财产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权。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给其集中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同时，发行人所属行业人员流动较大、工资水平的提升会带来人力成本的增加，如何协调子公司的发展，实现集团整体战略规划，避免内部竞争等都将是发行人需要面对的挑战。

4、对子公司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下属子公司星网锐捷。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星网锐捷的持股比例为 26.88%，未绝对控股，但发行人系星网锐捷第一大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能够发挥实质性作用。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虽然现在对其有实际控制权，但一旦出现重大变故，或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继续降低，将削弱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偿债能力。

5、并购及整合的风险

为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挥产业规模效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断加大并购和整合力度，并购和整合企业只有有效发挥协同效应才能发挥其优势，同时对发行人跨区域管理协调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这些因素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属于董事会，监督权属于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政策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推动力，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各项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会产生重大影响。“十三五”规划建议也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中国制造 2025》把智能提升中国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并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要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和优惠幅度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赋负担程度，政府补助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变化，进而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

3、节能环保政策风险

2007 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多个政策、通知、规则和办法，以强制或引导家电企业生产低能耗、环保型产品。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或相关标准，但如果国家未来对节能环保产品提出更高要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投入更多资金更新生产设备，调整产品结构。如《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颁布，旨在进一步推进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促进电子信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部分产品的关键部件来自海外。在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关键芯片的输出趋于严格的形势下，国际贸易壁垒的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闽电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福建电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福建电子有力的股东支持、品牌优势、技术研发实力突出以及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以及财务杠杆水平持续提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 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系福建省国资委独资企业，系闽台液晶面板、LED、信息通信产业合作的责任单位，也是闽台产业合作的联络单位，在政策、税收和资源等方面获得了福建省政府多方面的支持。

(2) 品牌优势。公司已培育并持有“锐捷”、“福日”、“闽东”、“升腾”、“福光”和“视易”等多个知名商标，相关产品获得“中国名牌”及“福建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后续业务发展。

(3) 技术研发实力突出。福建电子拥有23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员企业合计参与9项国家标准、1项军方标准、1项省级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2018年10月末，主要下属子公司星网锐捷共获得专利授权1,710项，其中发明专利1,278项，软件著作权462项；福日电子共获得专利授权29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88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突出。

(4) 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公司立足于原有网络通讯、电子元器件、通信导航、高效节能电机等产业基础，通过外延式及内生式等多种发展方式，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3、关注

(1) 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并表子公司晋华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被美国商务部实施禁售令，或影响晋华项目建成进度和后期运营。中诚信证评对晋华事件后续进展以及项目投运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2) 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持续走低，加之研发及财务等费用高企，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1.84亿元、0.47亿元、-0.48亿元和-4.47亿元。

(3) 财务杠杆水平持续提高。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各项投资的推进，公司债务融资需求持续扩张。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69.16亿元、129.16亿元、147.90亿元和283.02亿元，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期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63.11%、68.14%、69.14%和69.67%，财务杠杆水平持续提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22日，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14闽电信MTN001”和“14闽电信MTN002”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所作的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

AA+。此次公司主体级别调整主要基于公司增资扩股，权益规模明显提升；通过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通讯类产品以及LED二极管产能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化工类产品的贸易量大幅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明显增强，利润总额稳中有增，公司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2018年7月9日，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8闽电01”的评级报告中，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8闽电01”的债项信用等级评定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信用等级的评定主要是基于公司有力的股东支持、品牌优势、技术研发实力突出以及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508.4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67.87亿元，尚余授信额度240.59亿元。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00	0.50	0.50
渤海银行	21.30	1.82	19.48
稠州银行	0.50	-	0.50
东亚银行	0.63	0.02	0.61
工商银行	10.90	6.37	4.53
光大银行	16.34	0.45	15.89
广发银行	14.77	6.69	8.09
国家开发银行	83.18	43.08	40.10
海峡银行	3.40	2.60	0.80
恒丰银行	0.40	-	0.40
花旗银行	0.67	0.31	0.36
华夏银行	10.40	2.72	7.68
汇丰银行	1.71	0.11	1.60
建设银行	27.26	4.77	22.49
交通银行	28.80	5.11	23.69
进出口银行	180.75	136.52	44.23

民生银行	8.10	0.09	8.01
农业银行	23.00	13.66	9.34
平安银行	0.40	0.15	0.25
浦发银行	0.80	0.36	0.44
泉州银行	1.30	0.76	0.54
厦门银行	2.60	1.40	1.20
汇丰银行	0.18	0.17	0.01
兴业银行	14.35	11.49	2.86
邮储银行	10.00	10.00	-
招商银行	16.35	1.78	14.57
中国银行	21.28	11.67	9.61
中信银行	8.09	5.28	2.81
合计	508.46	267.87	240.59

（二）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约定，无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借款 3200 万元，用于下属一级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签署展期协议，展期至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全额偿清该笔贷款，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再次向交通银行借款 3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前因福日集团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归还发行人资金，造成上述贷款逾期。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全部偿还该笔到期 3,2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2、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福日电子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因经营困难，导致对工行、建行和农行的个别贷款逾期，并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进行三次银行贷款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信达资产	信息集团	福日电子	6,360.00	2011年9月29日	2013年9月27日	是
信达资产			4,030.00	2011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7日	是

长城资产			8,738.00	2012年5月 29日	2014年5月 28日	是
------	--	--	----------	----------------	----------------	---

(1) 公司（债务人）与信达资产（债权人）、信息集团（保证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订《债务债权重组协议》（编号：信闽资字（2011）28 号），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对福日电子在原工行五一支行的债务本金 6,360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债务重组期限内前三个月，信达资产按各笔贷款合同的约定向福日电子收取利息，三个月期满后，信达资产就将福日电子余下的借款本金余额按日万分之三按月收取利息。信息集团作为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信达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公司（债务人）与信达资产（债权人）、信息集团（保证人）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债务债权重组协议》（编号：信闽资字（2011）29 号），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所持有的四笔贷款（4,030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止；债务重组期限内前三个月，信达资产按各笔贷款合同的约定向福日电子收取利息，三个月期满后，信达资产就将福日电子余下的借款本金余额按日万分之三按月收取利息。信息集团作为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信达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公司（债务人）与长城资产（债权人）、信息集团（保证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对福日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的四笔贷款（8,738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从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重组利率第一年为 11%，第二年为 11.5%。信息集团作为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后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长城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福日电子过去经营较为困难，导致个别银行贷款逾期。但近几年来，福日电子经营情况日益好转，积极调整负债结构，目前拥有的优质金融资产足以偿还债务。同时，福日电子正培育 LED 节能产业、智慧手机等新的主业，已进入新的健康发展轨道。2011 年度福日电子实现盈利，2012 年 8 月份其在证券交易所的简称由“ST 福日”变更为“福日电子”。

发行人也已加强对整个集团资金的管控，严格控制下属企业的负债水平，下属企业对外融资须向集团本部报备，一旦其负债规模超过规定，发行人本部予以风险提示，以避免出现逾期风险；同时发行人正大力推行资金集中管理，增强资金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统筹调度的能力，这也利于规避个别企业的逾期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欠本欠息的情况，发行人集团本部所有到期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到期情况
18 闽电子 PPN002	2018-10-18	3	10	未到期
18 闽电子 MTN001	2018-10-16	5	5	未到期
18 闽电 Y1	2018-9-20	3	5	未到期
18 闽电 01	2018-8-10	5	5	未到期
18 闽电子 PPN001	2018-07-30	0.4932	10	未到期
18 福日 01	2018-04-09	3	1	未到期
18 闽电子 SCP001	2018-02-26	0.4932	10	已到期
17 闽电 01	2017-03-21	5	3	未到期
17 闽电子 SCP001	2017-01-19	0.7397	5	已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5	2016-09-23	0.7397	4	已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4	2016-08-25	0.7397	5	已到期
16 闽电子 MTN003	2016-08-18	5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CP002	2016-08-10	1	3	已到期
16 闽电子 PPN003	2016-08-09	3	2	未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3	2016-07-11	0.7397	3	已到期
16 闽电子 PPN002	2016-06-28	3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PPN001	2016-05-11	3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1	2016-04-06	0.4932	3	已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2	2016-03-31	0.5753	2	已到期
16 闽电子 MTN002	2016-03-14	5	5	未到期
16 闽电子 MTN001	2016-01-14	5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CP001	2016-01-11	1	4.9	已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2.16%，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94%，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0	1.52	1.31	1.18
速动比率	1.41	1.20	1.09	0.95
资产负债率（%）	69.67	69.14	68.14	63.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02	4.13	4.6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的第一来源是本公司经营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作为福建省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和投资企业，资本运作产生的收益也是本期债券偿付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可获得如下偿债资金来源和实施如下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1、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641,549.86万元、1,936,404.52万元、2,216,767.02万元和1,655,748.9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6,457.29万元、76,422.18万元、37,211.68万元和-77,836.5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6,697.05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偿付的利息。

2、下属上市公司的分红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两家控股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根据福日电子和星网锐捷《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目前，发行人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具备分红条件时，发行人可持续获得两家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是本期债券偿债来源的重要保障之一。

3、在建项目完工后实现的净现金流

目前，发行人通过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进行多个重要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FEI产业基地”、“6英寸砷化镓芯片生产线”和“晋华集成-DRAM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将于2017年-2018年分批建成，项目建成后的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2019年-2023年）预计实现净现金流量合计约73亿元。在建项目良好的预期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一定保障。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2019-2023年项目净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	2019年	1.16	1.16	1.16	1.16	1.16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产	2018年	0.90	0.72	0.76	0.82	0.80

业基地（FEI 产业基地）						
福联公司 6 英寸砷化镓 芯片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1.12	2.07	2.21	2.13	2.10
晋华集成-DRAM 项目	-	-6.05	-2.04	16.32	18.29	27.13
合计		-2.87	1.91	20.45	22.4	31.19

4、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带来的持续可观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系投资性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实体产业和资本运作产生的收益。其中，资本运作产生的收益主要是减持参股公司股票和土地处置所产生的收益。

2015-2017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6亿元、3.21亿元和1.33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9.18亿元，主要为持有的国泰君安等上市公司非限售股权，具有高流动性，可以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提供有效保障。

同时，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重要的国有产业公司，历史上承接了福建省多家关停并转的国有企业，同时获得了关停并转企业附带土地的未来处置收益权。2015-2017年，发行人土地处置所获得的收益分别为2.46亿元、1.10亿元和0.04亿元。未来，公司将根据福州市土地征迁和收储情况分批处置上述土地资源，该项业务可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收益，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另一来源。

此外，发行人与外方合资设立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平均每年可实现投资收益0.26亿元，是发行人收益的一项稳定来源，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补充。

5、多元的融资渠道支持

发行人资信水平较高，发行人母公司与主要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母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129.65亿元，已使用75.58亿元，剩余授信额度51.17亿元。同时，发行人可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融、中票、PPN等多种融资工具。发行人母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宽阔，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6、其他补充措施

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对集团内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保障本期债券不出现兑付危机。若未来预计可能出现兑付资金紧张情形时，发行人将提前采取减缓项目投资、资产变现转让和外部支持等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母公司未来现金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往年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目前可预见的未来投资计划及其项目现金回流预判、融资计划及债务到期情况、金融资产和土地等资产的预计处置情况、下属子公司的分红预计情况等一系列经营预测，假设在完成“目前可预见的投资项目”后不再新增其他重大投资项目且“目前可预见的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回流不再用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预计 2018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表预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	0.7	0.7	0.7	0.7	0.7	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	-29.3	-17.6	-9.6	-1.5	0.8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	30.0	17.0	9.0	4.5	1.0	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	1.4	0.1	0.1	3.7	2.5	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	9.0	9.1	9.2	12.9	15.4	18.3

注：以上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未来实际情况以真实发生额为准。

根据上表，发行人母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期末的现金余额均为正，可以保证本期债券到期按时偿付。同时，随着公司所投资项目的现金持续回流，在本期债券预计可能的到期年份偿付完毕本期债券后仍有较高的现金余额，显示母公司的未来现金流对本期债券覆盖程度较高。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余额为 2,746,630.89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276,824.4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31、1.52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9、1.20 和 1.41。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畅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②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五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资金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以上信息，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4,731,786,062.51元

实缴资本：4,731,786,062.51元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邮编：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旭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洪潇祺、黄容

联系方式：0591-86292837、87510180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2000年福建省机构改革过程中，由省电子工业厅所属国有企业划归形式，组建起来的一个行业性国有控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78,214.17万元，于2000年10月7日正式挂牌运营。2002年度，集团本部公司将实收资本改按福建省财政厅2001年清产核资核实结果（闽财统〔2001〕

37 号文) 所授予应占有的国有资产总量78,214.1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2年6月13日,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决定》（闽国资函法规〔2012〕256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80,657.6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871.85万元。2012年6月13日，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榕宏友验字〔2012〕044号）。

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变更成“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同时根据闽国资函规划〔2014〕240号批复，发行人新增合并的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957.22万元和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99.05万元转增资本金8,756.27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871.85万元增加至167,628.12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2017年8月14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7〕303号）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100,000.00万元；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将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301号）批复，发行人新增合并的福建厦门经贸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8,843,263.49元转增资本金128,843,263.4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5,124,466.06元。

2017年12月26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委函改发〔2017〕448号）批复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增资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971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40,006,870.0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45,131,336.13元。

2018年7月26日，根据《关于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63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增资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8〕136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86,654,726.3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31,786,062.51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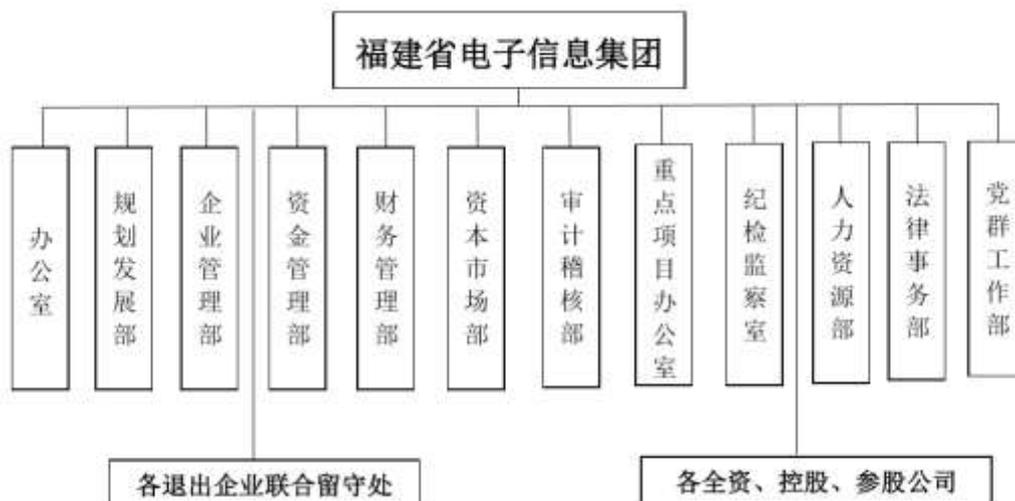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100%，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行业性国有控股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参照公司法及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集团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经营班子的办事机构，是负责集团文秘管理、档案机要、公关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能部门。设有主任、副主任、董事会干事、行政秘书、机要保密及档案管理、行政后勤、信息化管理、文印员、前台、驾驶员等岗位。

2、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是集团规划与发展研究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规划、投资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设有部长、副部长、投资管理、综合管理等岗位。

3、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负责对集团权属企业进行综合管理及经济运行分析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经营管理、统计运营分析、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

4、资金管理部

资金管理部是负责统筹管理集团资金的筹集、使用、收入和分配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融资管理、资金风控、资金计划、资金结算、出纳、系统管理员等岗位。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负责集团全面财务预决算管理、会计监督与控制及本部会计核算等工作。设有部长、副部长、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出纳等岗位。

6、资本市场部

资本市场部是集团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改制重组、证券投资等岗位。

7、重点项目办公室

重点项目办公室是负责集团直接投资和集团所属控股企业投资且对信息产业

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并列入省级及以上计划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设有主任、项目管理、招标管理、综合管理等岗位。

8、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是负责对集团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稽核，监督和评价等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综合审计等岗位。

9、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的职能部门。设有主任、副主任、纪检监察等岗位。

10、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及本部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薪酬制度的制定和管理，是集团劳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干部与引进人才管理、薪资福利与劳动关系管理、招聘培训与考核管理等岗位。

11、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本部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以及对集团系统法律事务工作指导、协调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合同风险管理、诉讼风险管理等岗位。

1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负责集团党群事务和留守企业管理的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党群管理、信访及留守企业管理等岗位。

（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3 家，详情见下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	58,328.03	26.88%
2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科技）	5,100.00	46.66%
3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96.35	100.00%
4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	40,000.00	100.00%
5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	10,000.00	51.00%
6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科工）	15,605.00	100.00%
7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3,763.96	100.00%
8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建集团）	16,700.00	100.00%
9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1.86	100.00%
1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	21,500.00	100.00%
11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协集团）	4,698.01	100.00%
12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经贸）	13,000.00	70.00%
13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品技术）	10,000.00	51.00%
15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9,000.00	90.52%
16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0.00	95.43%
17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16,264.60	51.00%
18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通信）	10,000.00	35.60%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35,180.00	51.00%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	380,000.00	100.00%
2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晋华）	171,520.00	0.06%
23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	50.00%
24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5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2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	43,700.00	29.49%
27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01	100.00%
28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6.00	100.00%
29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432.80	100.00%
30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31	福建省数字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32	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33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1,078.00	100.00%

注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911.12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5,678.20 万股，占比 26.88%；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8.10 万股，占比 5.89%；FINETINVESTMENTLIMITED 持股 2,695.54 万股，占比 4.62%；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90.01 万股，占比 4.2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8.95 万股，占比 3.67%；其他股东（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54.67%。发行人将星网锐捷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系星网锐捷第一大股东

东，是星网锐捷的实际控制人，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发行人按照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星网锐捷的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发行人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星网锐捷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星网锐捷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星网锐捷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3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2 名监事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在星网锐捷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星网锐捷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星网锐捷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施秋铃等 29 位自然人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49%。

注 3：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8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由于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发行人委任，台湾友顺科技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无一票否决权，对于出资方决策权限亦无优先劣后之分，故认定发行人对该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注 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220.51 万元持股 32.21%，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663.71 万元持股 26.6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831.27 万元持股 18.3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1262.95 万元持股 12.63%，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021.56 万元持股 10.22% 由于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62.41%，因此发行人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5：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ELLENSVILLELIMITED 出资 2,747.37 万元持股 27.47%，开曼群岛优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75.64 万元持股 11.76%，中华兴达有限公司 500 万元持股 5%，天津旭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76.99 万元持股 4.77%。

注 6：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644.71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367.70 万元持股 9.57%，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23.42 万元持股 20.65%，其他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出资 31,850.88 万元持股 69.78%。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第一大股东，是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福日电子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福日电子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福日电子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6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总裁）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福日电子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7：发行人将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兆元光电第二大股东台湾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第三大股东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全 19.22%）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确保了公司能够主导第二、第三大股东的表决，从而对兆元光电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

注 8：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38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95%，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 5%，故发行人持股比例总计为 100%。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投资企业有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9：发行人将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1）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71,520.0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1,420.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4%；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06%。2）发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规定：宽限期（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时间（2021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比例和价格受让其于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受让有关财产份额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标的份额受让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按固定收益率和固定的收益收取日收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和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按投资合同规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在投资期限内足额获得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无条件放弃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润分配权，不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发行人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按投资合同约定，履行受让标的份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3）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的规定，结合上述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在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确认为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同时确认发行人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从而发行人对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额为 171,520.00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并表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9.62	29.62	11,478.19	否
2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000.00	否
3	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	20.00	20.00	USD700.00	否

注：注册资本未标注金额单位的即人民币。

（三）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注册资

本 58,328.0278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5,678.20 万股，占比 26.88%；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8.10 万股，占比 5.89%；FINETINVESTMENTLIMITED 持股 2,695.54 万股，占比 4.62%；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90.01 万股，占比 4.2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8.95 万股，占比 3.67%；其他股东（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持股 31887.24 万股，占比 54.67%。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3,99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4,943.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513.56 万元，净利润 70,003.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6,10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157.8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6,821.11 万元，净利润 44,631.83 万元。

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96.35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经营范围为：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10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596.1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289.19 万元，净利润-11,574.1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福日电子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806.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1,534.6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061.04 万元，净利润 2,147.84 万元。

3、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 45,644.71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367.70 万元持股 9.57%，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23.42 万元持股 20.65%，其他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出资 31,850.88 万元持股 69.78%。经营范围为：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第一大股东，是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福日电子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福日电子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 福日电子董事会

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6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总裁）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福日电子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因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福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蓝图兴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江西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拥有控制权，故上述公司也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459.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597.9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289.19 万元，净利润-11,232.8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30,76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613.5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061.04 万元，净利润 2,085.42 万元。

4、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的投资；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福日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将和格实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福建省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更名为福建省福日置业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1%、19%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8% 股权转让给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97% 的股权。2011 年 6 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 3%、97%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现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11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福日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 1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福建省和格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增资为 2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增资为 3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37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258.3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727.03 万元，净利润 -14,718.1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94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070.5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8.98 万元，净利润 1,310.97 万元。

5、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5,605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经营：环己酮、丁醇、溶剂油、邻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丁醇、溶剂油、醋酸、甲醛、烧碱、硝酸、异丙醇、硫酸、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丁酮、甲苯、苯、二甲苯、甲醇、醋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注册成立于1983年2月2日，初始注册资本1,387.60万元，由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出资。2015年1月，将股权转让给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016年10月和2017年11月注册资本增资至6,887.6万元、10,435万元和15,605万元。2016年5月23日，更名为福建省和信科工有限公司，2016年7月14日更名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4,769.26万元，所有者权益30,527.4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93,316.98万元，净利润5,194.5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9,166.15万元，所有者权益29,891.9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294.77万元，净利润-635.55万元。

6、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100万元持股51%，施秋铃等29位自然人出资4,900万元持股49%。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末，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390.48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 11,957.5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85.87 万元，净利润 160.0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91.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31.2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28.50 万元，净利润 -863.03 万元。

7、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48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业务范围为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7.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6.8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4.49 万元，净利润 10.7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1.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8.4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5.98 万元，净利润 -8.44 万元。

8、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220.51 万元持股 32.21%，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663.71 万元持股 26.6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831.27 万元持股 18.3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1262.95 万元持股 12.63%，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021.56 万元持股 10.22%。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40.2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21.92 万元，净利润 -6,692.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8.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69.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1.43 万元，净利润 -771.22 万元。

9、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44,482.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7.14%。该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内存（DRAM）制造，尚处于建设期，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制造;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10,98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9,627.6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608.4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90 亿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3.9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4 亿元。晋华公司目前处于正常量产试生产经营状态，正着力进行良率提升改进之中。

（四）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1、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原名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478.19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400.00 万元持股 29.62%，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78.60 万元持股 61.67%，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4.36%，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9.72 万元持股 1.74%，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0.21 万元持股 1.57%，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52 万元持股 1.05%。经营范围为：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65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267.2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50.83 万元，净利润 9,137.6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7,83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935.3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36.22 万元，净利润 6,023.61 万元。

2、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200 万元持股 20%，HitachiMaxell,ltd.出资 12,480 万元持股 78%，MAXBENEFITHOLDINGSLIMITED 出资 320 万元持股 2%。经营范围为：背投影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及其它彩色电视机、投影机、摄像机及其它的视像产品、光学镜头及其它光电光学相关产品、信息、通讯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中国生产的或进口的以上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附属品、消耗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其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6,99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878.1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05.59 万元，净利润 588.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09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95.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279.48 万元，净利润 2,443.96 万元。

3、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

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USD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USD140 万元持股 20%，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USD560 万元持股 80%。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喷墨打印机、各种新型打印机及其他信息处理设备、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仓储服务及售后的维修、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43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37 万元，净利润 3,28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5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47.9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41.40 万元，净利润-2,439.90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31,786,062.51	100.00
合计	4,731,786,062.51	100.00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宿利南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71年11月	2018年1月-至今
钟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1970年10月	2013年6月-至今
高峰	董事	男	1956年12月	2000年9月-至今
周银芳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12月	2016年7月-至今
王玉生	监事	女	1962年8月	2015年6月-至今
吴伟文	监事	男	1966年12月	2014年1月-至今
黄丽玲	职工监事	女	1979年7月	2018年4月-至今
林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60年2月	2011年12月-至今
黄典昌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男	1959年7月	2011年12月-至今
黄舒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76年12月	2012年9月-至今
黄旭晖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女	1971年12月	2013年6月-至今
卢文胜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14年8月-至今
陈施清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60年4月	2014年8月-至今
卞志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69年1月	2017年6月至今

注：1、发行人董事、高管均由省组织部任命，省管干部委任书未提及任期年限；

2、发行人董事事实有三人，尚缺董事二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因省政府国资委未委派、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现有三名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3、发行人监事实有四人，尚缺监事一人（含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因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省政府国资委已正式向公司派驻第一监事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宿利南，汉族，籍贯山西忻州，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共青团福建省委常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书记。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届中共福建省委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钟军，男，畲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划基建体改处干部、工业交通处秘书，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秘书，中国联通

福建省分公司综合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高峰，男，汉族，1956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永安曹远乡插队知青，江西大学哲学系教师，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干部，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马列教研室教师，福建省委组织部干教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周银芳，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浙江丽水人（在福建邵武出生），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福建省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企事业干部处副处长、干部五处副处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正处级组织员；福建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务会议成员；福建省三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福建省泉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2016年7月起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省国资委外派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玉生，女，汉族，1962年8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1年7月毕业于福州市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1984年在福州市先锋文化用品商店工作，1986年6月转任福建省财政厅商业处粮食组科员，历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6月转任省政府国资委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处工作，历任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省国资委外派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伟文，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福建仙游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名中国人民警官大学）警卫安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2011年在福州市公安局警卫处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1年9月转业至省国资委工作。现任省国资委外派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黄丽玲，女，汉族，1979年7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

业于闽江职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200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部经办、审计监察部经办、审计监察部主办、财务管理部主办、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省国资委审计处处长助理（挂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副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升，男，汉族，1960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闽东电机厂工会、团委干事，闽东电机公司办公室、政治部干事，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务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闽东电机报社总编，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工贸股份公司总经理，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党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典昌，男，汉族，1959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顺昌县城关公社插队知青，福建省财贸干部学校教员，福建省经济委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贸易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福建省经贸委市场流通处副处长、商品市场处调研员、市场调节处处长、市场运行调节处处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舒，男，汉族，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华建机器翻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福建省宏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慧多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福建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挂职）。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旭晖，女，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宏达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卢文胜，男，汉族，196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施清，男，汉族，1960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军雷达兵24团4连战士、班长、司令部管理股大灶管理员（正排）、后勤处财务股副连助理员、后勤处财务股股长（副营），空军福州军械修理厂财务处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少校）、副团职助理员（中校）、副厂长（副团、正团）、厂长、党委书记，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卞志航，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哈尔滨小型电站股份有限公司、佛迪三峡电站股份有限公司科员，黑龙江佛迪电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哈尔滨市理想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和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信息产业基地办副主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本市场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13日至今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的董、监事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宿利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姓名	现任的董、监事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南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钟军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陈施清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黄舒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黄旭晖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主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姓名	现任的董、监事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卞 志 航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以贸易业务为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务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七大重点产业，控股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两家上市公司，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制造类	1,239,050	74.83	1,342,823	60.58	1,046,228	54.03	786,424	47.91
贸易类	317,580	19.18	705,154	31.81	755,719	39.03	721,297	43.94
其他多种经营	99,119	5.99	168,791	7.61	134,458	6.94	133,829	8.15
合计	1,655,749	100	2,216,767	100	1,936,405	100	1,641,550	100
营业成本								
制造类	1,003,507	72.54	992,922	54.38	752,230	47.05	536,675	39.78
贸易类	309,371	22.36	695,383	38.08	746,711	46.70	709,199	52.56

其他多种经营	70,476	5.09	137,683	7.54	99,980	6.25	103,368	7.66
合计	1,383,355	100	1,825,988	100	1,598,921	100	1,349,242	100
毛利润								
制造类	235,543	86.47	349,901	89.54	293,998	87.11	249,749	85.44
贸易类	8,209	3.01	9,771	2.50	9,008	2.67	12,098	4.14
其他多种经营	28,643	10.52	31,108	7.96	34,478	10.22	30,461	10.42
合计	272,394	100	390,779	100	337,484	100	292,308	100
毛利率								
制造类	19.01		26.06		28.10		31.76	
贸易类	2.58		1.39		1.19		1.68	
其他多种经营	28.90		18.43		25.64		22.76	
合计	16.45		17.63		17.43		17.81	

注：发行人原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单位“菲格置业”控股权已于2017年四季度转让，发行人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原少量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并入其他多种经营。

发行人以制造类和贸易类业务为主业，其他多种经营业务为辅业。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41,549.86万元、1,936,404.52万元、2,216,767.02万元和1,655,748.92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7.96%，主要系公司电子整机、技术服务、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带来的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48%，主要系制造业和其他多种经营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收入结构中，以制造业和贸易类为主。最近三年，制造业和贸易类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54.17%和38.26%，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制造业主要由子公司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运营。贸易类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二来源。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行业特性，属于获取进销差价的资金密集型业务，采购成本较高，利润较薄。且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贸易类业务受到一定波动。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多种经营平均收入136,495.33万元，主要由电机、模具、建筑劳务、技术服务等多种业务构成，单项收入金额较小，种类较多。

最近三年，公司制造业毛利润占全部毛利的平均比例为87.36%，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7.81%、17.43%、17.63%和14.83%，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制造类业务

成本增幅远超收入增幅以及贸易类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收入结构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情况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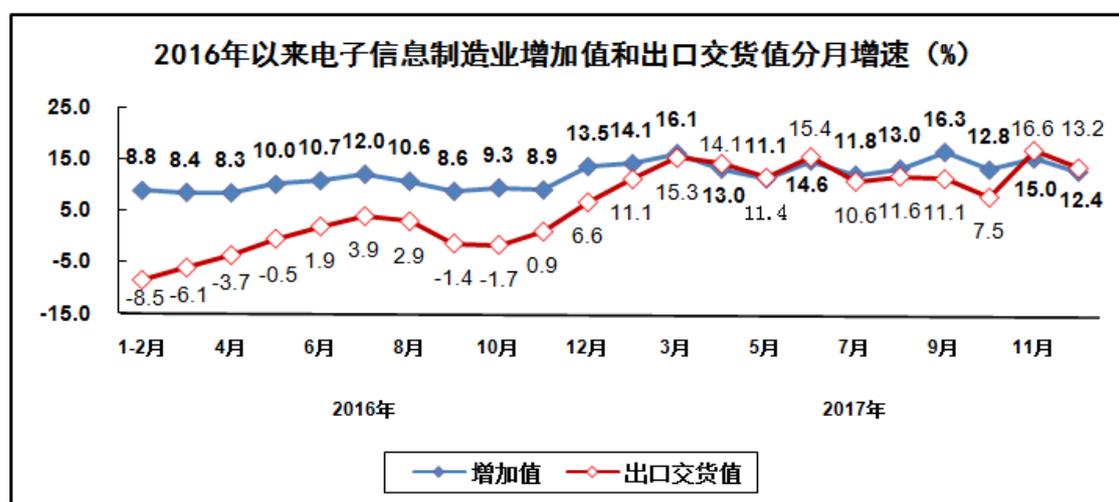
（二）所在行业状况

1、电子信息行业概况

2017年，我国宏观环境持续好转，内需企稳回暖，外需逐步复苏，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较快增长，生产与投资增速在工业各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出口形势明显好转，效益质量持续提升。

（1）电子信息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7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8%，增速比2016年加快3.8个百分点；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7.2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7.7%。其中，12月份增速为12.4%，比11月份回落2.6个百分点。出口形势有所好转。2017年，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4.2%（2016年为下降0.1%），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增速3.5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比重为41.4%。其中，12月份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3.2%，比11月份回落3.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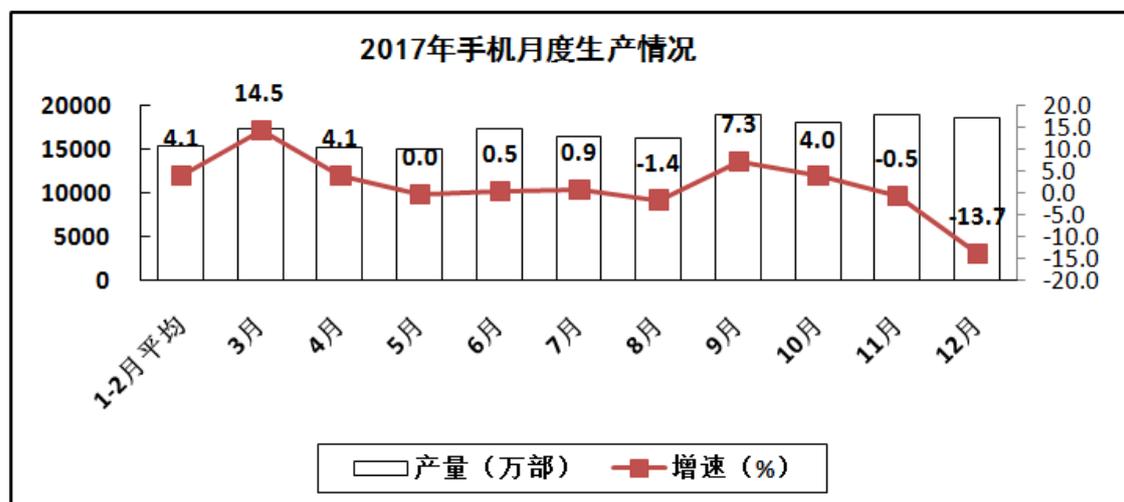


图：2016年以来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和出口交货值分月增速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电子信息各行业生产及出口情况

2017年我国通信设备行业生产、出口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生产手机19亿部，比上年增长1.6%，增速比2016年回落18.7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手机14亿部，比上年增长0.7%，占全部手机产量比重为74.3%。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13.9%，增速比2016年加快10.5个百分点。



图：2017年手机月度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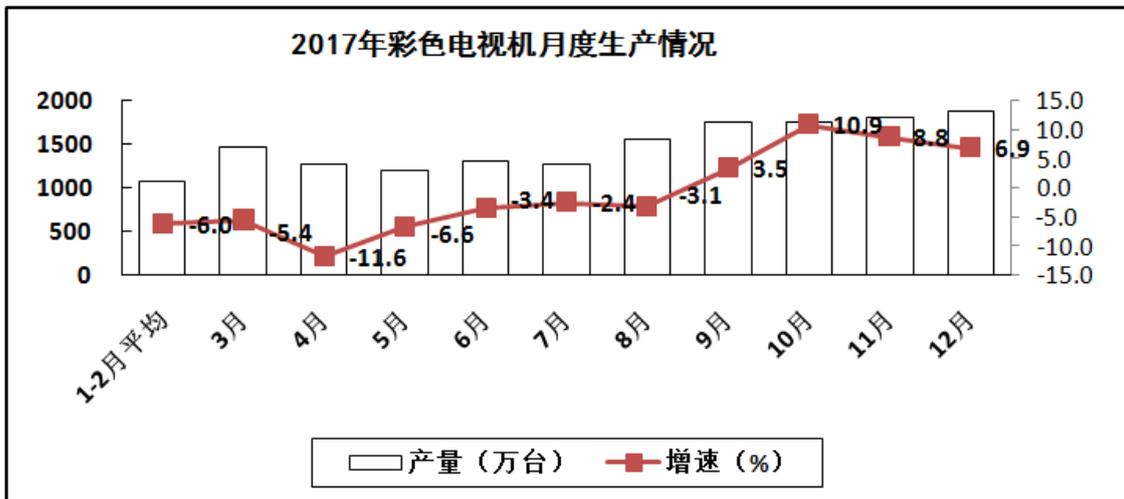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计算机行业生产、出口情况明显好转。2017年，生产微型计算机设备30678万台，比上年增长6.8%（2016年为下降9.6%），其中笔记本电脑17244万台，比上年增长7.0%；平板电脑8628万台，比上年增长4.4%。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9.7%（2016年为下降5.4%）。



图：2017年微型计算机设备月度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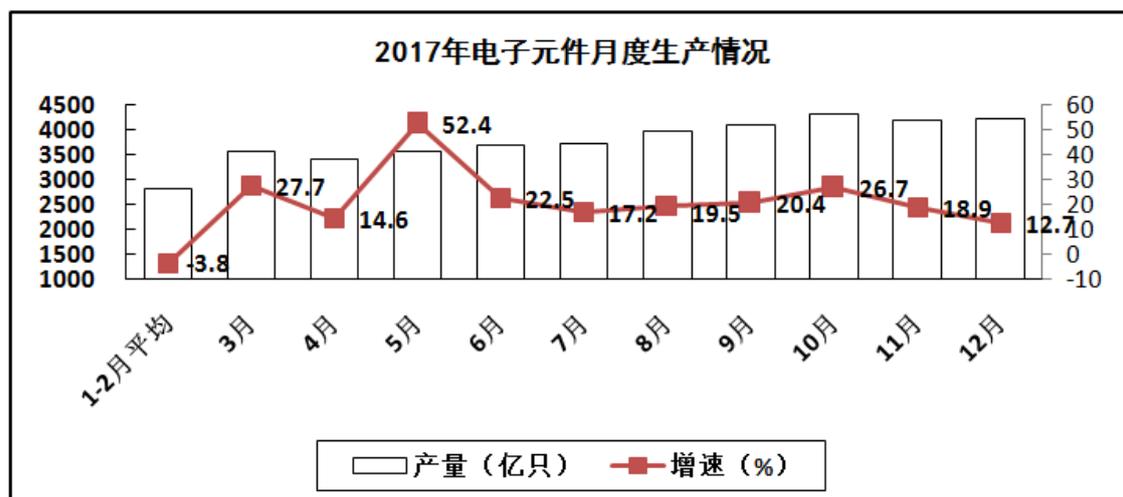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家用视听行业生产持续低迷，出口增速加快。2017年，生产彩色电视机17233万台，比上年增长1.6%，增速比2016年回落7.1个百分点；其中液晶电视16901万台，比上年增长1.2%；智能电视10931万台，比上年增长6.9%，占彩电产量比重为63.4%。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11.8%，同比加快10个百分点。



图：2017年彩色电视机月度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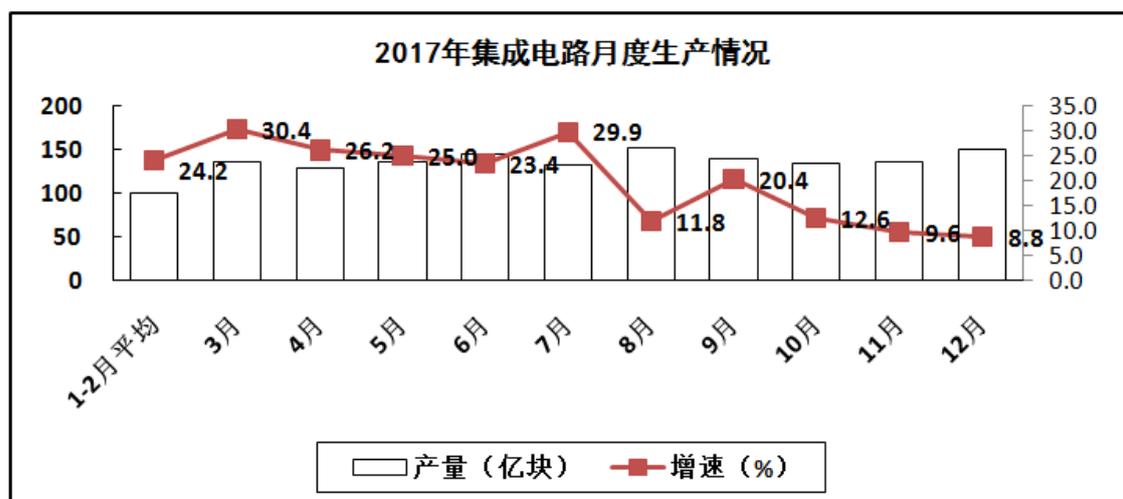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生产稳中有升，出口增速加快。2017年，生产电子元件44071亿只，比上年增长17.8%。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20.7%，增速比2016年加快18.1个百分点。



图：2017年电子元件月度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我国电子器件行业生产、出口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生产集成电路1565亿块，比上年增长18.2%。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15.1%（2016年为下降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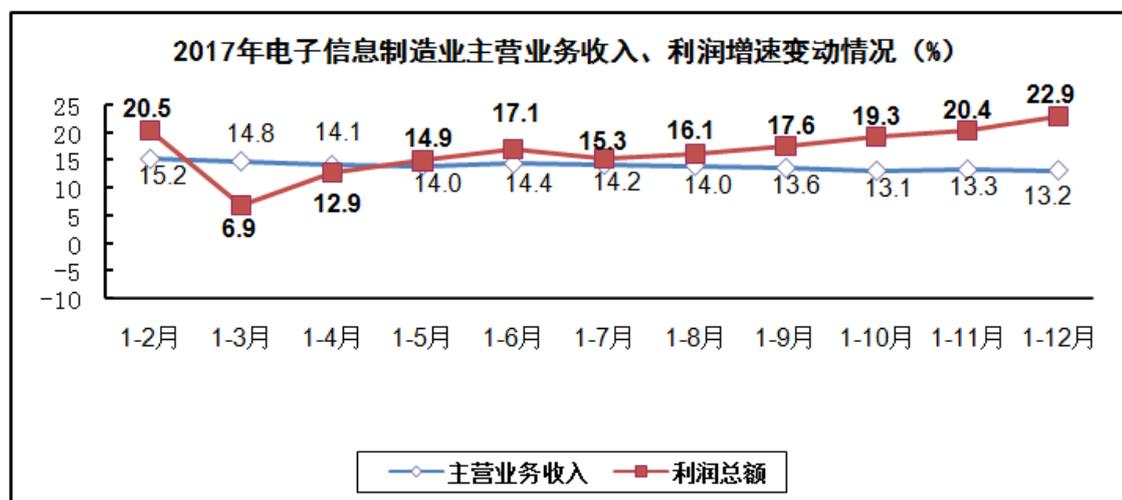
图：2017年集成电路月度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电子信息行业整体经营情况

2017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效益持续改善。2017年，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3.2%，增速比2016年提高4.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2.9%，增速比2016年提高10.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16%，比上年提高0.41

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16.4%，比上年扩大1.7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总额比上年下降4.6%。2017年末，全行业应收账款比上年增长16.4%，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3.2个百分点；产成品存货比上年增长10.4%，增速同比加快7.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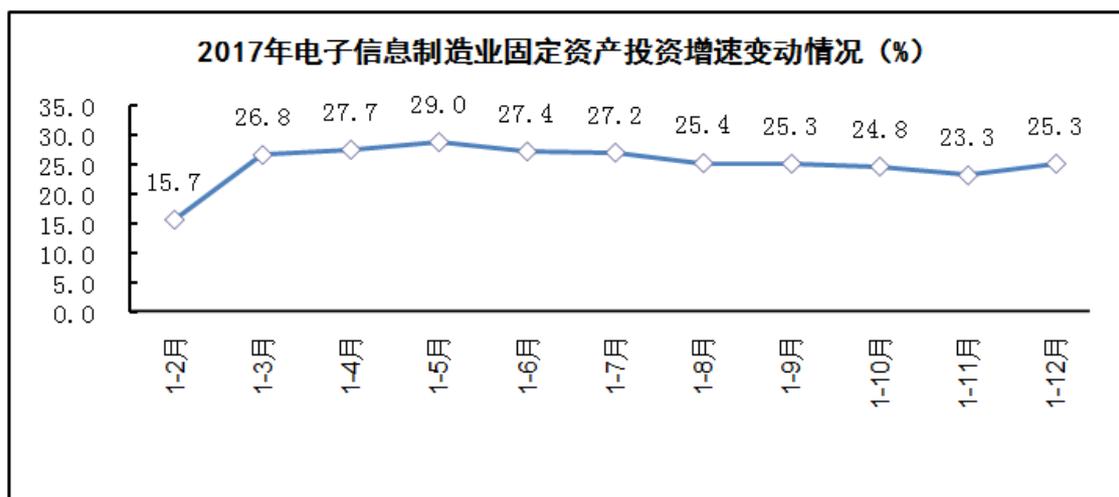
图：2017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速变动情况 (%)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2017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合计为95.63元，比上年减少0.24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12.9天，比上年减少0.4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周期为71.1天，比上年增加2.7天。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31.4元，比上年增加7.3元；人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

（4）电子信息行业整体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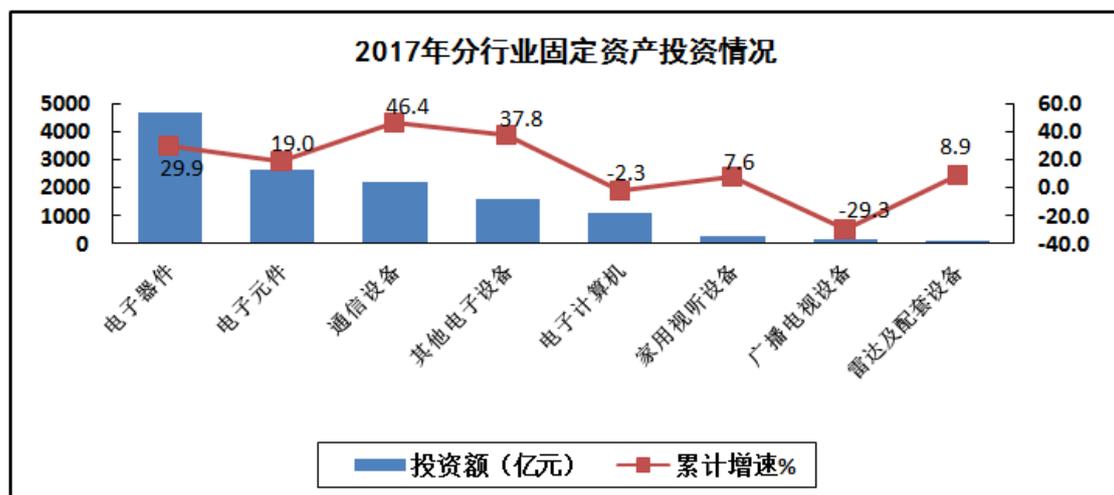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2017年，电子信息制造业5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25.3%，增速比2016年加快9.5个百分点，连续10个月保持20%以上高位增长。电子信息制造业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同比增长35.3%（2016年为下降10.9%）。



图：2017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变动情况 (%)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我国通信设备、电子器件行业投资增势突出。2017年，整机行业中通信设备投资较快增长，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46.4%，同比加快16.1个百分点；家用视听行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7.6%；电子计算机行业完成投资比上年下降2.3%。电子器件行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29.9%；电子元件行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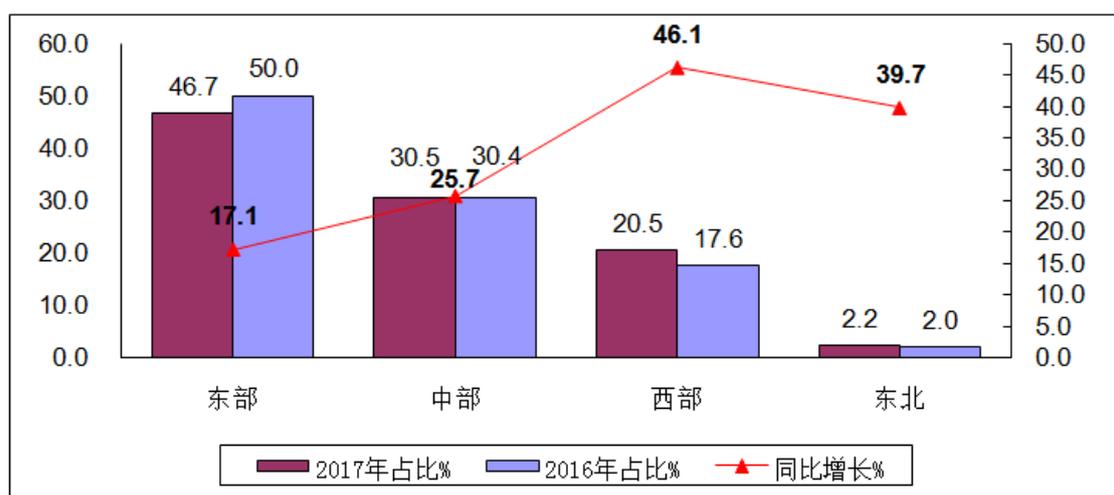
图：2017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我国内资企业投资增长较快。2017年，内资企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29.1%，其中国有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40.5%和32.5%。港澳

台企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10.5%。外商投资企业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13.7%。

2017年我国西部地区投资增速领跑，东北地区投资明显好转。2017年，东部地区投资增长平稳，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7.1%，增速比2016年回落1.6个百分点，其中河北、广东投资增长较快，分别增长46.4%和41.9%；中部地区投资增长较快，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5.7%，增速比2016年提高11.7个百分点，其中江西、安徽投资增长较快，分别增长76.2%和24.6%；西部地区投资增速领跑，完成投资同比增长46.1%，增速比2016年提高26.3个百分点，其中云南、贵州、四川投资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338.9%、120.9%和118.0%；东北地区投资由降转升，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9.7%（2016年为下降29.6%），黑龙江、辽宁投资分别增长109.7%和60.8%。



图：2017年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通信设备行业概况

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增长主要受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等一系列政策的驱动，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宽带网络建设明显加速，城市地区90%以上家庭具备光纤接入能力，行政村通光缆比例超过75%，并建成了全球最大的4G网络，4G基站规模达到177万个，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的连续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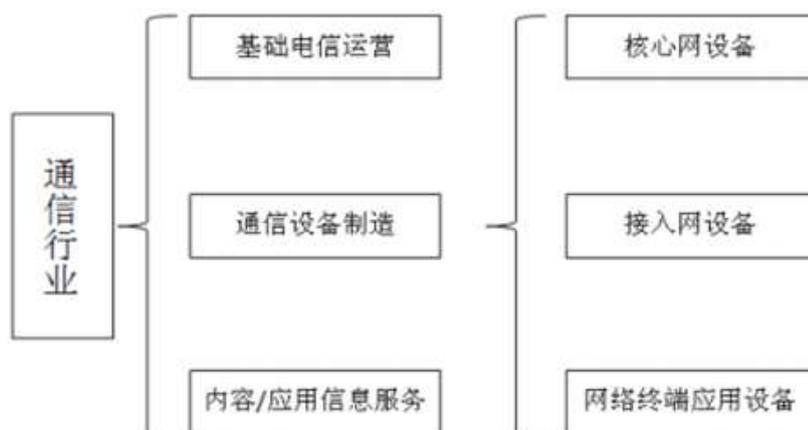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三五”时

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长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是信息技术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抢占战略制高点的激烈竞逐期，也是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协同迸发期，必须加强统筹谋划，主动顺应和引领新一轮信息革命浪潮。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将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地区提供 1000Mbps（兆比特/秒）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100Mbps 以上灵活选择；98%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有条件的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50Mbps 以上灵活选择；4G 网络覆盖城乡，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显著成效。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国际网络布局能力显著增强，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20 太比特/秒（Tbps），通达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高速信息网络基本建成，建成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阿拉伯国家等网上丝绸之路。北斗导航系统覆盖全球。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预计我国“十三五”期间，通信设备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稳定增长时期。

2017年，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深入落实提速降费，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物联网等新型业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通信设备产业链情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内容（应用信息）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终端应用设备，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通信传输及应用至关重要。



图：通信设备产业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通信设备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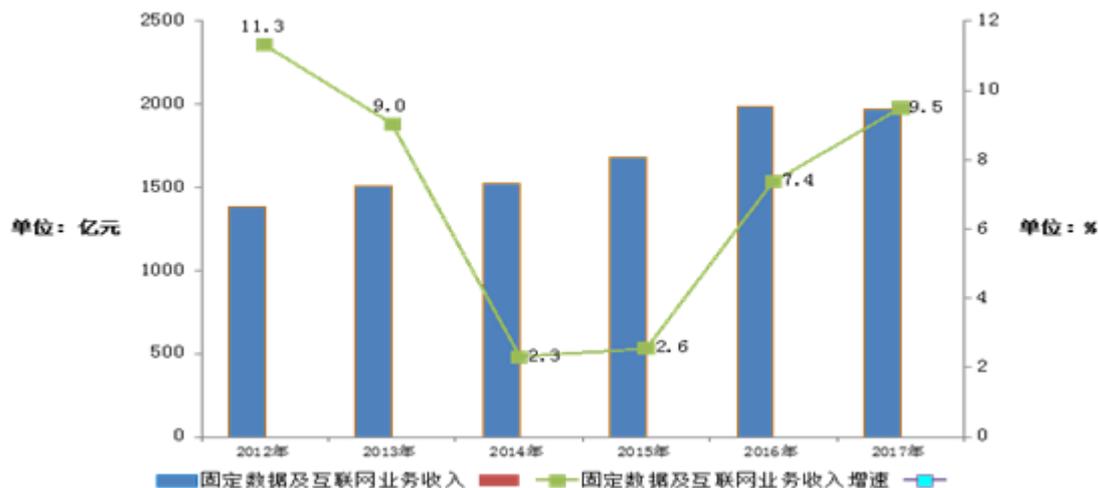
①核心网设备。以交换机为代表，核心网设备承担通信网络的数据交换和业务控制功能。

②接入网设备。接入网所使用的传输媒体有多种，主要为光纤接入、铜线（普通电话线）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电缆）混合接入、无线接入和以太网接入方式等。我国当前主流的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和无线接入两类。

③终端设备。终端设备是指在移动通信、无线互联网、无线电、移动电视、卫星通信等领域的信道两端，用于收发信号的通信设备，在固定通信网络中主要包括宽带网络终端、xDSL 接入终端、IPTV 机顶盒等，在移动通信网络中主要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等。

（3）数据及互联网业务稳定增长，为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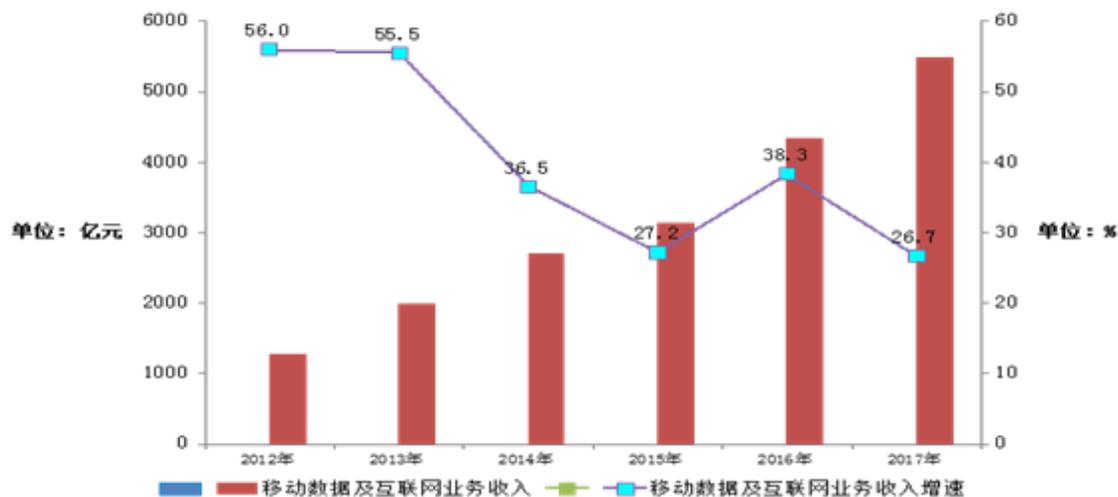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带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加快发展。2017年，在固定通信业务中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达到1971亿元，比上年增长9.5%，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15.2%提升到15.6%，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1.4个百分点，对全行业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达21.9%。受益于光纤接入速率大幅提升，家庭智能网关、视频通话、IPTV等融合服务加快发展。全年IPTV业务收入121亿元，比上年增长32.1%；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86%。



图：2012-2017年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在移动通信业务中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5489亿元，比上年增长26.7%，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从上年的38.1%提高到43.5%，对收入增长贡献率达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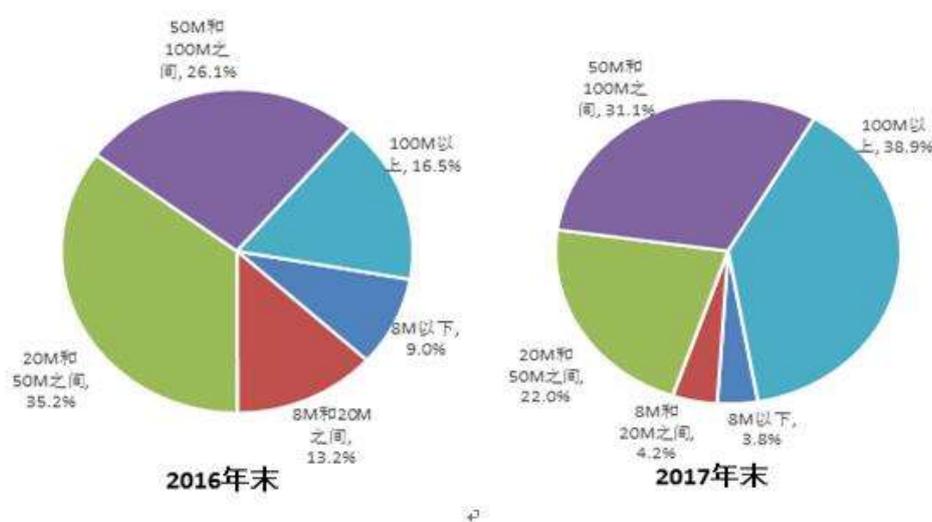
图：2012-2017年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网络提速和普遍服务效果显现，通信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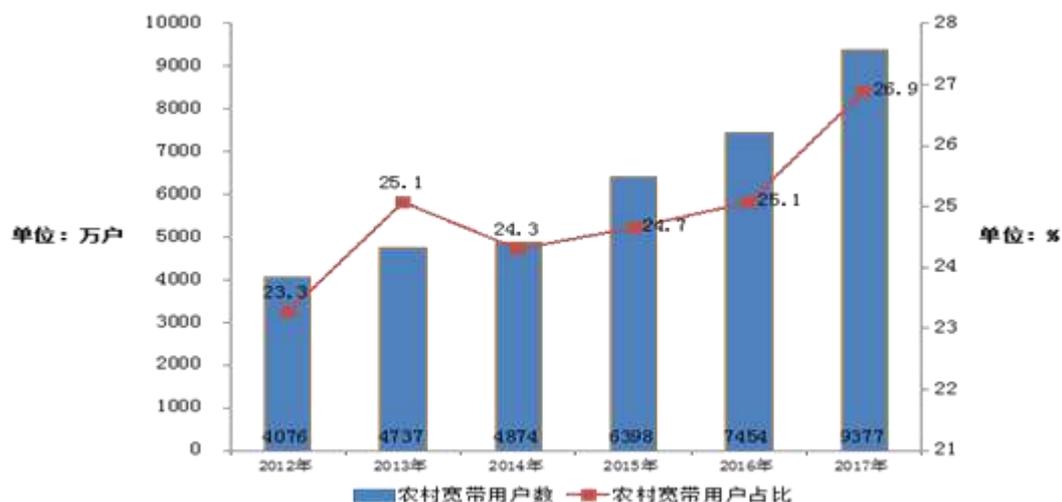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网络提速效果显著，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大幅提升。各地区进一步落实网络提速要求，加快拓展光纤接入服务和优化4G服务，努力提升用户获得

感。截至2017年12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3.49亿户，全年净增5133万户。其中，5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2.44亿户，占总用户数的70%，占比较上年提高27.4个百分点；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1.35亿户，占总用户数的38.9%，占比较上年提高22.4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12月底，移动宽带用户（即3G和4G用户）总数达11.3亿户，全年净增1.91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79.8%。4G用户总数达到9.97亿户，全年净增2.27亿户。



图：2016-2017年固定互联网宽带各接入速率用户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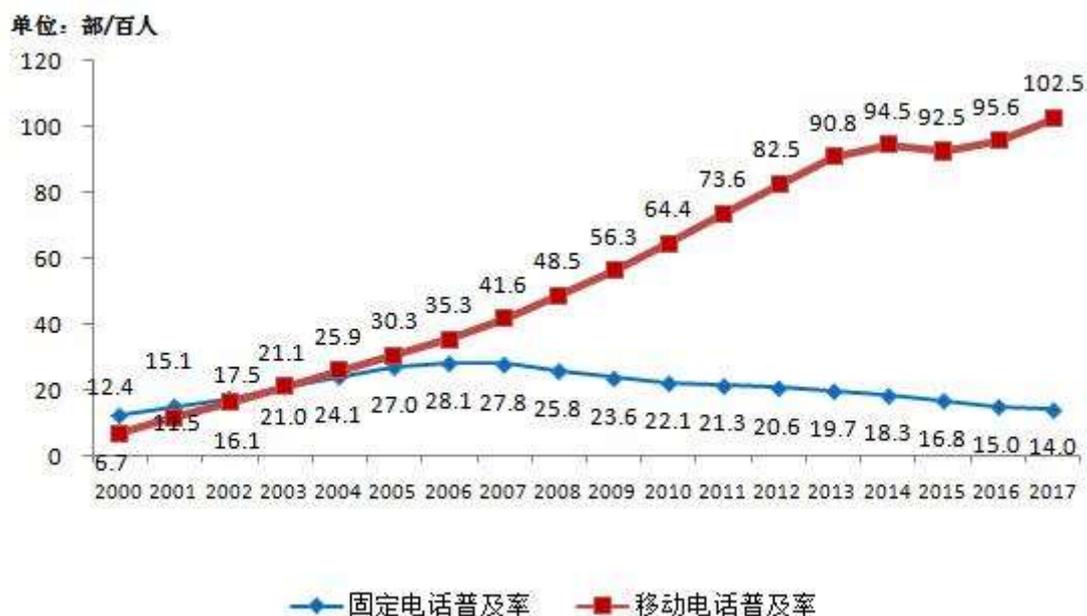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图：2012-2017年移动宽带用户（3G/4G）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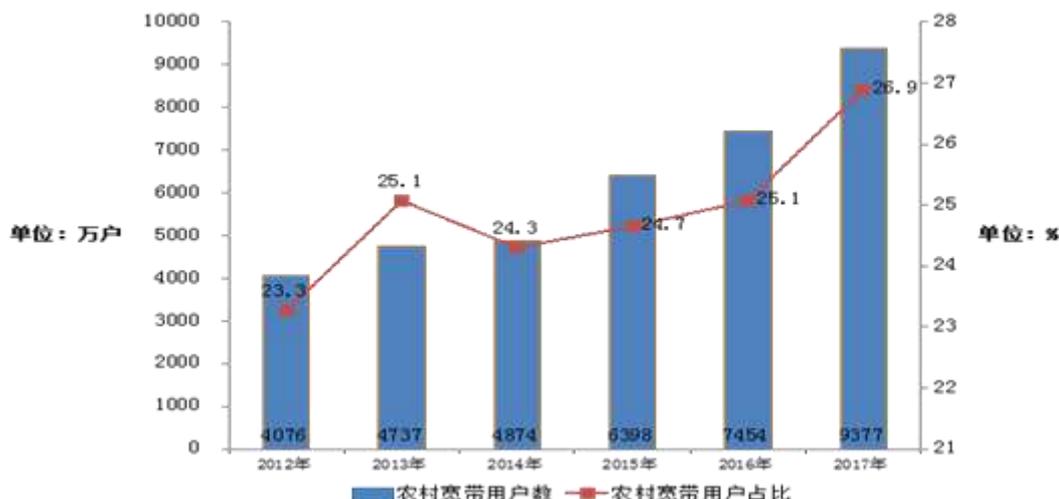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电话用户规模稳步扩大，移动电话普及率首次破百。2017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8269万户，总数达到16.1亿户，比上年增长5.4%。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9555万户，总数达14.2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102.5部/百人，比上年提高6.9部/百人，全国已有16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100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94亿户，比上年减少1286万户，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数下降至14部。



图：2000-2017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我国普遍服务继续推进，农村宽带用户增长加速。2017年末，电信业完成3.2万个行政村通光纤的电信普遍服务任务部署。全国农村宽带用户达到9377万户，全年净增用户1923万户，比上年增长25.8%，增速较上年提高9.3个百分点；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26.9%，占比较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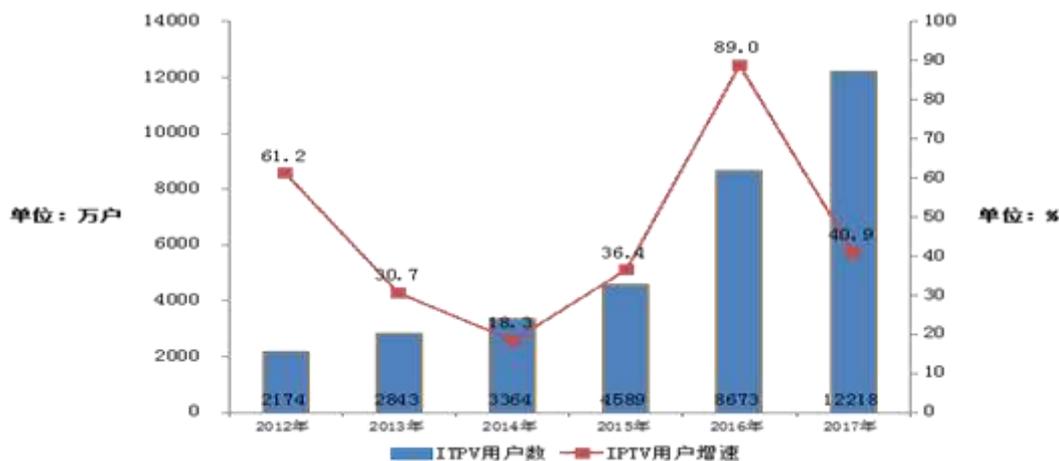


图：2012-2017年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行业融合加深，新业务发展动能强劲

2017年，我国加快培育新兴业务，切实提高IPTV、物联网、智慧家庭等服务能力。2017年末，IPTV用户数达到1.22亿户，全年净增3545万户，净增用户占光纤接入净增用户总数的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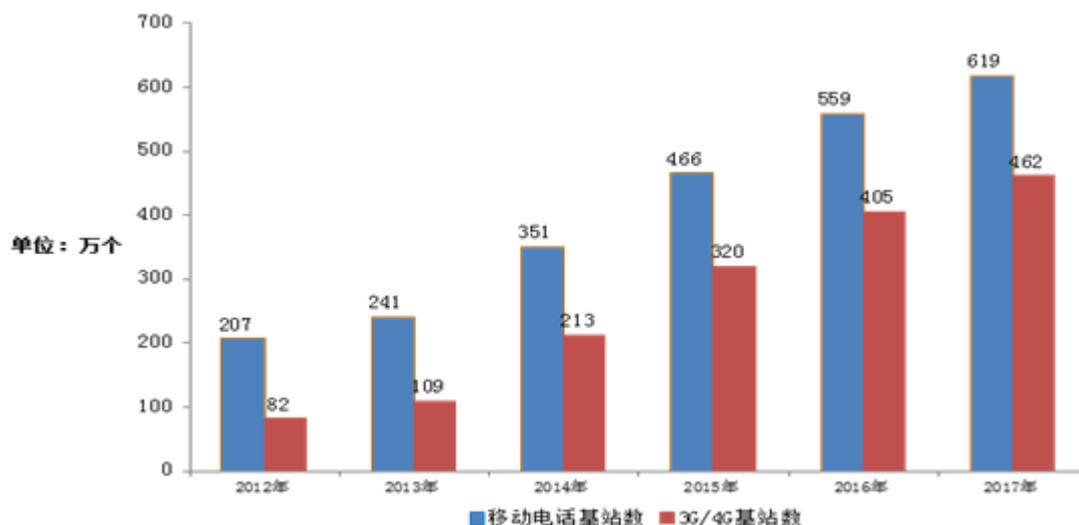
图：2012-2017年IPTV用户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

2017年我国信息网络建设扎实推进，4G移动网络深覆盖。着力提升网络品质，加快光纤网络建设，完善4G网络覆盖深度，不断消除覆盖盲点，移动网络服务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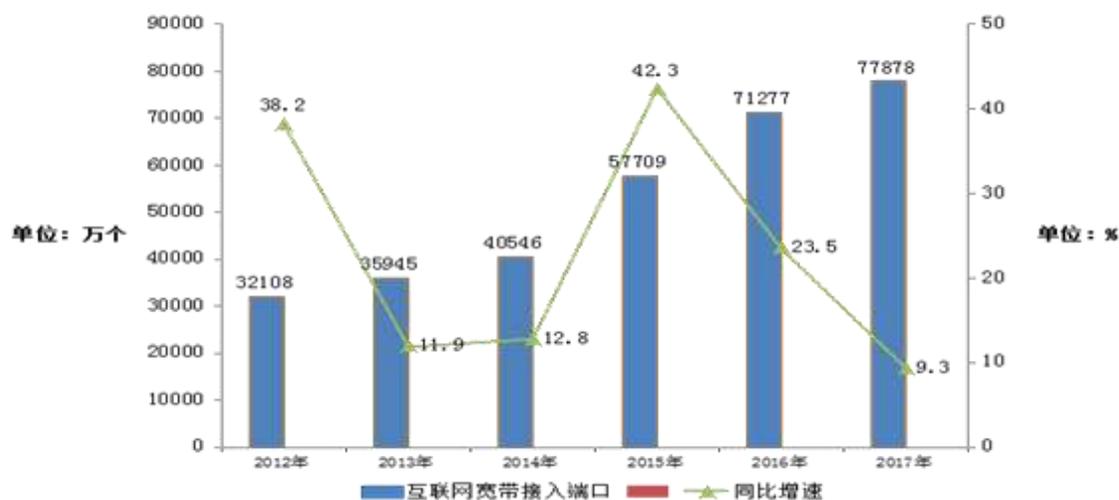
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2017年，全国净增移动通信基站59.3万个，总数达619万个，是2012年的3倍。其中4G基站净增65.2万个，总数达到328万个。



图：2012-2017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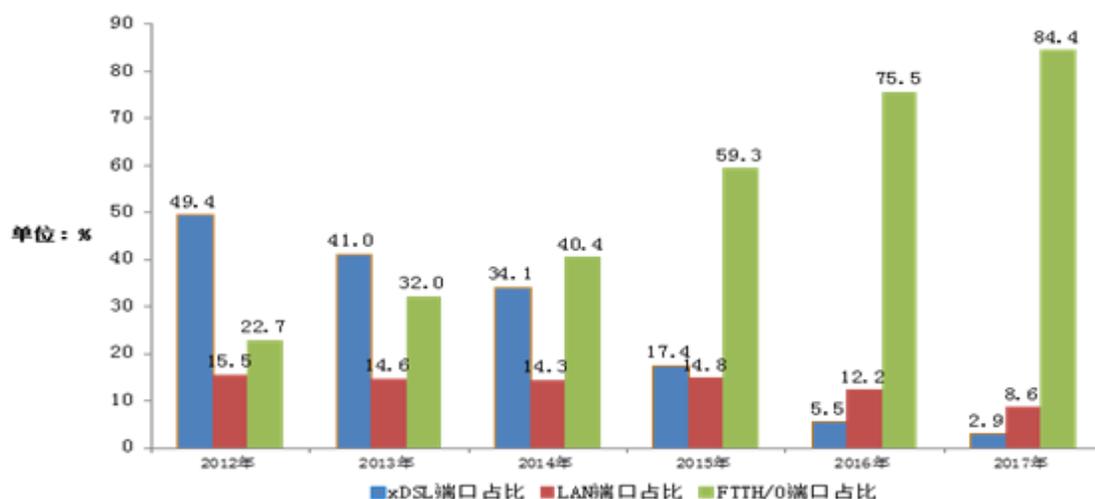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705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3747万公里，比上年增长23.2%。“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截止12月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7.79亿个，比上年净增0.66亿个，增长9.3%。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1.2亿个，达到6.57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75.5%提升至84.4%。xDSL端口比上年减少1639万个，总数降至2248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5.5%下降至2.9%。



图：2012-2017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图：2012-2017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按技术类型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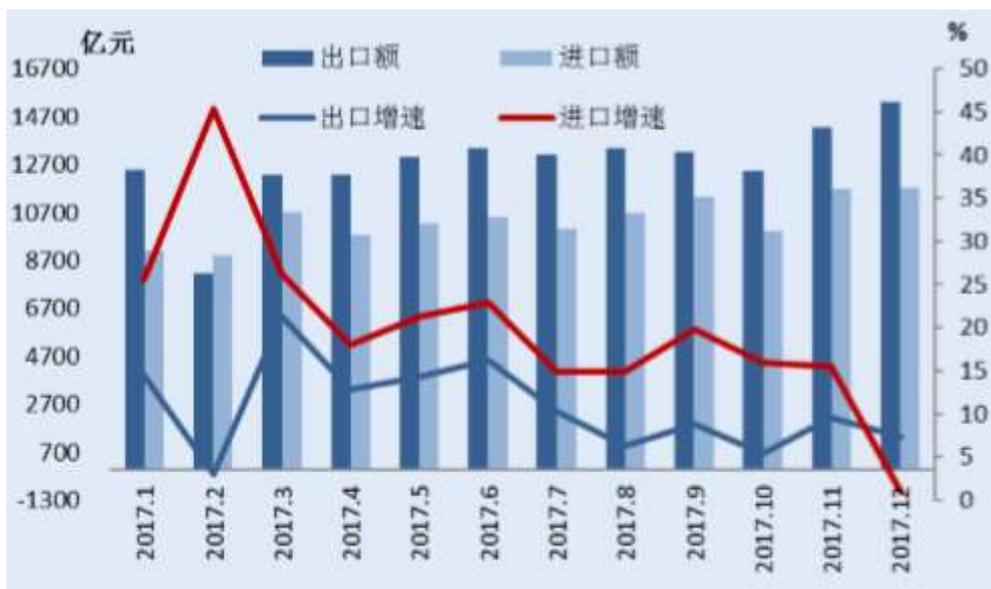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贸易行业概况

2017年，全球经济温和增长，国际市场需求总体回暖，中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狠抓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落实，大力推进“五个优化”，加快“三项建设”，外贸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进出口增长超出预期，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动力转换不断加快，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世界贸易复苏作出重要贡献。

(1) 进出口实现较快增长

2017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7.80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6年增长 14.2%（下同）。其中，出口 15.33 万亿元，增长 10.8%；进口 12.47 万亿元，增长 18.7%；贸易顺差 2.86 万亿元，收窄 14.5%。中国货物贸易扭转了连续两年负增长的局面，增速创 6 年来新高。分月度看，各月进出口均实现同比增长，除 12 月份受高基数影响仅增长 4.5% 外，其余月份当月进出口均增长 10% 以上，外贸回稳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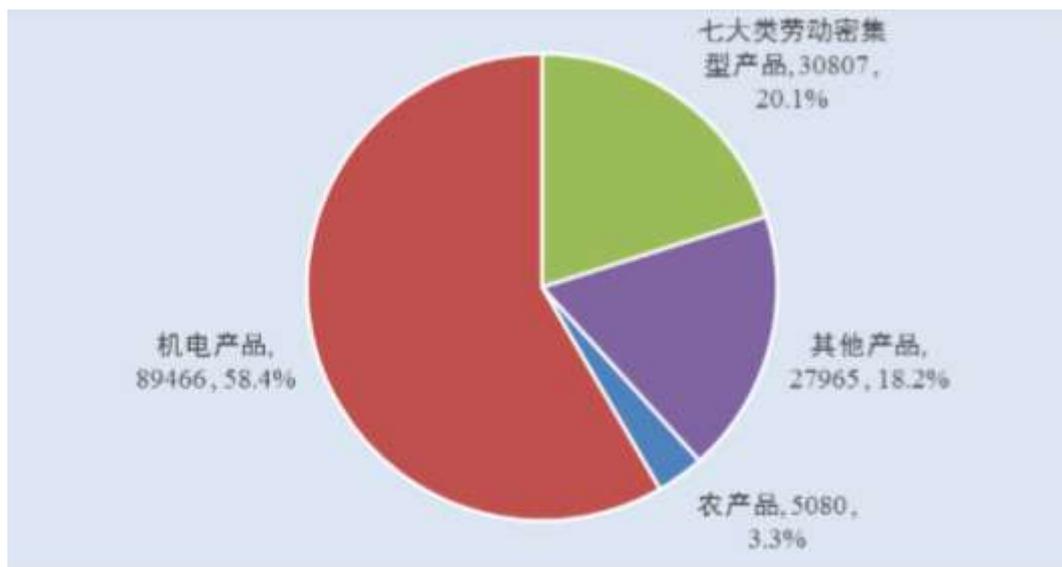


图：2017年中国月度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部分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出口增长快于整体

2017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8.95万亿元，增长12.1%，占中国出口总额的58.4%，比2016年提高0.7个百分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13.3%，快于总体增速2.5个百分点，占比提高0.6个百分点至29.4%。其中，汽车、计算机、手机出口分别增长27.2%、16.6%和11.3%。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实现较快增长，反映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源于出口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七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3.08万亿元，增长6.9%，占出口总额的20.1%，比2016年下降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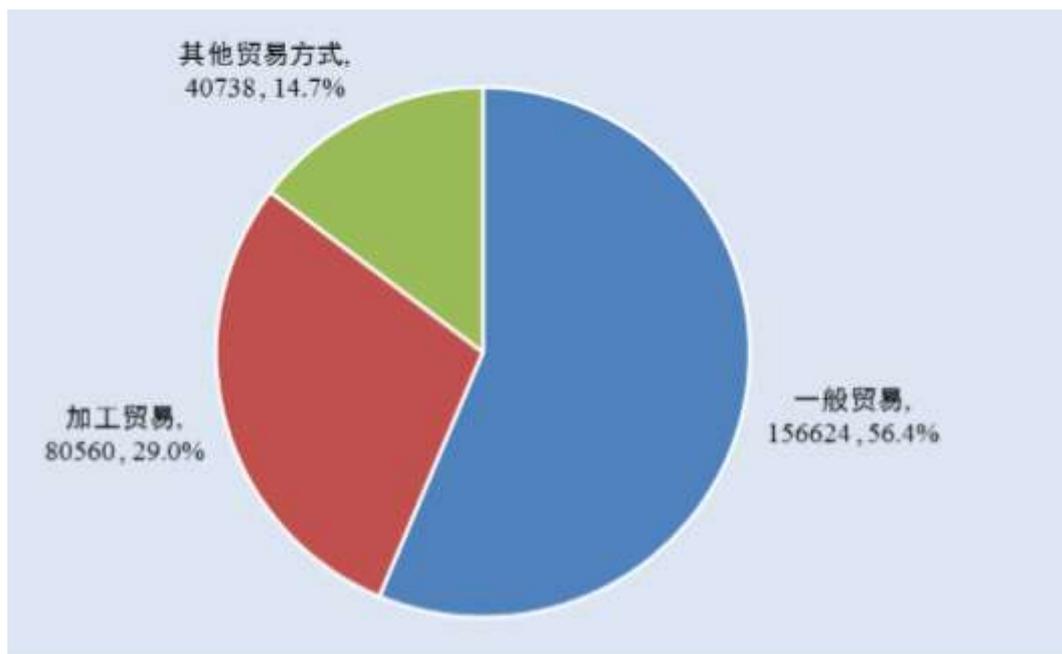


图：2017 年中国主要出口商品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一般贸易在进出口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

2017 年，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15.66 万亿元，增长 16.8%，占进出口总额的 56.4%，比 2016 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8.33 万亿元，增长 11.7%，占出口总额的 54.3%；进口 7.33 万亿元，增长 23.2%，占进口总额的 58.8%，比 2016 年提升 2.2 个百分点。2017 年，中国加工贸易进出口 8.06 万亿元，增长 9.6%，占进出口总额的 29.0%。其中，出口 5.14 万亿元，增长 8.7%，占出口总额的 33.5%，比 2016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进口 2.92 万亿元，增长 11.3%，占进口总额的 23.4%，比 2016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



图：2017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方式结构（亿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贸易主体结构继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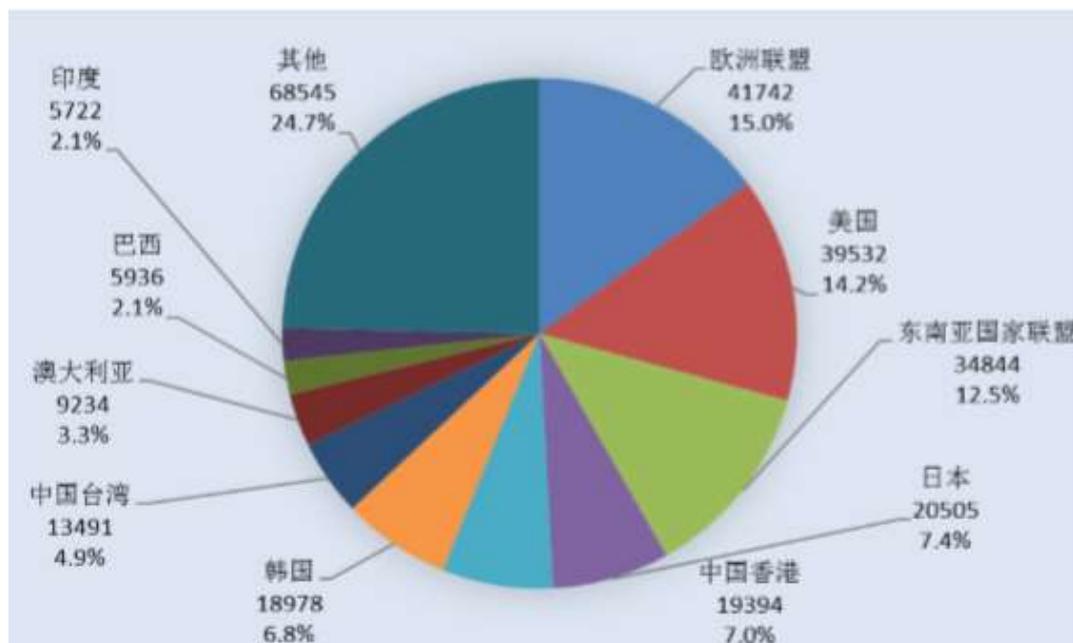
民营企业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地位进一步提升。2017 年，民营企业进出口 10.8 万亿元，增长 15.3%，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 38.5%，比2016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对进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 41.2%。其中，出口 7.14 万亿元，增长 12.2%，占出口总额的 46.6%，比 2016 年高0.6 个百分点；进口 3.67 万亿元，增长 21.8%。

（5）国际市场和国内区域布局更加优化

2017 年，中国对发达经济体进出口全面回升，其中对欧盟、美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15.5%和 15.2%，二者合计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29.3%。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17.8%，高出进出口总体增速 3.6 个百分点。其中，对俄罗斯、波兰和哈萨克斯坦等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23.9%、23.4%和40.7%。新兴市场开拓取得积极成效，中国对东盟进出口增长 16.6%，对金砖国家进出口增长 24.9%。

随着中西部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中国外贸发展的国内区域布局更趋均衡。2017 年，中西部地区出口增长 18.1%，快于全国总体增速 7.3 个百分点，

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16.2%，比 2016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图：2017 年中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金额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6）外贸发展新动能加速积聚

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贸易新业态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发展的新亮点。2017 年，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零售进出口总额达到 902.4 亿元，增长 80.6%。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等“三项建设”的带动下，一大批外贸企业从供给侧发力，加快转型升级，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营销渠道以及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快速增长，有效满足甚至创造了市场需求。

（7）进口效益进一步提升

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进口 5.78 万亿元，增长 13.3%。部分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进口较快增长，其中发动机、集成电路和数控机床进口分别增长 17.6%、17.3%和 13.8%。中国能源资源产品进口增长较快，保障了国内市场需求，缓解了经济发展面临的资源约束。原油、铁矿砂、天然气、钢材、铜精矿等十类大宗商品合计进口 2.88 万亿元，增长 36.3%，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23.1%，比 2016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中国是增长最快的全球主要进口市场，按美

元计算，2017 年中国进口增速比美国、德国、日本和全球分别高出 8.9、5.5、5.4 和 5.3 个百分点，进口占全球份额提高 0.5 个百分点至 10.2%。

（8）服务贸易出口增速高于进口

2017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46991.1 亿元，增长 6.8%。其中，出口 15406.8 亿元，增长 10.6%，是 2011 年以来最高增速；进口 31584.3 亿元，增长 5.1%。随着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提高，中国专业服务领域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出口增速 7 年来首次高于进口。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特征逐步显现。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情况及经营战略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2017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1.68 亿元，利润总额 4.08 亿元，资产总额 307.09 亿元。位列 2018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 38 位。公司的重点投资发展领域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网络设备、数字通讯设备、数字音像产品、各种电机与发电设备、光学镜头与监控设备、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及新型元器件类产品等。集团主要产品有四大类：（1）基础产品：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精密模具、光学镜头等；（2）数字影像及计算机外部设备产品：液晶投影机、打印机等；（3）网络及通讯产品：网络交换机和路由器等网络接入设备，Modem 和 ADSL 等通讯终端设备，瘦客户机、通讯导航设备；（4）电机产品：中小型电机、发电机（组）、水泵。其中，占有主要市场地位的产品有网络通讯设备、瘦客户机、电脑终端及外部设备、军用导航通信设备等产品。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主要下属子公司星网锐捷共获得专利授权 1,7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8 项，软件著作权 462 项；福日电子共获得专利授权 2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星网锐捷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称号，同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四创软件曾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升腾智能终端曾获工业设计领域最高荣誉“中国设计红星奖”。福光股份曾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闽东电机曾获“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星网视易曾获省属企

业商业模式创新一等奖；锐捷网络、星网视易相关项目曾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迈锐光电曾入选深圳文化创意百强企业；升腾资讯、三禾电器曾入选“省级创新型企业”；星海通信、四创软件、三禾电器曾入选“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福建省三大支柱产业之一。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使福建省能够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的契机，依靠海峡两岸、长三角、珠三角的资源优势和本省较强的制造业优势，更大范围地推进区域间的对接与整合，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信息产业集聚，增强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构筑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新平台，为推动闽台信息产业互动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09年，福建省发布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加强闽台合作，进一步突出电子信息产业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产业战略支撑地位。福建省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也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多的机会。

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发行人是闽台液晶面板、LED、信息通信产业合作的责任单位，同时也是闽台产业合作的联络单位，省政府相应给予了政策和资源等多方面支持。在新一轮发展中，发行人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带动、促进海西电子信息产业升级与发展的光荣任务与神圣使命。公司将通过梳理各项资源，立足原有网络通讯、电子元器件、通信导航、高效节能电机等产业基础，做精做强集团有一定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着意推进与台湾地区液晶面板、IC、LED、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的合作与对接，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自主创新。

作为福建省省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当公司托管企业的土地被拍卖后，福州市政府会将其部分拍卖所得返还公司，专项用于公司职工安置和偿还项目贷款本息。此外，公司下属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品牌优势

发行人已培育并持有“锐捷”、“福日”、“闽东”、“升腾”、“福光”和“视易”等多个知名商标，其中：“锐捷”牌以太网交换机获得中国名牌称号，“EPOS”牌固网支付电话、“升腾”牌网络计算机获得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根据“第十届中国电子企业品牌价值评议结果”，星网锐捷品牌价值达到168.5亿元，跻身中国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百强行列。福日电子被评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升腾资讯、四创软件、福光数码、瑞达精工、三禾电器相关产品获“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双鸿电子入选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

（3）技术优势

电子信息集团拥有9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星网锐捷曾被评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中心，并拥有1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1个省级工程实验室，子公司福日电子被评为省级创新型企业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级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电子信息集团成员企业曾参与9项国家标准、1项军方标准、1项省级标准的制定，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3项，获得福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6项。随着国家海西区战略规划布局和福建省推动闽台信息产业互动方案的实施，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承建国际产业专业平台的地位得到明确，是福建省政府明确的闽台LED、IC、LCD及通信产业对接的责任单位，与台湾中华映管、台湾鼎元、台湾友顺、台湾工研院、中华电信、中华开发金控等企业和机构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电子信息集团与日本日立、本田、爱普生、JVC以及韩国LG等跨国公司均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发行人高层管理层经验丰富，员工结构合理，技术研发

储备较强，能够满足企业的运营需要。

3、经营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2016年至2020年的定位与战略、发展目标以及主要任务。

（1）定位与战略

作为战略管控型的控股集团公司，发行人将发挥国有资本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以产品服务化、资产证券化、经营国际化、机制市场化、队伍职业化为导向，将集团打造成经营业绩优、公司治理优、布局结构优、企业形象优、具有经营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推动互联网与现有产业的融合创新，向现代信息服务业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增长点。

（2）发展目标

①主要经营指标

集团坚持“一手抓产业发展，一手抓资本运作”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挥国有资本的牵引力、带动力、影响力的作用，通过投资、增资、购并、重组、上市、合资、合作等手段，重点投资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电子信息产业，突出电子信息和电机装备主业，支持控股企业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把集团建设成为一个资产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牵引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到2020年，集团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利润总额持续增加，成为福建省最大的电子信息行业投资集团，进入中国企业500强，中国电子百强企业前30名。

②技术创新指标

表：技术创新指标

专利创新	数量（件）	获得荣誉	数量（个）
新申请专利	>1500	工程实验室	5
其中：发明专利	400	院士工作站	5
获得荣誉	数量（个）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5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	省级创新型企业	10
重点实验室	5		

③人才指标

表：人才指标

企业经营管理队伍	数量（人）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数量（人）
产业领域领军人物	>30	科技领军人才	>30
高级职业经理人	100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3~4

技能型人才队伍要占一线职工总数的15%。

④资本证券化率指标

实现控股8-10家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集团的资本证券化率要超过80%。

（3）主要任务

①加强企业供给侧改革

集团将抓住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推动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向着中高端转型升级。围绕“填屏补芯”，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完善集团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模式，实施“一企一策”。

②做强主业，做精辅业

集团将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要求，围绕八大主业方向，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网络通信、信息服务业”三大板块，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产业龙头。

集团的主业板块发展目标：

a.集成电路板块

加快推进福顺晶圆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推进台联电厦门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项目建成投产；推进砷化镓、氮化镓项目；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b.网络通信板块

以星网锐捷、星海通信、中诺通讯等企业为基础，适时并购、重组一批网络通信类的企业。推进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讯产品新生产基地项目。

c.信息服务板块

加紧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与EC产业园合作进程。全面完成数字福建五大基础能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做好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启动覆盖全省的后续建设运营工作。布局基础软件研发，搭建国产数据库源代码及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

d.新型显示板块

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延伸带动相关原材料、元器件等上游配套产业发展，带动全省新型显示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

e.LED板块及分布式光伏发电

大力发展LED智能照明、LED显示屏等系列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形成覆盖外延片、封装、应用产品、应用工程等业务的全产业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工程。到2020年，力争培育上市公司1-2家。

f.印制线路板板块

逐步形成涵盖单双面板、多层板、柔性板、高密度互联线路板（HDI）、刚柔结合板和IC载板的产品系列。提高上游材料自主配套能力，推进与省内外整机厂商的配套和互动发展。到2020年，力争培育上市公司1家。

g.军工板块

在通信导航、光学仪器、信息安全、雷达以及武器装备等领域，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国防军工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装备能力。到2020年，力争培育上市公司1-2家。

h.电机产业板块

重点研发高效、专用、机电一体化方向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传统电机与智能化电机相结合的产业布局。到2020年，力争培育上市公司1家。

③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集团将继续鼓励和引导所属企业实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研发费用在规划期内每年平均要占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充分发挥集团应用技术研究院和各企业技术研发部门作用，开展合作研发和项目攻关。鼓励和帮助成员企业开展“产学研用政”合作，争取在网络通讯、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实现突破。

④认真做好“三维对接”

一是进一步深化闽台合作，发挥集团在港、台窗口公司作用，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和项目。二是进一步推进与央企项目对接。三是拓展省域项目对接合作，发挥本土优势，持续推进与政府各部门、各地市及省属企业的合作。四是广泛开展与民企的项目对接。五是密切已有合作关系的日资企业和台湾企业。六是立足台湾及香港的子公司，寻找适合集团产业布局的企业、项目、技术等。

⑤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集团要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标提高现代企业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通过资质认证取得全面拓展市场的能力。

⑥加强企业风险防控

集团要加强财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经营风险防控、开展经营风险预警提示、强化审计稽核工作、完善惩防体系建设等措施加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⑦培育提升企业文化

建立集团母子文化的完整体系，形成健康的人文生态。进一步增强“和谐、创新、卓越、共赢”的文化认同，推动集团各项工作上新台阶。

（四）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制造类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类板块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786,424万元、1,046,228万元、1,342,823万元和1,239,051万元。发行人制造类板块经营主体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网络终端、企业级网络设备、通讯产品、视讯和视频产品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LED照明与绿能产品（包括LED显示屏及LED照明产品）、智慧家电与移动通讯产品等，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及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印制线路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终端	77,406	6.25	76,752	5.72	61,944	5.92	53,112	6.75
企业级网络设备	262,944	21.22	369,032	27.48	300,274	28.70	227,813	28.97
通讯产品	144,665	11.68	114,912	8.56	93,405	8.93	48,827	6.21
视讯和视频产品	15,011	1.21	27,252	2.03	21,190	2.03	23,109	2.94
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	56,442	4.56	91,823	6.84	56,915	5.44	72,784	9.26
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	514,466	41.52	431,276	32.12	366,431	35.02	222,239	28.26
代工业务	-	-	5,742	0.43	6,474	0.62	6,680	0.85
印制线路板	28,401	2.29	31,958	2.38	30,681	2.93	24,420	3.11
其他	139,715	11.28	194,077	14.45	108,913	10.41	107,440	13.66
合计：	1,239,051	100	1,342,823	100	1,046,228	100	786,424	100

发行人制造类板块收入以企业级网络设备、通讯产品、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为主，以网络终端、视讯和视频产品、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品为辅，还有少量的印制线路板及代工收入。2015-2017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及研发情况实施制造类业务结构调整，网络终端收入年间波动幅度低于20%，在制造类板块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快速下降；企业级网络设备收入逐年增加，是近三年制造类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讯产品收入以超过30%的增幅逐年较快增长，在制造类板块收入中的占比保持稳定；视讯和视频产品收入逐年增加，在制造类板块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品收入逐年增长，在制造类板块收入中的占比保持稳定；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收入逐年增加，2016年已经成为制造类板块收入的主

要来源，主要是外延式扩张取得了较好成效，新并购企业（迈锐光电、源磊科技）经营业绩良好，对收入的贡献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终端	58,700	5.85	56,850	5.73	42,275	5.62	35,208	6.56
企业级网络设备	138,490	13.80	181,159	18.25	143,408	19.06	102,927	19.18
通讯产品	123,383	12.30	83,520	8.41	64,301	8.55	34,911	6.51
视讯和视频产品	8,072	0.80	13,077	1.32	9,988	1.33	10,663	1.99
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	53,153	5.30	85,018	8.56	54,368	7.23	59,957	11.17
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	484,897	48.32	394,273	39.71	333,237	44.3	202,557	37.74
代工业务	-	-	5,096	0.51	5,043	0.67	5,282	0.98
印制线路板	24,631	2.45	27,868	2.81	27,860	3.70	22,283	4.15
其他	112,182	11.18	146,061	14.71	71,750	9.54	62,887	11.72
合计	1,003,507	100	992,922	100	752,230	100	536,675	100

发行人制造类板块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总体较为一致，以企业级网络设备、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为主，以网络终端、通讯产品、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品为辅，还有少量的印制线路板及代工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终端	18,707	7.94	19,902	5.69	19,669	6.69	17,904	7.17
企业级网络设备	124,454	52.84	187,873	53.69	156,866	53.36	124,886	50.00
通讯产品	21,282	9.04	31,392	8.97	29,105	9.9	13,916	5.57
视讯和视频产品	6,939	2.95	14,175	4.05	11,202	3.81	12,446	4.98
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	3,289	1.40	6,804	1.94	2,547	0.87	12,827	5.14
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	29,569	12.55	37,003	10.58	33,194	11.29	19,682	7.88
代工业务	-	-	646	0.18	1,431	0.49	1,398	0.56
印制线路板	3,770	1.60	4,089	1.17	2,820	0.96	2,137	0.86
其他	27,533	11.69	48,016	13.72	37,163	12.64	44,553	17.84
合计	235,544	100	349,901	100	293,997	100	249,749	100

2015-2017年，发行人制造类板块毛利润结构以企业级网络设备、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为主，二者毛利润合计占制造类板块毛利润的60%以上，其他产品对毛

利润的贡献较少。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中：企业及网络设备毛利率达50%以上，视讯和视频产品毛利率达36%以上，网络终端毛利率达24%以上，通讯产品毛利率达20%以上，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品毛利率达7%以上，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技术上具有领先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板块毛利率略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企业级网络设备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业务模式

①生产模式

发行人制造类业务采用自主生产核心产品和整机整合，委外加工部分标准化产品（主要是ADSL Modem）及其装配工序，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大量提供定制化服务的生产模式。采取上述业务模式是由市场特点、产品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能力决定的，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所处的企业级网络市场及银行、保险等网络终端的核心市场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征，用户需求主要是带有行业应用软件的“行业网络解决方案”，不同行业用户的网络解决方案存在较大差异，同一行业的不同用户对网络解决方案也存在不同的需求。ADSL Modem产品技术成熟、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主要依赖规模经济盈利，低端且同质化的产品毛利率很低，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厂商主要针对特定使用群体定制开发个性化产品以提升产品毛利率。定制化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高效率”的特点，单个订单的规模较小，订单的批次较多、订单的个性化需求较多、产品交货期较短，厂商需具备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与快速定制、快速交货的市场响应能力。同时，企业级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以嵌入式软件的形式固化于产品硬件之中，用户需求多样，厂商通常需要随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软件升级、功能开发和新品测试，厂商需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一体化”水平。

第二，发行人的制造类业务产品技术更新较快，甚至同一客户、同一产品的不同交货批次之间的产品功能与性能都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大规模制造同质化产品进行库存备货，只能通过自主研发与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来有效控制供货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级客户的信息安全和制造商的自主知识产

权。

第三，发行人的制造类业务产品的市场用户对软件总装、整机性能测试、应用环境测试等生产制造后道环节的总装工序要求较高，厂商要具备符合各种应用环境和特殊性能测试所需的专业检测和调试设备，需通过各类行业特有的专业认证和规范标准，要能够快速搭建符合用户需求的仿真应用环境，进行虚拟业务运营和环境测试，从而决定了发行人在生产制造核心环节中必须拥有自主生产体系。

第四，发行人不同产品线的高低端差异显著，且行业销售的波峰波谷较不均衡，通过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既能有效利用自有产能、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又能充分优化供应链各环节的资源调配，强化发行人差异化及成本领先的竞争优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类情况表

	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网络终端（万台）	45	60	60	35
	企业级网络设备（交换机）（万套）	52	55	45	21
	企业级网络设备（路由器）（万套）	16	22	18	10
	通讯产品（ADSLModem）（万套）	490	290	120	120
	视讯和视频产品（万套）	36	48	37	20
	LED（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万只）	900,000	1,200,000	767,000	458,115
	LED灯具（万只）	45	60	80	80
	LED显示屏（平方米）	45,000	60,000	89,700	96,700
	移动通讯（手机）（万台）	1,800	2,400	2,400	2,143
	印制线路板（万平方米）	122	156	140	126.9
产量	网络终端（万台）	31	41	39	32
	企业级网络设备（交换机）（万套）	50	49	38	39
	企业级网络设备（路由器）（万套）	13	16	13	14
	通讯产品（ADSLModem）（万套）	423	278	109	105
	视讯和视频产品（万套）	26	42	31	39
	LED（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万只）	696,787	877,544	634,645	3569,27
	LED灯具（万只）	7	7.41	12.5	35.5
	LED显示屏（平方米）	25,582	45,705	21,211	80,362
	移动通讯（手机）（万台）	1,931	1799	2010	1408
	印制线路板（万平方米）	88.91	106.68	95.46	67.27
产能利用率	网络终端	69%	68%	65%	92%
	企业级网络设备（交换机）	96%	89%	84%	184%
	企业级网络设备（路由器）	81%	73%	72%	143%
	通讯产品（ADSLModem）	86%	96%	91%	87%
	视讯和视频产品	72%	87%	84%	197%

	LED（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77.42%	73.12%	82.74%	77.91%
	LED 灯具	14.58%	12.34%	15.63%	44.38%
	LED 显示屏	56.85%	76.17%	23.65%	83.10%
	移动通讯（手机）	107.29%	74.96%	83.75%	65.70%
	印制线路板	73.18%	68.38%	68%	53%
销量	网络终端（万台）	29	41	39	32
	企业级网络设备（交换机）（万套）	45	46	37	39
	企业级网络设备（路由器）（万套）	13	15	13	13
	通讯产品（ADSLModem）（万套）	416	266	120	92
	视讯和视频产品（万套）	25	39	35	40
	LED（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万只）	637879	776559	590521	354392
	LED 灯具（万只）	6.56	7.61	12.3	34.6
	LED 显示屏（平方米）	23450	45462	21,828	80,398
	移动通讯（手机）（万台）	1945	1749	2,003	1,389
	印制线路板（万平方米）	87.45	107.01	93.88	67.13
产销率	网络终端	94%	100%	100%	99%
	企业级网络设备（交换机）	90%	94%	97%	101%
	企业级网络设备（路由器）	100%	94%	102%	93%
	通讯产品（ADSLModem）	98%	96%	110%	88%
	视讯和视频产品	96%	93%	112%	101%
	LED（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91.55%	88.49%	93.05%	99.29%
	LED 灯具	100.00%	102.70%	98.40%	97.46%
	LED 显示屏	91.67%	99.47%	102.91%	100.04%
	移动通讯（手机）	100.71%	97.22%	99.66%	98.65%
		印制线路板	98.31%	100.3%	98%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② 采购及结算模式

在制造类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面，发行人采用与供应商统一谈判、各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统谈分签”模式。根据主要原材料不同，采购模式也有所区别。其中：核心器件多由国际知名厂商提供，同等技术水平替代品较少，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小，采购议价能力不强；电子基础原材料由于通用性较强，发行人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可以较好控制采购价格；产品外壳和包装材料等一般为本地化采购，实施零库存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形成规模化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结算模式包括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账期通常为90-180天。

③ 销售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制造类业务产品的销售对象以运营商和行业用户为主，细分行业市场比较集中，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已经从单纯的硬件销售转变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价格主要是根据项目的竞争情况合理定价。对于大额采购及政府采购项目，发行人直接参与用户需求分析、招投标、产品开发、生产、供货、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的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对于一般性采购项目，为充分利用渠道商的客户关系和本地化的服务优势，发行人与认可的渠道商互相配合，采用间接直销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制造类业务以内销为主，其中：视讯和视频产品均为内销，企业级网络设备近三年内销收入占比均超过90%，网络终端近三年内销收入占比均超过90%，通讯产品近三年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98%和52.46%，智慧家电与移动通讯产品近三年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00%、78%和81.87%，LED照明与绿能产品近三年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3%、61%和85.60%。

发行人的网络终端、企业级网络设备、通讯产品、视讯和视频产品的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来源为：**A.进销差价及服务增值收益**：通过为用户提供包括原辅材料采购、成品生产、质量合格的成品出口等一系列全流程服务，从中获取产品进销差价及服务增值收益；**B.国家补贴**：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及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并可获得国家科目项目专项拨款、科技进步奖励、专利奖励、国家其他财政补贴（外贸发展扶持资金、进出口展会补贴）等。

发行人的LED照明与绿能产品、智慧家电与移动通讯产品的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来源为：**A.进销差价**：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年度经销协议，通过大规模的统一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从中获取进销差价；**B.工程业务收入**：发行人通过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灯光或夜景改造项目取得工程业务收入；**C.电子商务收入**：发行人通过网上商城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包括采销差价、销售过程中的各项返利以及网上为供应商提供广告宣传的相关收入等。

④ 制造类业务上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制造类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行业、半导体行业等，上游行业核心器件的CPU、主芯片以及通讯协议、驱动程序的技术升级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方案，上游核心器件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产品新推出时价格和毛利率较高，随着因技术升级逐步降价，直至被更先进的产品替代。由于核心器件的研发成本较高，上游行业为保护利润，主要通过软件（协议与驱动）升级方式提升器件的性能以延长器件的生命周期，器件的协议与驱动程序升级较快，器件本身的生命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3-5年。

发行人制造类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金融机构、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随着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下游行业对设备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的要求以及对产品解决方案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高，直接推动发行人不断增加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

（2）制造类板块基本情况

①网络终端

网络终端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网络终端主要包括瘦客户机及行业应用软件，瘦客户机包括Windows CE终端、Windows XPe终端、Linux终端、Unix终端等，行业应用软件包括升腾终端管理系统和USB设备映射管理软件，其中：升腾终端管理系统是用于提供全面的服务器和客户机管理解决方案，USB设备映射管理软件是用于解决微软RDP和Citrix的ICA无法支持的USB设备映射问题。

A.瘦客户机产品

瘦客户机产品涵盖了Windows CE、Windows XPe、Linux、Unix等操作系统，能为各类型的用户提供构建信息系统所需的瘦客户机设备。其中：Windows CE终端产品是指以Windows CE为核心操作系统，主要有：36系列、38系列、39系列。Windows XPe终端产品是指以Windows XPe为核心操作系统，主要有：86系列、88系列。Linux终端产品是指以Linux为核心操作系统，主要有：C5950/C5930、D5810、M5820、N5820。Unix终端产品是字符型终端，主要有：L67系列。

B.行业应用软件

瘦客户机的行业应用软件主要有两类：一是升腾终端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服务器和客户机管理解决方案，简化了系统的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率。二是USB设备映射管理软件，解决了微软RDP和Citrix的ICA无法支持的USB设备映射问题。

瘦客户机行业应用软件

类别	系列	产品描述
USB 映射 管理 软件	-	升腾 USB 映射技术是公司在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的基础上独立开发的具有业界领先水平的设备映射技术，彻底解决了微软 RDP 和 Citrix 的 ICA 无法支持的 USB 设备映射问题。该系统以 Windows2000/2003 作为服务器，利用映射技术实现了 USB 设备在终端上的无驱使用，支持 PnP 技术，支持复合设备，支持多 CPU 服务器，支持完善的设备访问权限控制，采用认证机制和通信加密机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CMS 管理 软件	设备管理 软件	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实现对网络环境中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服务器的实时监控；提供对终端主机的全面远程安全管理，包括资产管理、事件管理、行为管理等一系列功能；提供对关键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及其他相关指标的实时监控；提供便于操作的可视化界面进行方便的网络对象管理及业务系统管理；提供实时的全局网络设备视图，全面监视各设备的运行状态等各项指标。
	系统发布 软件	对被管理的终端、服务器、PC，手持式计算机的系统软件进行日常管理，升级应用程序，安装服务软件包，设置打印机驱动程序并根据需要修改系统，轻松部署和配置组织内的设备和软件。
	服务器管 理软件	服务器管理对用户使用的终端服务器进行管理，包括对需要登录服务器用户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服务器的负载平衡管理，服务器的容错处理。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2018年1-9月发行人网络终端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占比
A ¹	12.31%
B	5.12%
C	4.83%
D	4.04%

¹因涉及到企业保密事项，故用 A、B、C、D、E 来代替，下同。

E	3.86%
合计	30.16%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网络终端前五名客户无关联方。

2018年1-9月发行人网络终端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网络终端	
	占比	采购内容
A	20.99%	芯片、液晶模组、集成电路等
B	9.71%	
C	5.12%	
D	4.08%	
E	3.54%	
合计	43.44%	-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网络终端前五名供应商无关联方。

② 企业级网络设备

企业级网络设备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级网络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行业应用软件。

A. 交换机

交换机产品涵盖了高端、中端、低端的全系列产品，能为各类型的用户提供构建整个网络所需的全套交换机设备。其中：高端产品是指构建网络核心层的骨干交换机，背板转发速度在万兆以上，主要有：RG-S86系列、RG-S49系列、RG-S65系列、RG-S58系列。中端产品是指构建网络汇聚层的交换机，转发速度在千兆以上，主要有：RG-S37系列、RG-S35系列、RG-S28系列。低端产品是指构建网络接入层的交换机，转发速度在千兆以下，主要指智能网管型交换机，有：RG-S21系列、RG-S20系列、RG-S19系列。

B. 路由器

路由器产品涵盖了高端、中端、低端的全系列产品，能为各类型的用户提供

构建整个网络所需的全套路由器设备。一般来说，背板交换能力大于40Gbps的路由器称为高端路由器，背板交换能力在25Gbps-40Gbps之间的路由器称为中端路由器，低于25Gbps的属于低端路由器。通常中、高端路由器为模块化结构，用于搭建骨干汇聚路由器和核心层网络；低端路由器为非模块化结构，主要作为接入层产品应用。公司的高端路由器主要有RGR-08系列、RGR-04系列和RGR-02系列；中端路由器主要有RGR-37系列、RGR-36系列和RGR-29系列；低端路由器主要有STAR-R25系列。

C.行业应用软件

企业级网络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主要有两类：一是网络安全软件，应用于接入互联网时，在核心层的交换机、路由器设备上加载第一道的网络安全软件，主要有RG-WALL系列、RG-IDS系列和RG-SMP系列软件。二是设备管理软件，应用于对网络系统中的IP设备进行管理，主要有：StarView网络管理系统、RG-SAM安全计费管理系统和RG-NTD流量管理系统等。

企业级网络设备行业应用软件

类别	系列	产品描述
安全管理	RG-WALL系列	采用公司独创的分类算法设计的第三类防火墙，实现了在扩展状态下的检测功能、防范入侵。
	RG-IDS系列	采用了新一代的入侵检测技术，是自动的、实时的网络入侵检测和响应系统。
	RG-SMP系列	GSN的核心组件。通过RG-SMP，网络管理员可以为网络中的主机设备定义一个统一的网络安全接入标准；同时，网络管理员可以在SMP上生成并执行安全策略，对网络攻击行为进行预防、检测和处理，对合法网络用户进行保护，从而有效地阻止恶意用户对网络进行攻击，并防止网络病毒在网络中进行传播和破坏。
设备管理	StarView网络管理系统	StarView网络管理系统提供整个网络的拓扑结构，能对网络中的任何通用IP设备进行管理，构成一个功能齐全的网络管理解决方案，实现从网络级到设备级的全方位的网络管理。
	RG-NTD流量管理	RG-NTD是面向校园网、行业用户的流量计费设备。该系列产品配合RG-SAM为现有解决代理、P2P新型应用带来的难于管理的大流量问题提

系统	供了直接、灵活的技术实现和方案保障。
RG-SAM 安全计费 管理系统	RG-SAM是一套以实现网络运营为基础，增强全局安全为中心，提高管理效率为准则的可灵活扩展的安全计费管理系统；支持IEEE802.1x、Radius、EAP、CHAP等多种协议标准，与其他厂商支持相应标准的产品兼容，结合锐捷网络安全交换机提供更加丰富的功能。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D.解决方案

基于自主研发的企业级网络设备，以及网络安全管理软件、设备管理软件等行业信息化应用软件，提供企业级网络整体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包括了教育、金融、医疗、中小企业、网吧、政府、电信等行业。

在校园网市场，星网锐捷2003年集成当时有线网络中前沿的802.1X认证技术，针对国内高校校园网建设的安全、管理、应用和管理这四大核心需求，定制了“高校SAM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针对性地满足了应用需求，从而以一个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升新一代校园网的整体应用价值。在校园网建设过程中，星网锐捷在SAM II的基础上结合各所学校客观条件和具体要求，分别进行了个性化的量身定制，形成了各具特点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充分满足高教用户当前以及未来网络发展的应用需求。

2018年1-9月发行人企业级网络设备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占比
A	11.94%
B	10.22%
C	7.45%
D	5.66%
E	5.28%
合计	40.55%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企业级网络设备前五名客户无关联方。

2018年1-9月发行人企业级网络设备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企业级网络设备	
	占比	内容

A	18.70%	芯片、电子元器件、外协加工成品等
B	10.15%	
C	5.17%	
D	5.01%	
E	4.71%	
合计	43.74%	-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企业级网络设备前五名供应商无关联方。

③ 通讯产品

通讯产品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主要有ADSL Modem，ADSL Modem产品包括了以太网接口、USB接口、4口SWITCH、WLAN等ADSL系列终端。行业应用软件主要是在Linux系统上开发，提供Web-based友好图形配置界面，简单的操作流程，网页直观的显示系统配置及状态，并支持SNMP、TFTP、Telnet、SSH，软件升级（自动或手动），TR-068 WAN访问。

2018年1-9月，公司通讯产品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2018年1-9月发行人通讯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通讯产品
A	28.22%
B	27.72%
C	7.37%
D	5.76%
E	2.65%
合计	71.72%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通讯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无关联方。

2018年1-9月发行人通讯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通讯产品	
	占比	内容
A	19.24%	芯片、电子元器件、外协加工成品等
B	16.87%	
C	13.96%	
D	7.35%	
E	7.13%	

合计	64.55%	-
----	--------	---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通讯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无关联方。

④ 视讯和视频产品

视讯和视频产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以上三个产品线之外，星网锐捷融合通讯技术、网络技术以及行业新的应用需求开发出了大量新兴产品，产品涵盖了支付、视频传播、统一通信、餐饮娱乐业管理升级等业务领域，其中一些产品的市场已经进入快速培育和成长阶段。主要产品有：固网支付终端系统（ePOS）、联网信息发布系统（DMB）、KTV新型娱乐平台系统机顶盒、VoIP统一通信系统。

视讯和视频产品的介绍及市场前景

类别	产品描述	市场前景
固网支付终端系统（ePOS）	解决了现有银行卡支付终端的普及率低，应用门槛高的问题，电子支付的应用领域将得到极大的延伸；目前，固网支付终端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银联、电信和商业银行，其中银联和电信是固网支付业务最主要的推动者，市场影响力大。本公司主要是与银联卡友公司合作，提供固网支付终端及解决方案。	固网支付业务的发展受到了来自银联/商业银行以及电信运营商的大力支持和推动。2007年市场开始进入爆发期。2006年本公司成为全国唯一一家通过了中国银联总公司《支付易终端金融功能技术规范 V1.7》和《支付易终端金融功能技术规范 V2.0》认证的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DMB）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是一种以网络为平台的新型数字信息传输和视频播放系统，通过网络使紧急信息得以实时发布、待播节目实现远程管理。本公司的 DMB 系统已经被上海电信成功应用于电信营业厅、银行营业厅、上海市中心的电话亭等项目。	相对于传统视频广告系统，节目具有明显的信息针对性、信息可管理性优势，与电信宽带相结合，还可以发挥电信宽带的资源优势，提供丰富的综合信息服务，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产品进入全国推广阶段。公司处于该新兴子行业的先发优势地位。
KTV 新型娱乐平台系统机顶	帮助 KTV 系统全面升级为融合唱歌、跳舞、体育、电影、电视、酒吧、交友等众多主流娱乐方式的新型娱乐平台，解决困	适应新的消费潮流，适应新的法律环境，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盒	扰行业的版权问题、设备发热安全隐患问题。	
VoIP 统一通信系统	基于 IP 通讯技术，提供融合语音和数据通信于一体的企业级通信应用解决方案，并为用户提供通信增值服务。产品主要包括 NGN 相关的接入及终端产品、软交换系统、企业通信增值应用系统等。	VoIP 代表了未来通信业的方向，目前已经在海外大规模商用。未来随着电信运营业务范围扩大，VoIP 将获得巨大的国内市场空间，目前技术已经较为成熟。
“久旺”餐饮行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为餐饮企业量身定制的，集呼叫中心（CallCenter）和客户关系管理（CRM）于一体的应用系统，有效提升餐饮企业的服务、营销和客户关系维护水平，功能有：来电主动称呼，提升顾客满意度和订餐效率，短信发送预定信息，既方便顾客，又可针对酒楼进行免费宣传；完善客户资料，加强顾客关系维护和主动营销能力。	切合餐饮行业提升管理效率的需求，已在知名餐饮企业杭州张生记大酒店成功应用，目前正处于市场宣传和推广阶段。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2018年1-9月发行人视讯和视频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占比
A	3.63%
B	3.32%
C	3.18%
D	2.80%
E	2.80%
合计	15.73%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视讯和视频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无关联方。

2018年1-9月发行人视讯和视频产品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视讯和视频产品	
	占比	内容
A	24.97%	芯片、电源、版金等
B	17.92%	
C	8.81%	
D	7.77%	
E	3.92%	
合计	63.39%	-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视讯和视频产品前五名供应商无关联方。

⑤LED照明与绿能产品

LED照明与绿能产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与绿能产品主要包括LED显示屏及LED照明产品。

A.LED显示屏

LED显示屏包括户内外租赁屏、户内外广告屏及体育场馆屏，包含P1.5—P20（即点间距：20mm）不同间距的全系列产品，主要功能是信息发布和视频显示，具有节能环保、高亮度、寿命长、画面清晰炫彩、可显示动态画面和文字、可视范围广阔、可根据需求定制等优势。发行人LED显示屏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已通过RoHS、CCC、CE、EMC、FCC、ETL、IP67防尘防水测试、防太阳光眩目测试、高低温测试、重金属含量测试等质量认证，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UL认证。

B.LED照明产品

LED照明产品包括路灯、隧道灯等户外照明产品及日光灯、球泡灯、筒灯、天井灯等室内照明产品，户外照明产品节能率超过70%，室内照明产品平均节能率超过50%，上述产品均已列入“福建省LED优选产品供应商名录”、“福建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商目录”、“福州市工业产品推荐使用目录”、“福州市名优产品名单”。LED路灯包括20-250W等12个常规品种、20-80W等5个太阳能路灯品种以及20-250W可控制亮灯时间和亮度（调光）的路灯智能控制器，LED路灯光效达95lm/W以上，使用寿命约为4万小时。LED隧道灯包括50-120W等品种，可调照射角度。LED日光灯包括尺寸0.6-2.4m、功率9-36W等十余个常规品种，以及发光角度为280度的18W及20W灯管，发光角度为300度的9W、12W、16W及18W灯管，自镇流灯管（无需配置镇流器，可直接安装）等特色产品。LED球泡灯包括5-9W等品种，使用寿命达4万小时，节能率超过60%。LED筒灯包括尺寸6英寸和8英寸、功率12-24W以及不同色温的多个品种，节能率超过60%。LED天井灯包括60-150W等多个品种，以工矿灯为主，透光率超过90%，节能率超过60%，主要用于工矿企业。

2018年1-9月发行人LED照明与绿能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LED 照明与绿能产品
A	5.34%
B	5.08%
C	3.62%
D	3.31%
E	3.03%
合计	20.39%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LED照明与绿能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无关联方。

2018年1-9月发行人LED照明与绿能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LED 照明与绿能产品	
	占比	内容
A	18.00%	芯片
B	9.07%	芯片
C	2.25%	芯片
D	2.22%	支架
E	1.89%	支架
合计	33.44%	

资料来源：集团公司提供

发行人LED照明与绿能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无关联方。

⑥ 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

智慧家电与移动通讯产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家电与移动通讯产品包括家用电器和通讯产品。

A.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主要包括电视机、空气净化器、除湿机、移动空调等，其中，电视机采用LED背光模组技术，具有色域大、色彩绚丽、轻薄、寿命长、节能环保等优势。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智慧电视技术的横向合作以及广电网络的纵向合作，拓展智慧电视市场。

B.通讯产品

移动通讯产品主要是手机，包括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功能手机包括老人机、

儿童机、学生卡片机等，以出口为主。智能手机主要为华为、联想等手机厂商提供智能机研发和制造服务。

⑦ 代工

代工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工业务主要是少量光电产品的代加工，主要系维持设备运转及维护业务关系需要，主要销售客户是新大陆、捷联、苍乐电子等，均集中在本地，受制于物流成本、加工条件等因素，代工业务市场空间有限且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逐步压缩业务规模。

⑧ 印制线路板

印制线路板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省蓝建集团公司和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福建省蓝建集团公司生产刚性印制线路板，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生产柔性印制线路板。

印制线路板主要包括刚性印制线路板和柔性印制线路板。刚性印制线路板包括单面、双面和多层印制线路板。发行人的单面印制线路板工艺已成为经典工艺，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和美国安全实验中心（UL）产品认证，主要客户为冠捷、TCL和康佳等电子整机大厂；双面及多层刚性印制线路板主要客户为TCL、康佳和新大陆电子整机大厂，其中为TCL和康佳彩电配套的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占上述用户使用量的50%以上。柔性印制线路板包括单面、双面柔性线路板，主要用于需要弯折、伸缩、折叠的电子产品的电路连接部分，已通过美国安全实验中心（UL）产品认证，主要客户为汕尾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宇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华阳多媒体有限公司、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以及日本三协有限公司、欧姆龙、索尼等国际企业。

2、贸易类情况介绍

发行人贸易板块经营主体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贸易类收入分别为721,297万元、755,719万元、705,154万元和

317,580万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轻纺类产品（主要是鞋、帽、服装）、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贸易等，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手机）、大宗油品贸易等业务。

（1）贸易板块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鞋帽	84,315	82,704	1.91	84,827	83,932	1.06	72,192	70,988	1.67
服装	2,701	5,468	-102.47	842	834	1.02	4,796	4,716	1.68
机电	15,835	15,620	1.36	31,384	31,118	0.85	20,397	20,086	1.53
手机	87	177	-102.93	2,860	2,820	1.44	59,238	58,687	0.93
钢材	40,167	38,972	2.98	19,504	19,215	1.48	16,044	15,604	2.74
化工	436,030	432,190	0.88	378,067	376,160	0.50	459,691	451,266	1.83
其他	126,020	120,252	4.58	238,235	232,632	2.35	88,939	87,852	1.22
合计	705,154	695,383	1.39	755,719	746,711	1.19	721,297	709,199	1.68

产品	2018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鞋帽	73,104	71,650	1.99
服装	2,195	2,348	-6.97
机电	9,500	9,311	1.99
手机	78	78	0.00
钢材	60,763	59,127	2.69
化工	127,556	124,823	2.14
其他	44,382	42,034	5.29
合计	317,580	309,371	2.58

2015-2017年，发行人贸易类业务结构中，鞋帽业务在贸易板块收入中的比重稳定在10%左右，变化不大；服装业务略有波动，但占比很小，不是贸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机电贸易收入金额自2015年起变化不大，不是贸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化工贸易收入金额稳定增长，自2015年起占贸易板块收入的50%以上，成为贸易板块收入的第一来源，主要原因是化工类产品均系大宗商品，贸易规模普遍较大；电子产品（手机）贸易收入金额逐年快速减少，至年2017年已经不再是贸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钢贸收入及成本均逐年增长，主要受去产能影响，

近年钢材价格回升，发行人根据行情调整业务结构所致，但并非发行人贸易收入中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贸易类板块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符合，2015-2017年，发行人实施贸易类业务结构调整，规范贸易类业务管理，从以化工、轻纺贸易为主转型为以化工为主。

2015年，发行人的贸易板块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化工，在贸易板块毛利润中的占比接近70%，是毛利润的第一来源，占主导地位；鞋帽业务和其他类贸易在贸易板块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9.95%和8.98%，是贸易板块毛利润的有效补充。2016年，发行人的贸易板块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化工贸易和其他类贸易，在贸易板块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21.17%和62.20%，2016年化工贸易利润较2015年略有减少，但仍然是贸易板块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服装贸易在贸易板块毛利润中的比重有所降低，电子产品（手机）贸易在贸易板块毛利润中的大幅降至0.44%，机电贸易在贸易板块毛利润中的占比保持稳定。2017年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占比较2016年上升，达到61.83%，仍是贸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贸易业务毛利润占比为59.03，成为毛利润的第一来源，而服装贸易和手机贸易出现亏损，毛利润为负，其他版块收入结构占比较2016年保持稳定。

（2）贸易板块采购及结算情况

在贸易业务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资信和经营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审慎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同讲诚信、重合同、履约能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及时、稳定的货源渠道。发行人贸易业务以国内采购为主，少量进口采购。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和预付款两种模式，以预付款为主。

在贸易业务成本控制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成本及防范风险：一是以书面形式制订各种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做到有据可依；二是人员配置上，从经办、复核、审批相关业务岗位实行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采购环节控制管理，通过广泛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商品质量，择优进货，坚持转账结算付款，提高交易透明度，择机择价进行销售；四是做好上下游合作的选择，做好资信调查，对于新合

作伙伴，收取合作定金，减少违约风险，加强预付账款、应收帐款催收清理，加快回款速度，降低资金机会成本，及时消除坏账风险；五是项目决策上，实行领导集体民主决策，公开重大项目进度，加强群众监督。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24,463	7.91%	138,154	19.87%
第二名	17,837	5.77%	31,032	4.46%
第三名	12,848	4.15%	30,772	4.43%
第四名	12,390	4.00%	27,032	3.89%
第五名	12,232	3.95%	26,414	3.80%
合计	79,770	25.78%	253,404	36.44%

注：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方。

（3）贸易板块销售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内部管理模式为：①在业务管理方面，各业务部负责开拓市场，联系国内外客户，办理进出口业务通关、收付款手续，办公室负责审核合同、实地考察生产企业的能力和资信，确保业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财务部负责监督收付款的手续，审核有关收付款凭证。②在财务管理方面为了控制风险，便于利益和责任归属，财务上实行精细化管理，进行逐单核算，也就是对每一细单的业务从国外收汇到国内付款直至开票、结算实行步步跟踪，实时反映、监控业务的进展情况，切实做到每一单业务完成后财务不挂账，利润有保证。③在业务风险控制方面，重点把住三关：第一、贸易合同的审核把关；第二、对于每一家合作企业，事先必须安排实地考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动态、客户资信，确保业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未经实地考察合格的生产企业，不得开展业务合作；第三、及时监控收汇、付款和各类单证的按时到位，从收付款和单证准确到位的情况可以辅助判断企业的日常运作是否正常可靠。在日常业务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疑点，立即调查原因，彻底解决问题。同时，评估相关生产企业的可靠性，对于企业经营情况有重大变动或者资信不可靠的，立即停止合作。

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模式包括自营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自营进出口业务占比超过90%。自营进出口模式下，发行人分别与国内外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签订购

销合同，发行人负责办理采购、进出口通关、销售等业务手续，从中获取进销差价。供应商交货并开具发票后，发行人付清货款，出口收汇主要采取信用证形式，个别业务采取货后TT收汇形式，发行人委托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交易对手资信并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手续以防范经营风险。代理进出口模式下，发行人接受交易对手委托，办理产品进出口通关手续，获取进出口业务代理费。产品出口并收汇后支付货款，收取出口和退税全部单证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垫税款。国外交易对手的信誉风险由国内企业（委托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和效益全部由委托方承担。

发行人贸易板块盈利模式为：自营进出口业务主要获取进销差价，代理进出口业务主要获取进出口业务代理费。

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渠道以亚洲及非洲地区的出口销售为主。贸易业务销售定价策略为：密切关注国内、国际供需状况，准确预测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灵活定价，择机出货。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结算模式以现款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为辅，账期通常为60-180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22,899	7.21%	139,013	19.71%
第二名	18,929	5.96%	103,830	14.72%
第三名	13,274	4.18%	32,329	4.58%
第四名	11,124	3.50%	29,592	4.20%
第五名	9,534	3.00%	15,317	2.17%
合计	75,761	23.86%	320,081	45.39%

注：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无关联方。

钢贸业务的模式：发行人的钢材贸易客户以长期稳定合作的央企为主，发行人根据客户发送需求计划表，开展市场询价及产品采购，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客户验收后根据合同开具发票并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3、其他多种经营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多种经营业务包括模具、电机、建筑劳务、技术服务其他多种

业务等多项。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其他多种经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33,829万元、134,458万元、168,791万元和99,476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8.15%、6.94%、7.61%和6.01%。其他多种经营业务种类较多，单项金额不大，不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重点。

（1）模具

发行人模具板块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模具业务主要从事传统、LCD、PDP电视机注塑模具和打印机、复印机机能件多工位快速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同时为用户提供钣金零（部）件的配套服务。

发行人模具制造工艺成熟、设备齐全，主要设备均从欧洲和日本引进，并借助国内机械加工设备研发机构的力量，对部分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系统升级。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具有很强的模具研发和制造能力，三分之二以上科技人员能独立承担模具研发任务，1991年率先在国内采用CAD/CAM/CAE技术，1998年率先在国内应用氮气辅助成型和热流道辅助成型技术，在研发传统、液晶、等离子电视前框和后罩氮气、热流道辅助成型注塑模具，打印机、复印机多工位连续快速级进冲压和拉伸模具，复杂冲压模具方面，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发行人具备年设计和制造精密大型传统、LCD、PDP电视机注塑模具二十四套，打印机、复印机、周边机设备机能件多工位连续快速级进冲压模具和复杂冲压模具数百套，钣金零（部）件的试制、量产能力。

发行人模具产品客户均为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能力。

（2）电机

发行人电机板块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生产的“闽东”牌中小型电机品种多、规格齐、质量高，具有品牌及价格优势。电机主导产品有：Y系列电动机、分马力电机、发电机、柴油（汽油）发电机组、稀土永磁电机、电泵、微型电机、电器控制设备等，产品生产周期一般

为90天左右。未来，发行人收购南通泰格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泰格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泰格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苏州帕瓦麦斯动力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后，电机主导产品将增加高附加值的游艇悬挂机、逆变器、汽油机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机产能、产量、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7.2	9.6	9.6	10.8
产量	3.99	6.86	5.95	9.40
产能利用率	55.42	71.46	61.98	87.04
销量	3.89	6.89	5.93	9.59
产销率	97.49	100.44	99.66	102.02

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发行人水泵产能、产量、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63.75	85	85	85
产量	38.19	50.19	54.96	64.26
产能利用率	59.91	59.05	64.66	75.60
销量	35.13	50.25	55.06	67.71
产销率	91.99	100.12	100.18	105.37

5、在建项目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共4个，计划总投资合计434.30亿元，已投资88.24亿元，公司预计2018至2019年的投资计划将分别为114.39亿元和141.25亿元，相关明细如下：

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其年度资金需求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建设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2018年	2019年	
福联公司6英寸砷化镓芯片生产线项目	3年	10.00	8.30	2019年	1.50	1.5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政府补贴
晋华集成-DRAM项目	3年	400	64.51（2018年6月末）	2019年	108.49	136.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产业基地（FEI产业基地）	4年	11.00	8.84	2018年	1.6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	4年	13.30	6.59	2019年	2.78	3.7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434.30	88.24		114.39	141.25	

福联公司6英寸砷化镓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主体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根据闽发改备【2016】B04012号《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砷化镓、氮化镓项目（一期6英寸砷化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备案同意，建设一条月产3000片砷化镓芯片生产线。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为62,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引进整套台联电6英寸砷化镓半导体生产工艺技术并负责开拓产品市场，并培养大陆技术团队进行消化、吸收、创新。砷化镓芯片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微波通讯产品及雷达、激光制导导弹等军事领域。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在产业模式上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加工技术及产能方面，亦实现了4英寸到6英寸的突破，填补了国内6英寸砷化镓集成电路生产线的空白。截至2018年11月底，项目共完成投资8.42亿元；完成3000片月产能的砷化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已经正式接单投产。

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项目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4〕4号）要求，为推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建设大数据产业集中区，发行人规划建设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项目。项目系省重点项目，按国际最高等级T4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总建筑面积3,9238平方米，设计机柜数近4,000个，可容纳超过40,000台服务器，并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实现电信、移动、联通、教育网四线接入；机房采用微模块等先进工艺，设计PUE<1.5，入云率0.3。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于2015年4月23日由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5】K00006号，于2015年9月8日获得长乐市规划局颁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82201500071号】，于2016年4月27日获得长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82201604270201】。截至2018年9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59亿元，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主体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土建完成竣工结算，正推进项目IT机房工艺施工竣工结算和推进二层至四层机房建设施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产业基地（FEI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主体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地点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福

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内，其中南侧为9号路，北侧为6号路，东侧为14号路，西侧为福永高速。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建设总投资约11亿元。总用地面积为208,326.41平方米（312.49亩），建筑占地面积67,172.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0,134.07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355,212.05平方米，容积率1.705，建筑密度32.24%，绿化面积38,766平方米，绿化率18.61%。本建设项目包括一幢12层产业孵化楼、一幢综合性厂房、一幢四层和四幢五层标准厂房，四幢倒班宿舍（内含一层地下室）。截至2018年9月末项目累积完成总投资为8.84亿元，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一号至五号厂房、六号厂房、产业孵化厂房、倒班宿舍及地下室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室外总平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幕墙工程已验收；太阳能热水工程已验收；10kV外线工程已竣工验收，高低压配电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正式通电；各单位工程的动力配电工程已完工，正处于调试；电梯工程已完工，正处于调试；第三方消防专业检测单位进场进行各单位工程的检测工作。

晋华集成-DRAM项目的建设主体为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6.5亿美元，在福建省晋江市建设12吋内存晶圆厂生产线，首期规划用地600亩，计划开发先进存储器技术和制程工艺，并开展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6、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专栏浏览制度》等多项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派出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抵押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与安全责任制考核。一是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发行人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实行权属企业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二是实行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派出管理制度。集团向各子公司逐级派驻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安全生产监察专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工作报告制度，每月向派出和派驻单位书面报告当月安全生产监察情况。三是实行安全风险抵押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发行人所属企业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所有项目均取得监管部门所出具的环保批复，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发行人所属企业环保及节能减排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所有企业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擅自停运闲置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及环保方面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参照《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有关职权。福建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如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11）其他应当由省政府国资委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福建省国资委负责。经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行使省国资委授权的职权。

集团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省政

府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应执行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目前，福建省国资委实际任命董事三名，实际在任董事三名，剩余二名董事因福建省国资委未委派、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副董事长因省政府国资委未委派，暂时空缺。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决策的有效性。现有三名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省政府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福建省国资委已向发行人派驻第一监事会，现有监事会成员三名，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因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决策的有效性。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运行情况

近三年，除董事、监事数量与公司章程不匹配之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发行人除董事会设置与公司章程不匹配之外，无其他异常事项；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发行人除监事会设置与公司章程不匹配之外，无其他异常事项；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最近三年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除公司未任命副董事长、职工董事以及监事会成员空缺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关联方有：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安星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邯郸志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26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芯片	1,082.90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购液氮、水费	17.6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及房屋租赁等	1,420.08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材料	3,344.23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420.4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设备	5,291.97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63.19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培训咨询及其他服务	0.96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29.20
北京华安星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4
北京华安星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技术服务	283.02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租赁	93.00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94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按规范程序进行招投标，经过评标中标后组织实施，交易价格公允，属独立法人企业间的正常交易，已按照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报告，不存在通过操作关联方关系损害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000.00	22,780.00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478.70	-
	邯郸志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000.00	455,000.00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45,235.20	-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9,065.00	78,782.5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47,595,177.00	-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522,450.00	522,450.00
	合计	52,205,405.90	1,079,012.50
其他应收款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邯郸志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86.00	12,986.00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800,000.00	-
	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604,761.40	49,666.30
	合计	3,599,847.40	77,752.3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预收账款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1.90
	合计	3,081.90
应付账款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82.06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
	合计	283.51
其他应付款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9.14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13.70
	合计	42.84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为下列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贷款提供保证情况：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1	发行人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6,696.9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	发行人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3	发行人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4,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4	发行人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3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5	发行人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6	发行人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189.7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7	发行人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8	发行人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9	发行人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9,022.8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0	发行人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7,174.9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1	发行人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8,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3	发行人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1.1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4	发行人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5	发行人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80,209.8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合计			1,039,088.95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健全。目前，发行人已在资产管理、财务及预算制度、融资及担保管理、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工作

条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企业总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本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实施办法》、《关于加强退出企业费用管理若干规定》、《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出资企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所参控股上市公司的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的意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联方交易制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了《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人委派国有产权代表进入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国有产权的职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发行人在有多名产权代表的企业确定一名首席产权代表，首席产权代表在国有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中应任董事长职务、企业法定代表人。首席产权代表可指定一名产权代表负责向集团报告工作。还对发行人投资企业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以及审批流程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2、财务管理及预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定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对不同形式的投资企业，如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非上市公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和集团参股企业采用区别方法，推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对预算案的制定、执行、控制与决算验证制定详细的要求，以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

既定的经营目标，为考核和评价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业绩提供依据。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

3、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做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投资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投资指导、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方向等要求。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本部进行统一授信，下属企业作为借款人，提用授信，必要时由发行人本部进行担保。发行人将部分全资、控股企业纳入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向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借款，也不得以自有资产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与之建立等额的互保关系，并落实反担保措施。发行人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必须取得互保函或资产的反担保函，并办理相应的资产担保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外贷款、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的发生，须由董事会决策。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

4、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和处理与集团经营、管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等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集团各职能部门、下属各成员企业提交会议审

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副总经理及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由总经理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总经理不在时，可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办公例会与专题会议，其中：办公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参加人员包括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讨论并协调集团本部日常工作事务和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事务；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参加人员包括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集团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成员企业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主要讨论并协调与特定成员企业相关的专题事务。

5、高级管理人员请示报告制度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规定精神，制订了《国有产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请示报告制度》，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由集团任命、委派或推荐任职的国有产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下属企业派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还包括发行人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并经法定程序选举或确认的企业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监事，以及由发行人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经企业法定程序选任或聘任的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部长等人员。对请示报告的内容、请示报告的程序以及请示报告的要求等做出详尽规定。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行人的生产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发行人董事长为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员会，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等职能部门组成。资产管理部为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及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需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采用转账结算和现金结算两种方式结算，其中资产交易一般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资金拆借利率一般根据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和发行人的平均贷款利率来综合确定。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

8、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发行人以公历年为考核期，根据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采取先年度后任期的办法对企业进行考核。发行人成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集团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专门负责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绩效考核和管理绩效考核两个部分。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公司采取多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的原则，以合法、合规、诚实、信用的方式及时、积极地处置突发事件，争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若公司董事长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由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委派适当人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长不能履行情形消失；若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但未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会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稳定运转，并提请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增补委派；若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不能正

常履职的情形，且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会人数的，公司将立即提请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增补委派。若公司总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提名新的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报经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聘任。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尊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纳入集团整体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发行人未直接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已制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9月21日由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资本市场部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牵头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由规定部门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

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资本市场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证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G-170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G-168 号和闽华兴所[2018]G-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章财务分析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当期期末数据及 2018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期末数据。

1、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并规定该项准则实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合并报表中子公司菲格置业、工美创意各项资产期末数	-21,719.32
		合并报表之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数	21,719.32
		合并报表中子公司菲格置业、工美创意期末各项负债期末数	-1,619.43
		合并报表之持有待售负债期末数	1,619.4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合并报表之本期财务费用	-25,852.94
		合并报表之本期其他收益	53,923.63
		合并报表之本期营业外收入	-79,776.57
		母公司报表之本期财务费用	-25,852.94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母公司报表之本期其他收益	11,026.46
		母公司报表之本期营业外收入	-36,879.40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按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合并报表之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7,490.26
		合并报表之本期营业外收入	-7,490.26
		合并报表之本期营业外支出	-
		合并报表之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45,295.25
		合并报表之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8,083.57
		合并报表之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10,957.31
		合并报表之上期营业外收入	-11,070.08
		合并报表之上期营业外支出	-112.76
		合并报表之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75,696.13
合并报表之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726.05		

2、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子公司星网锐捷2015年新增控股子公司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四创软件）。四创软件建设的水利项目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大多营运周期较长，履约保证金收回的风险较小，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的四创软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子公司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其他应收款中以信用风险为特征形成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组合因基本没有坏账风险，自2015年1月1日起对该组合不再计提坏账准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6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7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16 年发行人母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差错更正及影响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闽委编办[2015]182 号批复，同意将航空装备维修中心建制划转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办妥事业单位国有法人变更并对航空装备维修中心实施控制，但集团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该单位纳入合并范围。集团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该差错进行更正并按追溯重述法调整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

集团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12 月完成对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集团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前述两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集团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该差错进行更正并按追溯重述法调整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比较期间的报表项目及累积影响数情况如下：

i.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初/2015 年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预付款项	-4,523.04
长期股权投资	8,698.06
资本公积	4,175.03

ii.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初/2015 年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货币资金	4,202.89
应收账款	3,379.23
预付款项	-238.65
其他应收款	6,180.85
存货	2,440.92

2016年初/2015年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67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0.67
长期股权投资	37.08
投资性房地产	1,569.98
固定资产	1,713.60
无形资产	50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5
短期借款	1,000.00
应付票据	3,881.96
应付账款	3,777.42
预收款项	6,110.35
应付职工薪酬	260.48
应交税费	227.19
其他应付款	4,830.72
专项应付款	90.27
预计负债	300.00
递延收益	77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66
资本公积	4,175.03
未分配利润	688.82
少数股东权益	249.19
营业收入	18,476.36
营业成本	15,27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4
销售费用	1,326.02
管理费用	1,161.84
财务费用	-178.16
资产减值损失	4.67
投资收益	15.32
营业外收入	34.20
营业外支出	5.01
所得税费用	191.90
少数股东损益	-8.88

(2) 2017年发行人未发生过会计差错更正。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9月末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925.67	564,022.13	714,164.75	354,71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7.00	132.67
应收票据	19,893.24	30,633.64	27,799.57	14,454.81
应收账款	516,494.19	379,525.12	320,560.35	305,728.77
预付款项	338,497.94	78,543.11	107,869.92	99,448.50
应收利息	51.24	25.96	362.76	290.65
应收股利	300.00	300.00	-	-
其他应收款	93,503.68	153,692.69	60,951.02	67,662.20
存货	469,806.47	347,067.66	281,254.01	211,264.74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	21,451.52	178.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	5.83	70.39	53.41
其他流动资产	390,155.54	64,443.97	162,821.36	57,102.79
流动资产合计	2,746,630.89	1,639,711.63	1,676,149.86	1,110,85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378.64	328,431.53	487,784.95	139,42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0,500.00
长期应收款	1.67	5.40	23.85	1,219.97
长期股权投资	269,370.32	327,413.77	81,270.88	80,138.71
投资性房地产	49,183.04	49,118.37	52,950.70	49,938.74
固定资产	493,819.07	278,060.23	214,097.80	167,969.65
在建工程	1,091,590.66	182,981.55	394,601.99	47,561.30
固定资产清理	59.44	1.63	-	3.63
无形资产	119,833.27	81,760.19	95,527.71	54,933.50
开发支出	185,271.69	6,518.57	57,891.29	1,276.57
商誉	105,494.82	105,443.44	118,723.87	111,685.94
长期待摊费用	18,758.28	6,343.15	4,746.23	5,2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9.36	22,378.23	11,056.77	13,31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81.80	42,720.50	22,022.33	5,15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202.07	1,431,176.56	1,540,698.40	728,383.52
资产总计	5,349,832.96	3,070,888.18	3,216,848.26	1,839,236.4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短期借款	414,523.17	246,248.92	114,313.17	187,089.83
应付票据	252,243.65	200,875.73	117,983.91	98,745.33
应付账款	606,597.93	336,018.41	297,767.82	232,536.60
预收款项	65,680.78	60,147.13	83,451.86	49,598.07
应付职工薪酬	21,804.28	57,858.75	47,939.86	36,976.84
应交税费	7,896.70	26,475.99	35,044.97	24,812.93
应付利息	4,472.41	1,560.56	947.75	523.86
应付股利	45.69	731.00	869.03	442.71
其他应付款	126,985.62	118,808.74	355,181.67	74,899.24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1,619.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6.75	26,244.96	24,661.95	13,689.48
其他流动负债	101,365.54	409.20	201,879.32	224,941.46
流动负债合计	1,613,672.52	1,076,998.81	1,280,041.29	944,25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1,023.60	660,301.96	335,927.90	48,482.18
应付债券	369,167.55	343,011.47	311,218.87	117,928.44
长期应付款	120,834.76	2,744.59	185,786.67	1,488.79
专项应付款	3,496.01	3,815.89	12,254.15	8,858.71
预计负债	382.90	312.90	993.30	1,034.91
递延收益	48,989.26	26,762.78	27,905.28	12,8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0.12	8,089.67	36,586.74	25,18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22	1,243.35	1,291.80	63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553.42	1,046,282.62	911,964.70	216,494.72
负债合计	3,727,225.94	2,123,281.44	2,192,005.99	1,160,75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178.61	374,513.13	167,628.12	167,628.12
资本公积	68,233.77	16,357.34	31,077.31	15,716.89
盈余公积	6,355.33	3,863.70	679.35	-
未分配利润	-52,915.11	59,481.24	61,015.14	41,348.91
其他综合收益	9,594.80	-39,046.32	84,035.34	43,478.99
专项储备	37.75	39.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35.15	415,208.77	344,435.27	268,172.90
少数股东权益	1,068,371.87	532,397.98	680,406.99	410,31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607.02	947,606.75	1,024,842.27	678,4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9,832.96	3,070,888.18	3,216,848.26	1,839,236.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5,748.92	2,216,767.02	1,936,404.52	1,641,549.86
营业收入	1,655,748.92	2,216,767.02	1,936,404.52	1,641,549.86
营业总成本	1,608,874.10	2,270,850.06	1,952,812.86	1,636,139.47
营业成本	1,383,354.52	1,825,988.16	1,598,920.69	1,349,24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2.46	14,029.77	10,676.43	8,145.73
销售费用	96,376.53	148,638.68	129,812.32	108,943.99
管理费用	70,503.12	213,142.29	166,342.08	135,529.94
财务费用	47,022.70	19,779.21	25,903.32	21,244.94
资产减值损失	3,644.77	49,271.95	21,158.02	13,03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	-13.53	-15.67	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56.09	30,312.53	60,937.99	43,17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65.15	1,712.21	1,992.09
资产处置收益	-129.52	7,490.26	-	-
其他收益	31,096.93	53,923.63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24.28	37,629.85	44,513.98	48,619.13
加：营业外收入	5,693.39	7,401.20	65,596.71	57,191.79
减：营业外支出	534.72	4,271.71	12,438.85	6,748.2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65.60	40,759.34	97,671.84	99,062.67
减：所得税	-21,529.05	3,547.66	21,249.66	12,605.3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36.55	37,211.68	76,422.18	86,4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15.96	6,831.92	24,916.28	32,532.33
少数股东损益	37,879.41	30,379.76	51,505.90	53,924.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516.88	2,363,097.23	2,135,500.98	1,792,27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34.53	73,187.48	62,736.87	47,32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52.83	108,165.93	645,638.92	296,5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704.24	2,544,450.65	2,843,876.77	2,136,1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878.90	1,985,534.11	1,725,266.13	1,458,32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499.71	248,194.10	200,766.49	166,47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98.51	103,257.12	153,985.79	75,39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91.72	483,293.61	494,113.61	353,0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168.85	2,820,278.93	2,574,132.01	2,053,2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64.61	-275,828.28	269,744.76	82,9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359.66	192,015.99	303,990.27	48,40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8.25	11,437.66	14,387.32	31,31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9	33,018.08	8,222.40	19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95.4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4.54	193,054.90	233,474.91	137,6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436.78	429,526.63	560,074.90	217,55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848.19	318,344.06	278,000.79	57,20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074.69	101,465.77	598,513.41	147,36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	50,476.61	-	48,79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80.28	203,644.80	226,819.68	129,50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903.17	673,931.24	1,103,333.87	382,8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66.39	-244,404.61	-543,258.98	-165,31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40.62	201,610.59	231,458.50	1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74.24	11,610.59	231,458.50	1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559.25	796,957.02	993,977.27	372,459.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	30,000.00	189,776.00	189,53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69.17	5,537.96	8,398.30	4,59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669.05	1,034,105.57	1,423,610.07	580,0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655.84	524,163.81	804,828.92	360,42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52.86	75,063.88	49,811.98	37,99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62.09	22,067.11	25,336.50	20,97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87.41	32,572.30	7,180.04	5,10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96.12	631,799.98	861,820.95	403,5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72.93	402,305.59	561,789.12	176,55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1.11	-2,657.45	2,732.60	1,49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3.05	-120,584.75	291,007.50	95,63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71.79	604,993.44	313,985.94	218,34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64.83	484,408.69	604,993.44	313,985.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425.48	216,798.31	72,712.88	28,90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00.00	1,400.00	-	-
预付款项	35,789.04	5,781.35	5,725.81	14,444.01
应收利息	-	-	235.28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85,878.98	197,072.50	91,484.00	95,671.1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630024	-	114,645.00	32,507.50
流动资产合计	670,556.13	421,052.17	284,802.97	171,52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781.90	30,128.40	30,503.65	96,56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0,372.06	907,835.15	816,343.82	374,180.93
投资性房地产	4,832.44	4,932.15	21,459.38	22,091.52
固定资产净额	1,624.55	1,647.30	1,609.86	999.38
在建工程	944.72	979.53	424.46	424.4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9.61	173.34	25.42	32.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39	2,424.90	0.52	1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215.67	948,120.76	870,367.12	494,306.99
资产总计	1,734,771.81	1,369,172.93	1,155,170.08	665,83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0	126,000.00	20,000.00	5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18年9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49.15	1,107.63	449.15	449.15
预收款项	186.43	186.43	186.43	186.43
应付职工薪酬	101.79	108.39	103.46	102.41
应交税费	-	2,835.91	3,247.10	137.83
应付利息	-	1,172.25	703.93	89.5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0,835.87	115,118.39	320,789.88	28,89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791.66	-	201,809.75	224,759.25
流动负债合计	378,364.90	246,529.01	547,289.70	307,61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360.00	374,380.00	89,100.00	27,100.00
应付债券	359,167.55	343,011.47	311,218.87	117,928.44
长期应付款	7,628.754	14.58	38.50	57.53
专项应付款	1,984.27	2,839.00	12,094.31	8,641.66
预计负债	2.08	2.08	2.08	43.69
递延收益	-	471.48	5,026.46	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28	1,032.87	70.20	7,92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590.82	721,751.49	417,550.41	164,699.34
负债合计	1,158,955.72	968,280.50	964,840.11	472,31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73,178.61	374,513.13	167,628.12	167,628.12
资本公积	66,967.03	4,799.66	10,772.81	820.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98.61	3,098.61	210.59	23,784.02
盈余公积	6,355.33	3,863.70	679.35	
未分配利润	-18,736.27	14,617.33	11,039.11	1,2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816.09	400,892.44	190,329.98	193,513.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816.09	400,892.44	190,329.98	193,51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771.81	1,369,172.93	1,155,170.08	665,832.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3.48	8,568.83	7,897.09	6,081.73
减：营业成本	99.71	2,698.33	1,166.73	63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1	550.92	565.84	393.2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25.70	5,418.98	5,117.08	5,134.29
财务费用	35,077.47	11,822.25	24,503.28	17,698.70
资产减值损失	-	-2,654.22	547.83	2,48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16	13,309.06	32,066.98	23,58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807.84	2,239.61	2,134.00
其他收益	1,500.00	11,026.4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91.44	15,068.08	8,063.31	3,320.21
加：营业外收入	3,668.88	59.79	17,511.36	3,735.39
减：营业外支出	150.34	3,144.11	8,948.96	13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72.90	11,983.76	16,625.71	6,924.17
减：所得税费用	-	39.71	3,499.99	75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72.90	11,944.05	13,125.72	6,1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2.90	11,944.05	13,125.72	6,166.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78.49	4,230.14	4,01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	-	2.0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79.41	801,959.92	693,484.80	429,775.29
现金流入小计	740,083.71	807,438.41	697,716.96	433,79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48	1,619.86	586.1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77	2,980.75	2,496.04	2,196.55
支付的各种税费	3,495.98	5,189.52	1,619.54	5,463.6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16,391.42	1,073,054.99	688,969.89	428,533.52
现金流出小计	922,482.65	1,082,845.12	693,671.60	436,1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98.94	-275,406.71	4,045.36	-2,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7.50	115,969.16	125,688.02	25,253.6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17.70	5,231.83	14,922.97	22,52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978.2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92.34	-	-	-
现金流入小计	4,937.53	137,179.27	140,610.99	47,77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99	1,078.32	191.39	379.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014.12	85,153.28	277,612.87	194,231.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5.71	449.17	-	-
现金流出小计	112,012.82	86,680.78	277,804.26	194,6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5.29	50,498.49	-137,193.27	-146,83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1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000.00	475,350.00	381,047.33	179,89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189,776.00	189,532.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0.00	-	2,019.00	-
现金流入小计	595,750.00	695,350.00	572,842.33	369,422.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2,020.00	284,345.00	381,248.14	205,47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928.24	40,259.41	13,830.91	6,60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7	349.50	804.65	2,524.50
现金流出小计	275,648.61	324,953.91	395,883.70	214,60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01.39	370,396.09	176,958.63	154,81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7.17	145,487.88	43,810.72	5,58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98.31	70,560.68	26,749.96	21,168.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25.48	216,048.56	70,560.68	26,749.96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8年9月30日，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控股子公司33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28.03	25.88%
2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46.66%
3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96.35	100.00%
4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5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6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05.00	100.00%
7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3,763.96	100.00%
8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0	100.00%
9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1.86	100.00%
1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21,500.00	100.00%
11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8.01	100.00%
12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70.00%
13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15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9,000.00	90.52%
16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0.00	95.43%
17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16,264.60	51.00%
18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5.60%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35,180.00	51.00%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100.00%
2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20.00	0.06%
23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	50.00%
24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5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2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	43,700.00	29.49%
27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01	100.00%
28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6.00	100.00%
29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432.80	100.00%
30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31	福建省数字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32	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33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1,078.00	100.00%

注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911.12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5,678.20 万股，占比 26.88%；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8.10 万股，占比 5.89%；FINETINVESTMENTLIMITED 持股 2,695.54 万股，占比 4.62%；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90.01 万股，占比 4.2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8.95 万股，占比 3.67%；其他股东（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54.67%。发行人将星网锐捷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系星网锐捷第一大股东，是星网锐捷的实际控制人，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发行人按照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星网锐捷的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发行人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星网锐捷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星网锐捷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星网锐捷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3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2 名监事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在星网锐捷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星网锐捷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星网锐捷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施秋铃等 29 位自然人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49%。

注 3：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8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由于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发行人委任，台湾友顺科技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无一票否决权，对于出资方决策权限亦无优先劣后之分，故认定发行人对该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注 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220.51 万元持股 32.21%，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663.71 万元持股 26.6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831.27 万元持股 18.3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1262.95 万元持股 12.63%，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021.56 万元持股 10.22%。由于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62.41%，因此发行人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5：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ELLENSVILLELIMITED 出资 2,747.37 万元持股 27.47%，开曼群岛优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75.64 万元持股 11.76%，中华兴达有限公司 500 万元持股 5%，天津旭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76.99 万元持股 4.77%。

注 6：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644.71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367.70 万元持股 9.57%，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23.42 万元持股 20.65%，其他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出资 31,850.88 万元持股 69.78%。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第一大股东，是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福日电子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福日电子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

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福日电子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6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总裁）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福日电子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7：发行人将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分别与兆元光电第二大股东台湾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第三大股东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全19.22%）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确保了公司能够主导第二、第三大股东的表决，从而对兆元光电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

注8：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380,000.00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95%，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5%，故发行人持股比例总计为100%。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投资企业有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9：发行人将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1）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71,520.00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1,42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4%；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6%。2）发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规定：宽限期（2016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时间（2021年7月—2027年7月）、比例和价格受让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受让有关财产份额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标的份额受让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按固定收益率和固定的收益收取日收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和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按投资合同规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在投资期限内足额获得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无条件放弃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润分配权，不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发行人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按投资合同约定，履行受让标的份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3）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的规定，结合上述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在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确认为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同时确认发行人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从而发行人对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100%，投资额为171,520.00万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年合并范围与2014年末相比，新增9家企业，分别为：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

福建省工艺美术工业总公司、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光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福日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年末合并范围与2015年末相比：新增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和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52家公司；减少了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子公司。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年末合并范围较2016年末相比：增加了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共3家公司；减少了福建省工艺美术工业总公司、福建省菲格置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3家公司。

4、2018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年9月末合并范围较2017年末相比：增加了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等共9家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67	69.14	68.14	63.11
流动比率（倍）	1.70	1.52	1.31	1.18
速动比率（倍）	1.41	1.20	1.09	0.95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33	6.18	6.22

存货周转率（次）	-	5.81	7.93	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2	4.13	4.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73.54	11,734.53	24,61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66.23	38,528.18	27,03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84	16,186.51	19,99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91.8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886.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款	6,783.27	-	-
股权转让收益	11,748.45	-	-
支付的职工辞退补偿金	-371.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55	-13,291.36	-21,213.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156.97	53,157.86	50,443.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539.23	13,289.46	12,61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17.74	39,868.40	37,832.65
----------	-----------	-----------	-----------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46,630.89	51.34	1,639,711.63	53.40	1,676,149.86	52.11	1,110,852.95	60.40
非流动资产	2,603,202.07	48.66	1,431,176.56	46.60	1,540,698.40	47.89	728,383.52	39.60
资产合计	5,349,832.96	100	3,070,888.18	100	3,216,848.26	100	1,839,236.47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39,236.47万元、3,216,848.26万元、3,070,888.18万元和5,349,832.96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晋华集成导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110,852.95万元、1,676,149.86万元、1,639,711.63万元和2,746,630.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40%、52.11%、53.40%及51.34%。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7,925.67	33.42	564,022.13	34.40	714,164.75	42.61	354,714.39	31.9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7.00	0.01	132.67
应收票据	19,893.24	0.72	30,633.64	1.87	27,799.57	1.66	14,454.81	1.30
应收账款	516,494.19	18.80	379,525.12	23.15	320,560.35	19.12	305,728.77	27.52
预付款项	338,497.94	12.32	78,543.11	4.79	107,869.92	6.44	99,448.50	8.95
应收利息	51.24	0.00	25.96	0.00	362.76	0.02	290.65	0.03
应收股利	300.00	0.01	300.00	0.02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93,503.68	3.42	153,692.69	9.37	60,951.02	3.64	67,662.20	6.09
存货	469,806.47	17.10	347,067.66	21.17	281,254.01	16.78	211,264.74	19.02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	-	21,451.52	1.31	178.72	0.01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	0.00	5.83	0.00	70.39	0.00	53.4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0,155.54	14.20	64,443.97	3.93	162,821.36	9.71	57,102.79	5.14
流动资产合计	2,746,630.89	100	1,639,711.63	100	1,676,149.86	100	1,110,852.95	100

i. 货币资金

近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其原因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运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随之逐年增加。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14,164.75万元，比2015年末增长101.34%，主要是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现金收入增加所致。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64,022.13万元，较2016年底减少21.02%。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917,925.67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2.75%。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47,360.84万元。

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141.27	132.28
银行存款	679,111.40	398,647.12
其他货币资金	238,673.00	165,242.73
合计	917,925.67	564,022.13

ii. 应收票据

2015年底，应收票据为14,454.81万元。2016年底，应收票据为27,799.57万元，较2015年底增加92.32%，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增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17年底，应收票据为30,633.64万元，较2016年增加10.19%。2018年9月底

应收票据 19,893.24 万元, 较 2017 年末减少 35.06%, 主要系子公司星网锐捷应收票据减少 1.35 亿所致。

iii. 应收账款

2015 年底,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05,728.77 万元。2016 年底,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20,560.35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4.85%, 增幅不大。2017 年底,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79,525.12 万元, 较 2016 年末增加 18.39%。2018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16,494.19 万元, 较 2017 年末增加 36.09%, 主要系子公司福日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诺通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款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 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1.82%, 计提坏账准备 4,939.56 万元。从账龄结构来看,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绝对多数, 主要为企业应收销售货款, 预计到期均能够按时收回。

2018 年 9 月末及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中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907.05	85.20	6,364.43	334,099.32	81.82	4,939.56
1—2 年(含 2 年)	29,824.00	5.28	4,023.79	26,552.79	6.50	3,056.16
2—3 年(含 3 年)	30,254.17	5.36	14,933.09	27,883.63	6.83	13,341.96
3 年以上	23,428.66	4.15	22,598.38	19,806.71	4.85	19,094.83
合计	564,413.88	100.00	47,919.69	408,342.45	100.00	40,432.50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A	129,724.80	22.98	否
客户 B	17,874.00	3.17	否
客户 C	15,281.18	2.71	否
客户 D	14,769.94	2.62	否
客户 E	12,714.42	2.25	否
合计	190,364.34	33.73	

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	----	----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A	47,652.24	11.21	否
客户 B	20,739.69	4.88	否
客户 C	11,590.42	2.73	否
客户 D	7,461.52	1.76	否
客户 E	7,080.57	1.67	否
合计	94,524.44	22.25	

iv. 预付账款

2015年底,预付账款余额99,448.50万元。2016年底,预付账款余额107,869.92万元,较2015年底增加8.47%。2017年底,预付账款余额78,543.11万元,较2016年底减少27.19%。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338,497.9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30.97%,主要系合并晋华增加21.84亿元、本部增加3亿元。公司预付账款龄结构如下:

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572.49	96.48	-	66,911.87	81.40	-
1-2年(含2年)	882.53	0.26	-	1,643.20	2.00	-
2-3年(含3年)	7,672.39	2.27	-	7,966.22	9.69	-
3年以上	3,370.53	1.00	-	5,683.15	6.91	3,661.33
合计	338,497.94	100.00	-	82,204.44	100	3,661.33

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第一名	100,624.22	29.73
第二名	37,493.68	11.08
第三名	30,000.00	8.86
第四名	24,898.27	7.36
第五名	19,091.35	5.64
合计	212,107.53	62.66

2017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第一名	8,000.00	9.73
第二名	5,335.12	6.49
第三名	4,735.18	5.76

第四名	4,612.01	5.61
第五名	4,000.00	4.87
合计	26,682.31	32.46

v.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底,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67,662.20 万元。2016 年底,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60,951.02 万元, 较 2015 年底减少 9.92%。2017 年底,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53,692.69 万元, 较 2016 年增加 152.16%, 主要系因晋华集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将晋华集成的借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共计 111,856.40 万元。2018 年 9 月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93,503.68 万元, 较 2017 年末减少 39.16%, 主要系晋华集成并表内部抵销往来款 11 亿元所致。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74.09	11.03	21,504.35	86.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687.57	88.22	49,464.63	24.77
1.账龄组合	187,955.57	83.04	49,464.63	26.32
2.关联方组合	-	-	-	-
3.押金备用金组合	8,951.45	3.95	-	-
4.可收回款项组合	2,780.55	1.2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4.66	0.75	1,704.66	100.00
合计	226,366.33	100.00	72,673.64	32.10

2017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981.95	69.68%	251.27
1-2 年(含 2 年)	6,833.43	3.64%	720.55
2-3 年(含 3 年)	2,509.77	1.34%	1,171.82
3 年以上	47,630.42	25.34%	47,321.00
合计	187,955.57	100.00%	49,143.9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和员工补偿金等, 均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 发行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为 25.34%。从账龄构成来看，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多数，主要是未来对晋华集成的增资款项、拨付关停并转企业生活费和员工补偿金等。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年限较长且估计难以收回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影响正常的资金运转。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基本情况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20.80	1 年以内	-	船舶公司借款，已经国资委审批。
置换福日股份债权	8,973.56	3 年以上	8,973.56	子公司福日集团将持有业务贷款的债权与债务公司无形资产进行置换，且催收回部份贷款而导致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华信集团	8,000.00	1 年以内	400.00	正常往来款。
福建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	7,883.34	3 年以上	7883.34	员工安置费用。
福建省家具进出口公司	6,517.98	1 年以上	6,080.73	借款逾期。
合计	43,695.68		23,337.63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具体内容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11,856.40	1 年以内	-	未来增资款项。
福建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	9,016.83	2-3 年、3 年以上	9,001.11	员工安置费用。
置换福日股份债权	8,973.56	3 年以上	8,973.56	子公司福日集团将持有业务贷款的债权与债务公司无形资产进行置换，且催收回部份贷款而导致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省中福	4,232.49	3 年以内	4,232.49	预付货款，已通过诉讼形式解决，但尚未收到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风华石油有限公司	4,119.42	3 年以上	4,119.42	原预付货款，发行人已起诉胜诉，转入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305.86		23,433.74	

从其他应收账款内部构成来看，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共计 1 笔, 为对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分类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经营性	81,182.88	86.82	153,692.69	100.00
非经营性	12,320.80	13.1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93,503.68	100.00	153,692.69	100.00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是否关联方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基本情况
发行人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320.80	短期借款	经国资委审批后, 船舶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 向发行人借款。该笔借款预计 2019 年 5 月 11 日到期收回。
合计			12,320.8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集团和集团各子公司关于大额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决策程序为: 发行人对外借款需要经董事会审议, 并报送国资委进行审批, 经批准后出具国资委批复和董事会决议, 并签订借款协议, 确保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若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或资金拆借的事项,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 同时披露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vi. 存货

2015 年底, 存货账面净额为 211,264.74 万元。2016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281,254.01 万元, 较 2015 年底增加 33.13%, 主要系新增并表企业存货增加所致。2017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347,067.66 万元, 较 2016 年底增加 23.40%。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公司存货账面净额 469,806.47 万元, 较 2017 年末增加 35.36%, 主要是星网锐捷增加 3.98 亿元、福日电子增加 7.32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中诺通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存货采购增长所致。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2018年9月末及2017年末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248.80	2,738.03	144,510.77	106,841.86	2,491.24	104,350.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2,180.98	2,491.60	99,689.38	38,813.44	1,701.52	37,111.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9,811.83	5,133.24	164,678.59	122,624.93	4,886.91	117,738.02
开发成本	-	-	-	5,139.83	0.00	5,139.8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04.76	-	3,304.76	552.00	0.00	552.00
其他	57,880.92	257.95	57,622.97	84,432.28	2,257.00	82,175.27
合计	480,427.29	10,620.82	469,806.47	358,404.33	11,336.67	347,067.66

vii.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7,102.79 万元、162,821.36 万元、64,443.97 万元和 390,155.5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委托债权投资产品。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5.14%，主要系新增华映委托债权投资产品 11 亿元和投资理财产品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60.42%，主要系投资的委托债权投资产品 11 亿元到期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05.42%，主要系晋华集成新增 29.37 亿元，基本为结构性存款；星网锐捷增加 3.08 亿元系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2018年9月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54,504.61	10,523.60
应收出口退税	918.83	6,117.20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278.46	33,384.1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455.14	0.85
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	697.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24	126.47
待摊费用	11.56	14.31
结构性存款	171,600.00	13,570.13
预交个人所得税	-	2.11
其他	13,293.71	7.65
合计	390,155.54	64,443.97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7,000	28 天	3.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7,000	40 天	1.6-2.8%
理财产品：现金管理 1 号	3,000	36 天	2.20%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	35 天	3.55%
"国家开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34 天	3.20%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32 天	3.6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30 天	3.7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000	62 天	4.32-4.3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000	79 天	4.51-4.55%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	41 天	4.6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800	173 天	2.8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4,500	100 天	2.8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	111 天	4.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5282	5000	93 天	1.35-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508	4,000	97 天	1.35%-3.55%
合计	127,3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8.35 万元、1,526.39 万元、5,306.21 万元和 13,191.68 万元。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部贷款存款实施规则》和《本部大额资金运作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对外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或入股、委托理财，具体管理办法与相关制度如下：

A、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日常资金调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办理授权情况如下：（1）单笔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2）单笔金额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经公司总会计师审批后执行；（3）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B、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风控措施如下：

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保底资金、备用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时，必须选择保本型产品，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资金管理部在利用银行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时，应遵循“贷存比”原则，同时参考各家银行综合收益、对公司支持的力度大小、服务水平、合作战略定位等因素做出具体计划并报公司领导审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部贷款存款实施规则》和《本部大额资金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调配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的安排，为公司创造理财收益。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8,383.52 万元、1,540,698.40 万元、1,431,176.56 万元和 2,603,202.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60%、47.89%、46.60%和 48.66%。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378.64	7.24	328,431.53	22.95	487,784.95	31.66	139,428.29	1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0.00	50,500.00	6.93
长期应收款	1.67	0.00	5.4	0.00	23.85	0.00	1,219.97	0.17
长期股权投资	269,370.32	10.35	327,413.77	22.88	81,270.88	5.27	80,138.71	11.00
投资性房地产	49,183.04	1.89	49,118.37	3.43	52,950.70	3.44	49,938.74	6.86
固定资产	493,819.07	18.97	278,060.23	19.43	214,097.80	13.90	167,969.65	23.06
在建工程	1,091,590.66	41.93	182,981.55	12.79	394,601.99	25.61	47,561.30	6.53
固定资产清理	59.44	0.00	1.63	0.00	-	0.00	3.63	0.00
无形资产	119,833.27	4.60	81,760.19	5.71	95,527.71	6.20	54,933.50	7.54
开发支出	185,271.69	7.12	6,518.57	0.46	57,891.29	3.76	1,276.57	0.18
商誉	105,494.82	4.05	105,443.44	7.37	118,723.87	7.71	111,685.94	15.33
长期待摊费用	18,758.28	0.72	6,343.15	0.44	4,746.23	0.31	5,253.55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9.36	2.05	22,378.23	1.56	11,056.77	0.72	13,318.02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81.80	1.08	42,720.50	2.98	22,022.33	1.43	5,155.64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202.07	100.00	1,431,176.56	100.00	1,540,698.40	100.00	728,383.52	100.00

i.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139,428.29 万元。2016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229,858.67 万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249.85%，主要系新合并创业投资企业的华映科技的股票。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28,431.53 万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32.67%，主要原因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股价下跌导致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少。2018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88,378.64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42.64%，主要系产业基金所持华映科技股票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3.65亿元所致。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18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票或投资对象名称	账面价值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9.51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68,911.13
Connected Holdings, LLC 公司	1,375.84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福州谦石星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2.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56.4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60.01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1,830.41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其他	1,153.18
合计	188,378.64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机构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75.84		1,375.8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5,266.91	18,764.11	186,502.8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0,026.02	9,697.53	100,328.49
按成本计量的	95,240.89	9,066.58	86,174.31
其他	500.00		500.00
合计	207,142.75	18,764.11	188,378.64

ii.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80,138.71万元、81,270.88万元、327,413.77万元和269,370.32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2016年

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长 1.41%，变动幅度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长 302.87%，主要系投资的晋华集成出表转入本科目核算导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7.73%，主要是由于晋华集成并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8.21 亿元、华映科技转变核算科目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3.65 亿元。2018 年 9 月，集团为加强管控，对华映科技派驻常务副总及财务总监，虽持股比例未变，但能够对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重大影响的描述，需将华映科技股票由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期末持股比例
福建东南信息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35.55	4,835.55	50.00%
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3.62	808.47	30.00%
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37.56	3,437.56	20.00%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原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36.91	6,975.62	20.00%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9,166.00	28,182.07	19.20%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92.88	298.89	24.0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082.65	20,220.75	29.62%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12.24	6,599.24	21.00%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319.67	8,319.67	20.00%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71.43	8,000.00	20.00%
菲格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41.25	-	20.00%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49.72	1,919.76	37.37%
宁波谦石星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56	44.24	8.6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40.95	-	5.90%
福建星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27.81	-	10.75%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39.00	1,045.88	40.00%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95.46	7,183.57	30.00%
福建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	-	6.43%
福建省福清市金集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权益法	845.21	845.21	49.00%
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40.00	1,040.00	40.00%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08.52	1,108.52	19.00%
福建省星民易付多卡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8.04	568.04	2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	980.00	49.00%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	223,941.02	47.14%
福建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2.07	-	45.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6,524.22	-	13.73%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8.51	-	25.00%
其他公司	权益法	8,207.49	1,059.71	
合计		269,370.32	327,413.77	

iii.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投资性房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38.74 万元、52,950.70 万元、49,118.37 万元和 49,183.04 万元。2016 年底较 2015 年底增加 6.03%，变化不大。2017 年底较 2016 年底减少 7.24%。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底增加 0.13%。

iv.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7,969.65 万元、214,097.80 万元、278,060.23 万元和 493,819.0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7.46%，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长所致。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9.88%，主要原因是福联公司、兆元光电与蓝建集团生产设备增加所致，其中福联公司增加额为 4.34 亿元、兆元光电增加额为 1.6 亿元，蓝建集团为 1.52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7.59%，主要是晋华集成并表增加 20.22 亿元导致。

2018年9月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17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698.16	123,372.17
机器设备	312,205.96	103,702.67
运输工具	10,020.41	2,714.47
电子设备	8,211.23	10,122.42
办公设备	8,834.18	6,726.87
节能项目资产	1,726.08	1,362.28
其他	29,123.04	30,059.35
合计	493,819.07	278,060.23

v.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7,561.30 万元、394,601.99 万元、182,981.55 万元和 1,091,590.6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729.6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增大项目的在建工程所致，包括 CIFSC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81,963.46 万、EQUVA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63,345.01 万、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社会和企业云）35,400.87 万和一期 6 英寸砷化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30,500.65 万等。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53.63%，主要是不再将晋华集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96.56%，主要是晋华集成并表增加 86.93 亿元所致。

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末余额
海西科技园二期项目	952.29
多唱 K 吧移动 MINI 自助音乐机项目	3.80
两融-管理信息化系统	132.22
长乐 S203 省道峡漳线道路路灯 EMC	631.02
安装设计人员薪酬	3.67
待安装设备	129.88
工程款项	424.4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75.46
资产租赁管理信息化平台	35.24
福建省电子政务内网接入改造项目	9.56
FEI 产业信息基地项目	88,432.30
和格大厦 20 层	173.11
软件园 F5 大楼	2,997.06
污水处理	2.13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末余额
研发大楼	1,475.02
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社会和企业云）项目	56,966.16
云计算公司软件园办公场所装修	388.07
东南健康医疗公司健康医疗大数据项目	39.43
一期6英寸砷化镓集成电路芯片建设项目	5,678.65
五洲汇项目	1,912.45
龙山文创项目	2,845.30
信息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及物联网应用平台项目	447.24
教育云平台	0.30
福建省视频融合公共平台	24.29
福建省电子政务（马尾过渡机房）云平台项目	216.82
多卡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52.48
福建省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共平台	858.01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项目	47.71
自建云平台（星云云平台）	16.30
福州市软件园F区5号楼25、26、27层	3,551.18
福建省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1.38
长乐政务云平台三期扩容项目	3,667.48
五大应用大集中部门线路及设备采购项目	66.63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项目管理系统	40.92
福建省电子口岸公共平台	30.65
福建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示范项目	3,174.28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87.71
优质教育共享支撑工程智慧校园试点项目	91.94
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硬件支撑环境搬迁项目	0.30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	21.75
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0.01
福建省位置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0.01
福建省卫星遥感应用项目	45.28
基建工程	268,688.53
EQUVA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40.17
CIFSC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44.00
设备	579,869.11
其他	19,571.83
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宽带集群	13,854.62
海域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	42.03
已到厂待安装设备	22,717.34
Local Scrubber 设备及安装	54.66
厂区绿化一期工程	140.00
厂区绿化二期工程	200.00
办公楼室内装修设计	697.13
PL 设备二次配工程和 VECCO 设备排气改造工程	2.60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末余额
300KVA UPS 设备	32.48
厂区围墙	111.91
大族裂片机试用二次配工程	0.77
ERP 系统	109.17
车间二（MO）IF 扩建工程设计费	35.03
氨气站工程设计费	2.64
MS 操作系统管理软件	25.64
外延 MO-K700 二次配工程	66.41
动力站、氢气站扩建、氮气罐区设计项目	22.38
二期排污权	140.93
行政办公楼日立电梯	30.00
无尘室工程（chip2F mo2F chip1F 改建）	5,994.16
MO 栋 1F 无尘室扩建二次配	11.32
CHIP、MO 栋二楼新进机台二次配	420.69
企业邮箱-云通信服务	6.13
110KV 变电站	1509.04
合计	1,091,590.66

vi.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33.50 万元、95,527.71 万元、81,760.19 万元和 119,833.2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73.90%，主要是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4.41%。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6.57%，主要系晋华集成并表增加 4.37 亿元导致。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软件	26,702.17
土地使用权	24,572.90
专利权	16,755.84
商标权	58.54
非专利技术	4,538.78
研究开发产业化项目	5,812.70
信息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及物联网应用平台项目	3,319.26
合计	81,760.19

vii. 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1,276.57 万元、57,891.29 万元、

6,518.57 万元和 185,271.69 万元。公司近年来开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开发的项目较多，且在建设所致。发行人 2016 年末开发支出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6,614.72 万元，同比增加 4,434.91%，主要系晋华项目（DRAM 制程技术开发项目）以及星瑞格公司国产数据库软件项目处于建设期，导致开发支出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开发支出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1,372.72 万元，同比减少 88.74%，主要是转入当期研发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17 年末增加 2742.21%，主要系晋华并表增加 16.39 亿元所致。

viii.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111,685.94 万元、118,723.87 万元、105,443.44 万元和 105,494.82 万元。公司近年来商誉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福日电子、星网锐捷近年来并购其他企业形成。2016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30%，主要是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10,592.92 万元、北京熊宝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8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1.19%。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较 2017 年末发生明显变化。

2、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60,751.09 万元、2,192,005.99 万元、2,123,281.44 万元和 3,727,225.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逾期债务。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523.17	11.12	246,248.92	11.60	114,313.17	5.22	187,089.83	16.12
应付票据	252,243.65	0.97	200,875.73	9.46	117,983.91	5.38	98,745.33	8.51
应付账款	606,597.93	22.07	336,018.41	15.83	297,767.82	13.58	232,536.60	20.03
预收款项	65,680.78	1.76	60,147.13	2.83	83,451.86	3.81	49,598.07	4.27
应付职工薪酬	21,804.28	0.59	57,858.75	2.72	47,939.86	2.19	36,976.84	3.19
应交税费	7,896.70	0.21	26,475.99	1.25	35,044.97	1.60	24,812.93	2.14
应付利息	4,472.41	0.12	1,560.56	0.07	947.75	0.04	523.86	0.05
应付股利	45.69	0.00	731.00	0.03	869.03	0.04	442.71	0.04
其他应付款	126,985.62	3.53	118,808.74	5.60	355,181.67	16.20	74,899.24	6.45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1,619.43	0.08	-	0.00	-	0.0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6.75	0.32	26,244.96	1.24	24,661.95	1.13	13,689.48	1.18
其他流动负债	101,365.54	2.72	409.2	0.02	201,879.32	9.21	224,941.46	19.38
流动负债合计	1,613,672.52	43.29	1,076,998.81	50.72	1,280,041.29	58.40	944,256.37	8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1,023.60	41.88	660,301.96	31.10	335,927.90	15.33	48,482.18	4.18
应付债券	369,167.55	9.90	343,011.47	16.15	311,218.87	14.20	117,928.44	10.16
长期应付款	120,834.76	3.34	2,744.59	0.13	185,786.67	8.48	1,488.79	0.13
专项应付款	3,496.01	0.09	3,815.89	0.18	12,254.15	0.56	8,858.71	0.76
预计负债	382.90	0.01	312.90	0.01	993.30	0.05	1,034.91	0.09
递延收益	48,989.26	1.31	26,762.78	1.26	27,905.28	1.27	12,887.60	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0.12	0.23	8,089.67	0.38	36,586.74	1.67	25,180.34	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22	0.03	1,243.35	0.06	1,291.80	0.06	633.75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553.42	56.71	1,046,282.62	49.28	911,964.70	41.60	216,494.72	18.65
负债合计	3,727,225.94	100	2,123,281.44	100.00	2,192,005.99	100.00	1,160,751.09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44,256.37 万元、1,280,041.29 万元、1,076,998.81 万元和 1,613,672.52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35%、58.40%、50.72%和 43.29%。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i.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7,089.8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4,313.17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8.90%,主要系发行人年初营运资金需求减少,从而减少外部融资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6,248.9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42%,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4,523.17 万元,较 2017 年底增加 68.34%,主要系晋华集成增加 9.82 亿元、本部增加 4 亿元、福日电子增加 3.6 亿元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及 2017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8,734.85	15,480.89
抵押借款	24,989.97	17,664.00
保证借款	167,710.80	69,657.98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93,087.52	143,446.06
合计	414,523.14	246,248.92

ii.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8,745.33 万元、117,983.91 万元、200,875.73 万元和 252,243.65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5 年末增加 19.48%。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6 年末增加 70.26%,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7 年末增加 25.57%, 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iii.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536.60 万元、297,767.82 万元、336,018.41 万元和 606,597.9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8.05%,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随之增长。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12.85%。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80.53%, 主要是存货采购增加相应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797.15	96.50	315,799.39	93.98
1-2 年(含 2 年)	10,112.56	1.23	8,296.11	2.47
2-3 年(含 3 年)	11,070.63	1.35	6,772.72	2.02
3 年以上	7,617.59	0.93	5,150.19	1.53
合计	606,597.93	100.00	336,018.41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32,419.45	5.34
第二名	28,922.75	4.77
第三名	21,199.87	3.49
第四名	19,265.01	3.18
第五名	19,259.60	3.18
合计	121,066.69	19.96

iv.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9,598.07 万元、83,451.86 万元、60,147.13 万元和 65,680.78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68.2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收款项随之增长。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 2016 年末减少 27.93%。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9.20%,变化幅度不大。

2018 年 9 月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6,670.34	0.86	43,157.76	71.75
1 年以上	9,010.44	0.14	16,989.37	28.25
合计	65,680.78	100.00	60,147.13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6,150.00	9.36
第二名	3,278.36	4.99
第三名	3,247.22	4.94
第四名	2,107.27	3.21
第五名	1,897.29	2.89
合计	16,680.14	25.40

截止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子公司福日实业尚未结算的预收货款及子公司迈锐光电尚未结算的预收项目款	1,667.36	未结算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1,688.73	货物未交付,该笔预收涉及诉讼
哲欣能源开发(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988.70	未结算
福建海峡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25	未结算
福建瀚明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未结算
福州平衡施肥科技有限公司	84.00	未结算
国澳(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未结算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24.50	未结算
合计	14,904.54	

v.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4,899.24 万元、355,181.67

万元、118,808.74 万元和 126,985.6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74.21%，主要是与客户的往来款、工程款和客户保证金押金增长。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6 年减少 66.55%，主要是 2017 年期间支付电子产业基金原股东代垫款 30.4 亿元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88%，主要是晋华增加 0.9 亿元。

2018年9月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占比	2017年末余额	占比
往来款	46,109.20	36.31	64,477.48	54.27
预提费用	1,283.77	1.01	5,810.36	4.89
工程款	34,745.63	27.36	23,208.62	19.53
客户保证金、押金	8,023.92	6.32	9,494.88	7.99
代收代付款	4,345.98	3.42	1,969.66	1.66
其他	27,783.92	21.88	7,437.99	6.26
维修基金	84.89	0.07	919.44	0.77
应付股权转让款	4,608.31	3.63	5,490.31	4.62
合计	126,985.62	100.00	118,808.74	100.00

vi.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4,941.46 万元、201,879.32 万元、409.2 万元和 101,365.5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25%，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99.80%，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导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4,671.64%，主要系本部超短融增加 10.08 亿元所致。

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短期应付债券	100,791.66
其他	573.88
合计	101,365.54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494.72 万元、911,964.70 万元、1,046,282.62 万元和 2,113,553.4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65%、41.60%、49.28%和 56.7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

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i.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482.18 万元、335,927.90 万元、660,301.96 万元和 1,561,023.6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592.89%, 主要是因集团公司应业务需要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96.56%, 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41%, 主要是晋华并表增加 72.18 亿元、本部增加 4.4 亿元、和格增加 2.94 亿元、福联增加 0.93 亿元、兆元增加 1.3 亿元所致。

2018年9月末及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抵押借款	19,486.20	40,050.20
保证借款	67,168.50	74,151.76
信用借款	804,288.89	546,100.00
合计	670,080.01	660,301.96

ii.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7,928.44 万元、311,218.87 万元、343,011.47 万元和 369,167.5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163.90%, 主要是新发行中期票据 11 亿元及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8 亿元导致。2017 年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6 年增加 10.22%。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7.63%, 变化幅度不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8 闽电 Y1	5.00	2018-09-20	2021-09-26
18 闽电 01	5.00	2018-08-10	2023-08-15
18 闽电子 PPN001	10.00	2018-07-30	2019-01-27
18 福日 01	1.00	2018-04-09	2021-04-09
17 闽电 01	3.00	2017-03-21	2022-03-24
16 闽电子 MTN003	3.00	2016-08-18	2021-08-22
16 闽电子 PPN003	2.00	2016-08-09	2019-08-10
16 闽电子 PPN002	3.00	2016-06-28	2019-06-29
16 闽电子 PPN001	3.00	2016-05-11	2019-05-12

16 闽电子 MTN002	5.00	2016-03-14	2021-03-15
16 闽电子 MTN001	3.00	2016-01-14	2021-01-15
14 闽电信 MTN002	4.00	2014-08-21	2019-08-22
14 闽电信 MTN001	4.50	2014-02-14	2019-02-17
合计	51.50		

注：发行人将“18 闽电 Y1”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iii. 长期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88.79 万元、185,786.67 万元、2,744.59 万元和 120,834.76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12,379.06%，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正处于建设期，前期刚性投入较大，增加融资租赁款 184,652.72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98.52%，主要是对仲利国际租赁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302.65%，主要是晋华并表增加 12 亿元。

iv. 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58.71 万元、12,254.15 万元、3,815.89 万元和 3,496.01 万元。2016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8.33%，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的委托资金导致。2017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8.86%，主要系公司将拨付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38%，主要是和格实业闽台两岸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合作基地项目增加 1,704.27 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减少 2031 万元导致。

v.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5,180.34 万元、36,586.74 万元、8,089.67 万元和 8,460.12 万元，总体来看，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呈波动态势。近年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波动。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78,485.38 万元、1,024,842.27 万元、947,606.75 万元和 1,622,607.02 万元，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合并晋华集成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同时本期收到福建省财政厅注资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178.61	29.16	374,513.13	39.52	167,628.12	16.36	167,628.12	24.71
资本公积	68,233.77	4.21	16,357.34	1.73	31,077.31	3.03	15,716.89	2.32
盈余公积	6,355.33	0.39	3,863.70	0.41	679.35	0.07	-	0.00
未分配利润	-52,915.11	-3.26	59,481.24	6.28	61,015.14	5.95	41,348.91	6.09
其他综合收益	9,594.80	0.59	-39,046.32	-4.12	84,035.34	8.20	43,478.99	6.41
专项储备	37.75	0.00	39.68	0.00	-	0.00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35.15	34.16	415,208.77	43.82	344,435.27	33.61	268,172.90	39.53
少数股东权益	1,068,371.87	65.84	532,397.98	56.18	680,406.99	66.39	410,312.48	6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607.02	100.00	947,606.75	100.00	1,024,842.27	100.00	678,485.38	100.00

1、实收资本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67,628.12 万元和 167,628.12 万元、374,513.13 万元及 473,178.61 万元。2016 年和 2015 年的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2017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与 2016 年末相比增长 123.42%，主要系国资委现金增资导致。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5,716.89 万元和 31,077.31 万元、16,357.34 万元和 68,233.77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相比增长 97.73%，主要是当年收到福建省财政厅注资导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7.37%，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17.14%，主要是国家资本金到位 1.4 亿元，营业执照未变更前记入资本公积，集团收到划转股票增加 4.82 亿元所致。2017 年资本公积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11,824.70 万元，主要是：

- （1）公司本期完成对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网络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82,949,460.00 元，相应结转该项目的专项资金并增加资本公积 81,323,066.00 元。

(2) 公司本期完成对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19,350,000.00 元，相应结转该项目的专项资金并增加资本公积 19,350,000.00 元。

(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301号），同意将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0%所有者权益 128,843,263.49 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已于 2016 年确认了对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增加资本公积 120,580,178.16 元，本期根据批复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和长期股权投资 8,263,085.33 元。

(4)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函改发[2017]448 号），同意将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06,870.07 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已于 2015 年确认了对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增加资本公积 41,750,281.16 元，本期根据批复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和长期股权投资-1,743,411.09 元。

(5) 信息集团在 2016 年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标本公司等 16 家公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301 号），将福建省标本公司等 16 家权属企业无偿划转给福建省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减少资本公积 29,051,535.96 元，而根据 2017 年信息集团实际划转情况，福建省二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福建省二轻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标本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股权并未划转，故应对原划转的资本公积进行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708,520.83 元。

(6) 联营企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发生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应享有的权益份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6,033.95 元。

(7)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等 21 家脱钩企业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6]158 号），将福建省光家技术研究所无偿划转给信息集团，信息集团已办妥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变更并实施控制，故根据福建省光家技术研究所 2017 年经审计后的期初净资产，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223,426.23 元。

（8） 本期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但未丧失控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权益份额的差额 4,244,041.47 元，作为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处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244,041.47 元。

（9） 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与其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权益交易而增加资本公积 39,264.55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0,161.67 元。

（10） 子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与其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权益交易而增加资本公积 4,668,566.17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668,566.17 元。

（11） 子公司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因转销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579,299.27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5,527.52 元。

2017 年资本公积减少 26,544.67 万元，主要是：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301 号），同意将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0%所有者权益 128,843,263.49 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本期减少资本公积、增加实收资本 128,843,263.49 元。

（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函改发[2017]448 号），同意将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06,870.07 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本期减少资本公积、增加实收资本 40,006,870.07 元。

（3） 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发股份而公司未参与认购，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但未丧失控制权，公司股比变动前后占有权益的变动作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权益交易处理，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90,951,738.09 元。

(4) 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与其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权益交易而减少资本公积 15,826,891.17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4,782,886.51 元。

(5) 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转销资本公积 1,690,009.66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861,904.93 元。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1,348.91 万元和 61,015.14 万元、59,481.24 万元和-52,915.11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末增长 47.56%，主要系上年净利润转入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减少 2.51%，变化较小。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底减少了 188.96%，主要是当期大幅亏损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3,478.99 万元和 84,035.34 万元、-39,046.32 万元和 9,594.8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93.28%，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6 年末减少 146.46%，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持有的股票价格下跌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24.57%，主要系所持华映股票减值转出至投资收益-11.34 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最近一期末相比 2016 年末变动额
其他综合收益	9,594.80	-39,046.32	84,035.34	12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378.64	328,431.53	487,784.95	-42.64%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06,704.24	2,544,450.65	2,843,876.77	2,136,16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87,168.85	2,820,278.93	2,574,132.01	2,053,2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64.61	-275,828.28	269,744.76	82,90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96,436.78	429,526.63	560,074.90	217,55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0,903.17	673,931.24	1,103,333.87	382,8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66.39	-244,404.61	-543,258.98	-165,31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15,669.05	1,034,105.57	1,423,610.07	580,08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56,696.12	631,799.98	861,820.95	403,5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72.93	402,305.59	561,789.12	176,55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1.11	-2,657.45	2,732.60	1,49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3.05	-120,584.75	291,007.50	95,637.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64.83	484,408.69	604,993.44	313,985.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看到，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变化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01.03 万元、269,744.76 万元、-275,828.28 万元和-280,464.6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净流入，2017 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子公司星网锐捷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费用和税金较上年增加以及发行人支付电子产业基金原股东代垫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6,567.36 万元、645,638.92 万元、108,165.93 万元以及 165,352.83 万元，发行人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353,068.16 万元、494,113.61 万元、483,293.61 万元和 432,791.72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为发挥公司的协同效应，公司及内部企业之间的资金调度较多，同时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两边式记账法所致。2017 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改变会计处理方式，采用净额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对于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以资金计划为基础，对各成员单位

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和统筹管理，进而在集团内部调剂资金盈缺，保障资金供给，充分发挥集团整体资金规模效应，提高集团整体资金运营收益。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将资金管理落到实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65,312.01 万元、-543,258.98 万元、-230,834.47 万元和-594,466.39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大幅增加。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净流出较 2015 年增加 228.63%，主要系公司增加对理财产品的投资。2017 年，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为-230,834.47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57.51%，主要系对外投资有所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76,556.18 万元、561,789.12 万元、402,305.59 万元和 958,972.93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6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相比上年增加 218.19%，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7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 28.39%，主要是公司归还部分债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67	69.14	68.14	63.11
流动比率（倍）	1.70	1.52	1.31	1.18
速动比率（倍）	1.41	1.20	1.09	0.95
EBITDA（亿元）	-	11.97	16.35	15.34
利息保障倍数	-	3.02	4.13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80,464.61	-275,828.28	269,744.76	82,129.07

量净额（万元）				
---------	--	--	--	--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项目投资增多，公司的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1%、68.14%、69.14%和 69.67%，仍处合理区间，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未有重大负面变化。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31、1.52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9、1.20 和 1.4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4 亿元、16.35 亿元和 11.97 亿元及 4.69 倍、4.31 倍和 3.02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保障倍数近年来有所下降，主要系近年重要参股公司晋华集成处于建设期前期刚性支出较大导致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总体来看，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各偿债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的整体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金流充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下属子公司往年逾期的贷款均已偿还，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3	6.18	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1	7.93	8.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77	1.06

最近三年来，公司营运效率指标未有大幅波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2 次/年、6.18 次/年和 6.3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基本保持不变，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仍维持在一定水平，回款良好。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0 次/年、7.93 次/年和 5.81 次/年，存货的流动性和存货资金占用量合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年、0.77 次/年和 0.7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发展业务带来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但公司的营业收入仍逐年稳步增长。整体上来看，公司的营运效率稳中趋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5,748.92	2,216,767.02	1,936,404.52	1,641,549.86
营业成本	1,383,354.52	1,825,988.16	1,598,920.69	1,349,24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2.46	14,029.77	10,676.43	8,145.73
销售费用	96,376.53	148,638.68	129,812.32	108,943.99
管理费用	70,503.12	213,142.29	166,342.08	135,529.94
财务费用	47,022.70	19,779.21	25,903.32	21,244.94
资产减值损失	3,644.77	49,271.95	21,158.02	13,032.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9.52	-13.53	-15.67	28.90
投资收益	-87,156.09	30,312.53	60,937.99	43,179.85
营业利润	-104,524.28	37,629.85	44,513.98	48,619.13
利润总额	-99,365.60	40,759.34	97,671.84	99,062.67
净利润	-77,836.55	37,211.68	76,422.18	86,4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15.96	6,831.92	24,916.28	32,532.3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	1.18	5.10	8.11
毛利率（%）	16.45	17.63	17.43	17.81
净资产收益率（%）	-	3.77	8.97	14.37

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41,549.86 万元、1,936,404.52 万元、2,216,767.02 万元和 1,655,748.92 万元，总体来看，营业总收入呈增长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96%，主要

系公司电子整机、技术服务、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带来的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较2016年增加280,362.50万元，增长14.48%，主要系电子整机类产品、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和LED光电与绿节能环保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6,457.29万元、76,422.18万元、37,211.68万元和-77,836.55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减少10,035.12万元，同比减少11.61%，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2017年较2016年减少39,210.50万元，同比减少51.31%，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晋华集成亏损减少净利润8,633万元；2）福日电子计提商誉减值11,950万元；3）和格实业计提转让菲格置业的投资减值8,712万元；4）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持准备9,698万元；5）星海通信和福日电子存货计提减值准备5,933万元；6）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43,431万元。

2018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为-77,836.55万元，本期利润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1、集团本部融资成本较大，截止9月累计3.48亿元；2、由于集团三季度对华映科技改变核算方式导致利润总额减少11.34亿元；3、由于兆元、福联等企业还未正式投产未产生效益，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近几年来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9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13,032.67万元、21,158.02万元、49,271.95万元和3,644.77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62.35%，主要系提取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所致。2017年较2016年同期增加132.88%，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子公司福日电子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呈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179.85万元、60,937.99万元、30,312.53万元和-87,156.09万元。2016年投资收益较2015年增加41.13%，主要系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带来的投资收益。2017年较2016年同期减少50.26%，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7%、

8.97%和 3.77%，总体来看，近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加，使得当年的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增加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晋华集成处于建设前期尚未产生收入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3、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类	1,239,050	74.83	1,342,823	60.58	1,046,228	54.03	786,424	47.91
贸易类	317,580	19.18	705,154	31.81	755,719	39.03	721,297	43.94
其他多种经营	99,119	5.99	168,791	7.61	134,458	6.94	133,829	8.15
合计	1,655,749	100	2,216,767	100	1,936,405	100	1,641,550	100

发行人以制造类和贸易类业务为主业，其他多种经营业务为辅业。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1,550 万元、1,936,405 万元、2,216,767 万元和 1,655,748.92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96%，主要系公司电子整机、技术服务、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带来的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48%。

制造类业务是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786,424 万元、1,046,228 万元、1,342,823 万元和 1,239,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1%、54.03%、60.58%和 74.83%，制造类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 2016 和 2017 年度制造类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3.04%和 28.35%，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通过资产资源整合、企业并购等方式大力拓展制造类主业，外延式扩张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贸易类业务是发行人的第二大主营业务。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297 万元、755,719 万元、705,154 万元和 317,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94%、39.03%、31.81%和19.18%,总体来看,贸易类业务收入呈下降态势。发行人2016年度贸易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4.77%,2017年同比下降6.69%。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其他多种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829万元、134,458万元、168,791万元和99,119万元,主要由模具、电机、其他多种业务等业务构成,种类较多,单项金额不大,非公司核心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类	1,003,507	72.54	992,922	54.38	752,230	47.05	536,675	39.78
贸易类	309,165	22.35	695,383	38.08	746,711	46.70	709,199	52.56
其他多种经营	70,682	5.11	137,683	7.54	99,980	6.25	103,368	7.66
合计	1,383,355	100	1,825,988	100	1,598,921	100	1,349,242	100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349,242万元、1,598,921万元、1,825,988万元和1,383,355万元,营业成本逐年增加。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18.51%,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6年上升14.20%,主要系制造类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成本分别为536,675万元、752,230万元、992,922万元和1,003,50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9.78%、47.05%、54.38%和72.54%。制造类业务成本主要是电子基础原材料等生产资料的采购成本。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制造类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0.16%和32.00%,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制造类业务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贸易类业务成本分别为709,199万元、746,711万元、695,383万元和309,371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2.56%、46.7%、38.08%和22.36%,贸易类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贸易类业务属于获取进销差价的资金密集型业务,采购成本较高,利润较薄。发行人2016年度贸易类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5.29%,2017年较上年减少6.87%,同比变化较小。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其他多种经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3,368万元、99,980万元、137,683万元和70,476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毛利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制造类	235,543	86.47	19.01	349,901	89.54	26.06	293,998	87.11	28.10	249,749	85.44	31.76
贸易类	8,209	3.01	2.58	9,771	2.50	1.39	9,008	2.67	1.19	12,098	4.14	1.68
其他多种经营	28,643	10.52	28.90	31,108	7.96	18.43	34,478	10.22	25.64	30,461	10.42	22.76
合计	272,394	100.00	16.45	390,779	100	17.63	337,484	100	17.43	292,308	100	17.81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92,308万元、337,484万元、390,779万元和235,543万元，总体来看，毛利润呈逐年增加态势；毛利率分别为17.81%、17.43%、17.63%和16.45%，总体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波动态势。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5.45%和15.79%，主要系制造类业务毛利润随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类板块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是发行人制造业中相对高毛利率（30%~50%）板块的“网络终端”、“企业级网络设备”和“视讯及视频产品”收入规模占制造业总收入的比例从2015年的38.66%下降到2018年6月的24.92%，同时相对低毛利率（8%~15%）板块的“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和“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占制造业总收入的比例从2015年的37.52%上升到2018年3月的46.47%。相对低毛利率板块业务的大幅快速增长，已从2015年的29.5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52.31亿元，导致了发行人制造业整体的毛利率从2015年的31.76%下降至2018年9月的16.45%。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制造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49,749万元、293,997万元、349,901万元和235,543万元，在发行人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5.44%、87.11%、89.54%和86.47%，是发行人毛利润最主要的贡献板块；制造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76%、28.10%、26.06%和19.01%，制造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技术上具有领先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发行

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制造类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4,248 万元和 55,904 万元,但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但其毛利率低于原业务平均水平所致。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098 万元、9,008 万元、9,771 万元和 8,209 万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4.14%、2.67%、2.50%和 3.01%,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1.19%、1.39%和 2.58%,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很低,主要原因是贸易类业务属于获取进销差价的资金密集型业务,利润很薄,且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3,090 万元,2017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763 万元。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多种经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461 万元、34,478 万元、31,108 万元和 28,643 万元,其他多种经营业务整体规模不大,竞争不如主营的制造业激烈,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收入结构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情况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96,376.53	5.82	148,638.68	6.71	129,812.32	6.70	108,943.99	6.64
管理费用	70,503.12	4.26	213,142.29	9.62	166,342.08	8.59	135,529.94	8.26
财务费用	47,022.70	2.84	19,779.21	0.89	25,903.32	1.34	21,244.94	1.29
合计	309,120.89	18.67	381,560.18	17.21	322,057.71	16.63	265,718.87	16.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 108,943.99 万元、129,812.32 万元、148,638.68 万元和 96,376.53 万元,整体上来看与收入规模同步增长,主要系主要是人工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增加所致。但随发行人不断开拓业务,在某些地

区业务日趋稳定，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故总体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呈现波动下降态势。主要产品已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529.94 万元、166,342.08 万元、213,142.29 万元和 70,503.12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244.94 万元、25,903.32 万元、19,779.21 万元和 47,022.7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中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要项目，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

整体上看，近年来公司三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波动增长态势。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5.15	1,712.21	1,99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0.48	1,397.38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4.18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3.27	1,804.54	33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234.98	82.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59	126.58	-11.6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3.19	16.0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78	44,604.86	39,510.2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647.98	-	-
其他	4,886.10	1,837.24	1,270.47
合计	30,312.53	60,937.99	43,179.85

从上表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众多的参股企业贡献。“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减持华映科技、实达集团、国泰君安、中国武夷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所致。虽然目前发行人仍持有华映科技、国泰君安、中国武夷多家上市公司股权约 20 余亿元，目前但无具体的长期减持计划，故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稳定性较差。考虑到近年来，“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最主要来源，其未来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10.21 万元、44,604.86 万元、1,173.78 万元和 5,046.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详情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集团本部	89.41	184.97	15,081.30	19,999.61
下属子公司	4,956.78	988.81	29,523.56	19,510.61
合计：	5,046.19	1,173.78	44,604.86	39,510.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股，万元

股票简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份数量	收益	股份数量	收益	股份数量	收益	股份数量	收益
华映科技	6,576,000	1,494.61	-	-	-	-	16,208,156	27,362.38
实达集团	-	-	-	-	3,410,616	3,625.36	4,869,287	8,227.09
国泰君安	2,099,441	3,417.61	500,000	965.65	22,139,495	38,287.79	-	-
中国武夷	-	-	-	-	13,000,080	2,669.48	-	-
福能股份	-	-	-	-	-	-	13,276,710	3,068.92
福建水泥	-	-	-	-	-	-	2,004,800	759.90
小计	8,675,441	4,912.22	500,000	965.65	38,550,191	44,582.62	36,358,953	39,418.29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5,693.39	7,401.20	65,596.71	57,191.79
营业外支出	534.72	4,271.71	12,438.85	6,748.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191.79万元、65,596.71万元、7,401.20万元和5,693.39万元，整体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2	11,734.53	24,619.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2	664.82	24,619.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1,069.71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17.53
政府补助	789.66	38,528.18	27,038.36
债务重组利得	-	100.80	-
接受捐赠	0.45	0.10	0.20
其他	6,607.88	12,900.46	5,352.66
清算损益	-	-	163.79
业绩补偿款	-	2,332.64	-
合计	7,401.20	65,596.71	57,191.79

从上表看，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其他项构成。2015年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46亿元系公司承接的关停并转企业土地被收储所实现的土地处置收益，发行人虽有储备一定数量类似的地块资源，但其被收储实现收益的时点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2016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和研发资助款等。近三年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增值税退税和公司多个科技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其中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7,718.67万元、20,552.24万元和23,246.39万元，若未来增值税退税和科研项目的补贴政策未变，公司可持续获得相应的政府补贴。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资产处置收益，该项收入可持续性较低。综合上述情况来看，未来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中资产处置收益将存在一定波动，政府补助收入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营业外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利得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038.36万元、38,528.18万元和80,566.23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748.26万元、12,438.85万元、4,271.71万元和243.45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为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内容，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方法更灵活）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d.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e.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2017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发行人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贴息收入、其他收益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 80,566.23 万元：

① 贴息收入

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贴息收入 25,852.94 万元，主要是：补贴国开行贷款投

资晋华集成项目的利息 2,057.04 万元和补贴公司历年来承担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而承担的贷款利息 23,795.90 万元

②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软件增值税退税	23,237.87
新一代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及虚拟集控监控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	39.00
营运车辆智能交通公共服务系统的研发	400.00
福建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	46.60
北京市科委-面向密码管理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173.42
中关村科技企业家协会-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资金	50.00
2014 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00
2013 年海淀区重大联合攻关项目	105.00
云计算数据中心大容量虚拟交换系统	859.00
基于自定义原则的台风实时采集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3.00
一张图可视化平台项目	15.00
新型雨量终端设备	30.00
基于海洋大数据的台风防灾减灾信息系统	140.00
海洋预警报产品处理分发系统	30.00
高端人才计划	105.00
超高清数字娱乐点播交互终端研制及产业化	15.00
2016 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0.00
2017 年度福建省企业年中及单项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经费	227.86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首次入选中国服务业奖励	200.00
2017 年创建品牌奖励资金	150.00
社区改造项目补助	148.80
企业稳定岗位基金补贴	126.80
仓山区财政局 2017 年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金	117.7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人才专项资金	109.70
专利资助与奖励	180.15
2017 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97.37
福州市仓山区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及配套经费	90.00
2016 年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省级奖励资金	84.90
上海浦东新区 2017 年度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机构补贴	80.00
企业稳定岗位基金补贴	72.69
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省级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奖励经费	65.00
福建省 2016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58.40
2017 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8.00
2016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56.45

2017 年增产增效奖励经费	56.00
小巨人加计扣除奖励	54.80
2016 年省级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设计奖励资金和市级产学研、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奖励资金	50.00
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省直部分）	50.00
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45.56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40.00
福州市仓山区自主知识产权及职务发明奖励	37.90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仓山区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31.17
2016 年省级信息消费、物联网专项资金	3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5.50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5.203
2016 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和福州市产品质量奖市级奖励资金	25.00
厦门市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1.83
奖励经费	20.00
可重构网络设备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
2017 年首度设计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20.00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	20.00
2016 年度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三批）	19.77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17.34
北京市海淀区稳岗补贴	16.93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5.52
省科技奖奖金和国家科技奖省配套奖金	15.00
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15.00
2016 年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15.00
2016 年度福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市本级）	14.00
科创红包补贴款	11.14
仓山区财政局补助	10.00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科技进步三等奖）	10.00
2017 年度福州市专利资助费	10.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专项补助	10.00
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券补贴款	10.00
示范企业奖金资金	10.00
2016 年省级信息消费、物联网专项拟补助项目	10.00
其他 19 项小额政府补助	108.74
总部经济企业开办补助资金	200.00
经营贡献奖励资金	41.52
2016 年福安市纳税标兵奖励	10.00
2016 年第三季度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	10.49
2016 年第三季度宁德市级扶持款	1.05

2016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省级补贴	11.45
2015 年外贸出口增量补助余额	3.76
2017 年科技保险费补贴	2.22
第七届宁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EM 高效电动机	1.00
2017 年科技项目经费（一种多级回路消声稀土永磁无刷励磁汽油发电机组）	15.00
2016 第四季度宁德市级信保补贴款	0.28
2016 年第四季度宁德市级出口信息补贴款	0.16
2016 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宁德市级扶持资金	1.40
2015 年福建品牌海丝行（柬埔寨）商品补助款	1.00
2016 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展补助	1.00
2016 年第九届越南国际电力设备与技术展	1.00
2016 年第三批省级外贸会展及中小扶持资金	5.96
创新驱动工程资金补助	0.60
节能项目资产性政府补助	33.84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11.59
2016 年的第一批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资金	3.02
增值税返还	8.50
2016 年财政扶持	1.43
2017 年财政扶持	30.28
展会补贴	28.79
减免增值税	0.66
2016 年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4.40
2016 年马尾区商务局出口扶持资金	29.26
马尾区财政局 2016 年外贸扩大出口奖励金	58.52
发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保及保单融资贴息扶持资金	7.43
2016 年第四季度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7.53
2016 年诚信用工企业奖励（市财政局）	1.00
福建省财政厅电费补贴收入	4.73
收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16 年福州市第二批稳岗补贴）款	0.77
收福建省财政厅（2017 年二季度直供区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款	6.67
收闽侯县财政局（2016 年度省市科技项目配套）补贴款	20.00
社保中心生育保障津贴津贴	1.91
大亚湾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0.64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稳岗补贴	2.81
惠州市大亚湾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款	5.00
惠州市财政局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款	30.00
印刷电路板技改	1.89
扩大产能奖励	15.38
2016 年市级企业技术公司奖金	10.00
软件退税	3.85
2016 年度第三季度自主创新奖	12.45
智能车连大数据应用平台后补助项目	400.00

2017年工业设计公司奖励	30.00
专利保险补贴	0.25
马尾科技局产品质量奖	10.00
通导事业部航空应急救援机载任务装备研制项目款	10.00
2016年税收返还	5.36
2017年马尾科技局第二季度自主创新奖	12.40
福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	30.00
交行收民品销售航空应急救援机载任务装备研制项目款（七一七所）	51.50
专利资助及奖励	13.75
福州市财政局长乐区负担的福建省超算中心（二期）经费补助	583.33
6.18数字经济专题目展相关补助经费	528.00
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金	27.41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69
设备补贴	1,021.35
投产奖励	415.42
产业集群专项项目资金补助	17.39
创业大赛奖金	10.00
科技创新券补助	5.60
限下企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5.00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金	3.00
自主知识产权众创空间奖励	0.20
人员稳定性补贴	1.58
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	1,015.00
砷化镓项目资金补助	4,458.32
稳岗补贴	1.03
福州市财政局专利奖励与资助	2.00
鼓楼区科技局2016年知识产权奖励	0.90
软件企业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42.26
“市仓山区财政局”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77.00
市仓山区财政局”17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款（俯式托举载运飞机组合设备）	10.00
增值税返还	0.01125
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补贴	100.00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奖励项目补助	40.00
专利奖励	2.50
2017年递延确认-2016年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1000万元	66.60
2017年递延确认-2016年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800万元	105.80
2017年递延确认-2015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项目600万元 其中物联网项目300万元	43.00
2017年递延确认-2015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项目600万元 其中位置项目300万元	45.00
2017年递延确认-2016年中央预算内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视频能力平台补助450万元	90.00

VR 产业基地规划编制经费政府补助	249.00
2016 年省级物联网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6.00
2017 年福州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
2017 年市科技局重大项目 100 万	90.00
政府补助-2017 年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1200 万元	716.76
建筑业产值指标“双过半”奖励	1.00
2016 年省级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6.00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区物联网补助	15.30
省级科技创新补助经费	8.40
17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1.00
2016 年部分境内闽货华夏行和境内外服务贸易展洽会补助资金	2.46
财政厅 17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15
16 年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扶持资金	25.12
2016 年专利奖励费	1.16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5.62
2017 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上级项目经费	10.00
福州市财政局市科技奖	2.00
2016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保保费补贴	13.36
中小企业标准化补助	2.62
福州市人力资源青年拔尖人才后续补助资金	12.50
市监局 2016 年第三批省级标准化资金	15.07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184.44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477.10
宝安区 LED 光源制造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补助	100.00
宝安区技术中心资助	100.00
发改委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制造节能改造项目	124.00
收到财政局代付节能减排项目补助款	100.00
2015 年研发费用补助款	130.80
全角度发光 LED 灯丝光源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200.00
2016 年重点展会及境外推介会扶持资金	1.00
2016 年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扶持资金	7.4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8.43
2016 年外贸扩大出口奖励金	99.39
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 3D 全息影像平台的研发项目	8.31
屏体弧形拼接装置及 LED 显示屏原创研发项目	2.35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	12.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30.00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新报扶持项目	5.83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1.85
2016 第 11-17 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项目	4.63
2016 年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4.26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宝博会补助	18.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项目	2.82
2016年23-25批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	18.17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	19.47
2017年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1.32
2017年度宝安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0.90
2016年度仲恺高新区“小升规”专项资金	3.00
2016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76
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训库拟入库企业补贴	30.00
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经费	10.00
惠州市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	2.00
交院项目节能补贴	2.33
低光衰，高光效白光LED片式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	37.00
2014年科技研发资金技术开发项目第二批资助金	50.26
基于氮化铝陶瓷基板的无极调光LED模组研发	83.00
科创局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款	30.00
科创局信息化项目补贴款	20.00
宝安区科创局信息化配套项目补贴款	30.00
经信委提升国际化奖金	11.53
经信委2016年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款	4.06
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50
收到财政代付专利项目补助款	1.40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款	20.00
失业稳岗补贴	12.86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21.08
增值税抵免	0.056
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资助	0.45
股权投资基金收益补差	11,026.46
合计	53,923.63

① 营业外收入之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金额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税收贡献奖励	750.00
2016年度纳税大户	10.00
2015年度扶持重点产业和企业挖潜提升奖励金	5.00
2015年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奖金	2.05
2016年度马尾区挖掘潜力提升奖	5.00
其他补贴及退税	0.80
莆田市经信委春节慰问金	5.00
政府人才补助款	0
2016年三季度省级龙头奇特高峰奖励	0.15
涵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6年四季度省级制造业龙头和高成长企业奖励	0.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4
福州市人民政府对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的经济补偿	3.80
稳岗补贴	0.98
合计	789.66

发行人 2016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552.24	与收益相关	20,552.24
金融领域智能入侵检测产品产业化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5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15）626号）	3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
可重构网络设备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14]112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州市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榕科（2015）181号）、福州市仓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仓山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仓科（2015）19号）	160.00	与收益相关	16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虚拟交换设备产业化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省属）资金通知》（闽经信计财[2014]683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
网络设备在线监测和安全审计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287.80	与收益相关	287.80
高性能计算网络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关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计算机网络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4】617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批复》（京发改【2013】2396号）	347.00	与收益相关	347.00
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资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列入 2014 年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实施计划	160.00	与收益相关	160.00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项目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14】514号）			
智能桌面云系统 CT-Vision 的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58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2016 年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48 号）	8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
2016 年度第四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度第四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市场外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综（指）[2016]9 号）、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度第四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市场外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仓财预[2016]430 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
企业稳定岗位基金补贴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	175.06	与收益相关	175.06
智慧旅游新型融合云终端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科技重大项目的通知》（榕科[2016]236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收购兼并补助款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兼并重组）2016 年省属项目资金的通知》 闽经信计财【2016】408 号	599.25	与收益相关	599.25
2015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的贷款贴息项目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深府[2011]175 号	115.00	与收益相关	115.00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项目款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166.60	与收益相关	166.60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427.10	与收益相关	427.10
东莞市镇村引进投资项目奖励专项资金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镇村、中达及关键投资项目剩余奖励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103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十一至二十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96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四至七批	147.80	与收益相关	147.80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51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46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四至六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92号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2016年贷款贴息和保险费资助计划项目款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深府[2011]175号	161.00	与收益相关	161.00
小间距LED显示屏的3D全息影像平台项目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4]939号	107.50	与资产相关	107.50
总部经济企业开办补助资金	福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244号《关于研究我市钢铁产业整治等有关工作的纪要》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砷化镓项目资金补助	涵江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通知书涵财外[2016]039号	1,5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
福建省位置信息服务公共平台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数字办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54号)	129.00	与资产相关	129.00
福建省物联网支撑公共服务平台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数字办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54号)	122.00	与资产相关	122.00
数字福建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公共平台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实施方案》(工信厅联电子[2015]62号)	1,082.40	与资产相关	1,082.40
VR招商专项项目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VR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投资损失补偿款	闽经信计财【2016】531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6年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收益补差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6】328号《关于安排2016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省直)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5】678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	6,973.54	与收益相关	6,973.54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建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收益补差资金的通知》、福建省政府专题纪要【2015】66号《关于研究我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关工作的纪要》			
其他195项与收益相关的小额补助项目	-	3,130.55	与收益相关	3,130.55
其他5项与资产相关的小额补助项目	-	184.33	与资产相关	184.33
合计		38,528.18		38,528.18

发行人2015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7,718.67	与收益相关	17,718.67
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分组通信数据网（PTDN）关键设备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14]112）《关于下达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通知》、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13】54号）《关于下达2013年福州市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及奖励经费的通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闽财（教）指【2012】157号	530.00	与收益相关	530.00
2012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数字音乐网络传播运营云服务系统项目）	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2]1064号《科技部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390.00	与收益相关	390.00
2013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数字音乐网络传播运营	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3】410号《关于拨付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130.00	与收益相关	130.00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云服务系统项目)				
安全可信的G比特WLAN接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482号）	3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
下一代网络智能优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京发改【2013】624号）《关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网络智能优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海发改【2013】942号）《关于建议拨付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一代网络智能优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	290.00	与收益相关	290.00
中关村十百千资金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补助协议书	125.00	与收益相关	125.00
云计算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补助	闽财指（2015）94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4年基本建设结转项目支出预算（第七批）的通知	12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
2011年科技部火炬计划重大项目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2）611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税收贡献奖	榕晋财（指）[2015]359号、榕晋经[2015]44号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税收贡献奖励的通知	1,236.40	与收益相关	1,236.40
仓山区财政局福州市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文件（仓财预[2015]138号）关于下达2014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	15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
2014年总部经济企业经营贡献奖	榕财预（2015）43号关于兑现总部经济企业经营贡献奖和高管个税返还的请示	136.00	与收益相关	136.00
2014年度软件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闽财指【2015】1200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关于拨付2014年度软件人才培养补助经费的通知	130.47	与收益相关	130.47
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奖励补助	安政文[2015]356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附件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场	15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

项目	确认为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
	外市场挂牌交易奖励补助的批复			
2013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省级第九批)的通知》闽财指[2013]1509 号	12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
数字福建采用 PPP 模式建设公共平台项目	《关于下达 2015 年数字福建建设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省直）的通知》闽发改数字[2015]705 号	3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
收 201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闽侯县经信局 2014 年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107.85	与收益相关	107.85
收购兼并补助款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属单位 2015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5]603 号	974.35	与收益相关	974.35
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费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使用合同书》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266 号	3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
马尾经信局 2015 增长转型增产增效奖	增长转型增产增效奖励	169.06	与收益相关	169.06
产业化项目支持基金-科技三项费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调整或终止福大百特报销转基因角蛋白酶的研制及其应用等三个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请示》闽发改高技[2006]47 号	15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氮化镓基高亮度发光材料和器件产业化项目的报告 闽电集综[2006]7 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转报省发改委终止氮化镓基高亮度发光材料和器件产业化项目的报告 福日股[2006]1 号	15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
财政局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化补贴	2015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奖励类、租金补贴类、原创研发类、工业设计产业化类）的公示	12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
其他 168 项与收益相关的小额补助项目	-	3,035.91	与收益相关	3,035.91
其他 5 项与资产相关的小额补助项目	-	104.64	与资产相关	104.64
合计		27,038.36		27,038.36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1、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以贸易业务为辅。发行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主要由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两家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七大重点产业，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1,549.86 万元、1,936,404.52 万元、2,216,767.02 万元和 1,655,748.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457.29 万元、76,422.18 万元、37,211.68 万元和-77,836.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01.03 万元、269,744.76 万元、-275,828.28 万元和-280,464.61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规模化、特色化、精细化发展产业板块的方向更加清晰，集中资源谋划建设了晋华、联芯、星瑞格等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大力推进信息服务业平台建设及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布局，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7,038.36 万元、38,528.18 万元和 80,566.23 万元，主要由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省发改委和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科技项目提供的补助资金。如果扣除政府补贴的贡献，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18.93 万元、37,894.00 万元和-43,354.55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每年均可收到一定的增值税返还。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返款分别为 17,718.67 万元、20,552.24 万元和 23,246.39 万元，在政府补助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1.29%、53.34%和 28.85%，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同时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且发行人为省重点企业，国家科学技术部、发改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市科学技术局等政府部门均会对发行人进行一定的技术研发补贴、设备补贴和重点产业扶持等。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政府补助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省政府及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等，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重点投资发展领域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网络设备、数字通讯设备、数字音像产品、各种电机与发电设备、光学镜头与监控设备、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及新型元器件类产品等。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较强，目前，主要下属子公司星网锐捷共获得专利授权 1,7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8 项，软件著作权 462 项；福日电子共获得专利授权 2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

公司位列 2018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 38 位，是由福建省政府出资组建的行业性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培育并保持了“锐捷”、“福日”、“闽东”、“升腾”、“福光”、“视易”等多个知名商标。公司控股、参股包括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此外先后与台湾华映光电、台湾友顺、日本日立、日本爱普生、日本本田等多个跨国企业合作，重点推进与台湾高科技产业对接。随着国家海西区战略规划布局和福建省推动闽台信息产业互动方案实施，公司作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平台的地位更加明确。

近年来，发行人为增强公司产业经营的盈利能力，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力推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发展，目标是把集团建设成为一个资产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牵引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为此，发行人正在完善电子信息产业“增芯强屏”的战略布局，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盯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两化融合的新风口，谋划布局建设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项目，同时参与投资 1 条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积极向中上游产业链延伸。具体包括：

(1) 基础软件研发方面，努力搭建国产数据库源代码及技术移转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着力开发基于 Informix 数据库的数据调优和数据迁移的软件与技术，以及可应用在各品牌数据库的数据安排审计软件，以此延伸实现云化，嵌入云服务，打造 Sinoregal 的国产大型数据库品牌，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的全面国产化。

(2) 加快布局大数据和 VR 产业。发行人承建的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社会和企业云，将依托省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承接福建省位置信息、物联网、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医疗健康、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等应用示范项目，实现覆盖全行业的大数据服务。与知名企业网龙公司合作建设福建省 VR 产业基地，带动 VR 产业快速发展。

(3) 作为闽台 LED、IC、LCD 及通信产业对接的责任单位，发行人抓住台湾 IT 产业向大陆转移的历史性机遇，与台湾中华映管、台湾联电、台湾鼎元、台湾友顺、台湾工研院、中华电信、中华开发金控等企业和机构强强联合，布局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特色工艺领域。

1) 与全球集成电路巨头台湾联华电子合作的全省首条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一期设计产能为月产 12 英寸晶圆 6 万片，主攻通信、金融 IC 卡芯片代工，将填补福建省高端集成电路制造空白；

2) 整合福建省内现有资源，会同台湾团队共同开发建设 6 英寸砷化镓/氮化镓特色工艺制造。目前大陆地区所用的 4-6 英寸砷化镓芯片仍然依赖进口，项目将导入最尖端的工艺技术与制造设备，抢占市场；

3) 与台湾中华映管合作建设的莆田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生产线，将成为我国第一条六代中小尺寸金属氧化物面板生产线，已吸引印制电路板、集成芯片等配套项目以及显示设备的测试、封装、整机项目等一批上下游企业集聚。

(4) 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壮大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是发行人产应经营板块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发行人母公司将继续履行大股东职责，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发与壮大提供支持与一定的资源。下属两家上市子公司目前已在行业中占据一定的地位，预计仍将

通过并购等方式整合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内相关优秀企业资源，深耕主营。

4、行业特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项目的开发和研究投入较大。但我国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空间较大，在行业中，发行人位列 2018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 38 位，培育并保持了“锐捷”、“福日”、“闽东”、“升腾”、“福光”、“视易”等多个知名商标。公司发展得到了当地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此外，发行人采用实体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并行的经营模式，资本运作也可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资本运作主要是通过减持参股公司股票和土地处置来产生收益。

整体而言，公司的综合实力强劲，行业竞争力突出，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2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746,630.89	2,866,630.89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202.07	2,603,202.07	-
资产合计	5,349,832.96	5,469,832.96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3,672.52	1,613,672.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553.42	2,233,553.42	+120,000.00

负债合计	3,727,225.94	3,847,225.94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67	70.34	0.67

从上表的数据来看,由于本期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故债券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变,但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从 55.17% 上升至 56.88%,资产负债率由 69.55% 上升至 70.3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有息负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577,997.4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短融、超短融和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期限结构	附担保或抵押的比例
短期借款	414,523.14	16.08%	1 年以内 100%	抵押借款 6.93%
				质押借款 6.03%
				保证借款 40.46%
				信用借款 46.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	12,056.75	0.47%	1 年以内 100%	抵押借款 70.69%, 保证借款 29.31%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100,791.66	3.91%	1 年以内 100%	信用融资 100%
长期借款	1,561,023.60	60.55%	1-2 年 37.43%, 2-3 年 20.89%, 3 年以上 41.69%	抵押借款 1.25%
				质押借款 4.30%
				保证借款 51.52%
				信用借款 49.52%
应付债券	369,167.55	14.32%	1-2 年 9.38%, 2-3 年 46.88%, 3 年以上 43.75%	信用融资 100%
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120,434.76	4.67%	1-2 年 0.61%, 2-3 年 0.16%, 3 年期以上 99.23%	售后回租款 100%
有息负债合计	2,577,997.46	1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 16.08%,其中质押借款在短期借款中占比为 6.03%,抵押借款在短期借款中占比为 6.93%,保证借

款在短期借款中占比为 40.46%，信用借款在短期借款中占比为 46.5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占比 0.47%，均为抵押借款占 70.69%，保证借款占 29.3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 1,561,023.60 万元，其中 1-2 年期的占 37.43%，2-3 年期的占 20.89%，3 年期以上的占 41.69%；抵押借款占 1.25%，保证借款占 51.52%，信用借款占 42.93%。

截至 2018 年 9 月，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100,791.66 元，全部为应付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 369,167.55 万元，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票和 PPN 等，其中 1-2 年期的占 9.38%，2-3 年期的占 46.88%，3 年期以上的占 43.75%，全部为信用融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为融资租赁款，共计 120,434.76 万元，其中 1-2 年期的占 0.61%，2-3 年期的占 0.16，3 年期以上的占 99.23%，均为售后回租款。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1）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83,280,2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7,492,041.7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福日股份净利润为-99,121,395.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5,491,706.59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9,128,942.40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241,368.71元；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549,904.7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4,434,054.09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9,128,942.40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87,244,793.06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7年度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股份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增资3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中诺通讯注册资本将由3.56亿元人民币增加到6.56亿元人民币。

（2）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星网锐捷控制单位锐捷软件竞拍腾云宝股权及同意星网隼丰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参与竞拍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网隼丰持有的腾云宝45%的股权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锐捷软件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参与竞拍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不超过27%的腾云宝的股权。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腾云宝45%

的股权转让后，星网隼丰进行清算注销。截止报告日，腾云宝 45%的股权已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中。

2)星网锐捷控制单位锐捷网络设立土耳其全资子公司

锐捷网络 2017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闽网络（2017）董字 003 号），为拓展海外业务，锐捷网络拟出资 40 万元土耳其里拉折合人民币 71.50 万元（按 2017 年 10 月初汇率 1.7883 折算），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设立全资子公司锐捷网络通讯技术工贸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闽电集综[2017]449 号《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土耳其全资子公司的批复》。

锐捷网络土耳其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商务厅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8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土耳其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预注册登记（公司名称：RuijieNetworksİletişimTeknolojileriSan.veTic.Ltd.Şti），锐捷网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该土耳其全资子公司汇出投资额 105,988.97 美元。

3)星网锐捷控制单位锐捷网络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锐捷网络 2017 年 11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闽网络（2017）董字 004 号），为拓展海外业务，锐捷网络拟出资 200 万元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20 万元（按 2017 年 12 月初汇率 1.6222 折算），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锐捷网络（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闽电集综[2017]501 号《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的批复》。

截止报告日，锐捷网络（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尚在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锐捷网络尚未缴纳出资款。

4)星网锐捷控制单位德明通讯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

德明通讯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为加强美国业务，德明通讯拟出资 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按 2018 年月初汇率折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ASIATELCOTECHNOLOGIESINC.。该投资事项已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证书编号为 N3100201800054。

德明通讯美国子公司的注册事宜已完成，名称确定为 ASIATELCOTECHNOLOGIESINC.德明通讯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向该美国全资子公司汇出投资额 50 万美元。

5)星网锐捷间接控制单位凯米网络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间接控制凯米网络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采用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星网互娱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所持股权将由 52.53% 下降至 42.36%，对凯米网络不再具有控股权，凯米网络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闽东电机子公司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注销

2017 年 2 月 28 日，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减资并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已减资至 410 万元。

3、债券发行

（1）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93 号文核准，福日股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福日股份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该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 3 年期，简称“18 福日 01”。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 1 亿元。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最终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1 亿元，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00%。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和涉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50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主要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1	福强精密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合计			4,500.00		

注：福强精密为发行人子公司

2、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039,088.95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1	发行人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6,696.9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	发行人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3	发行人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4,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4	发行人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3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5	发行人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6	发行人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189.7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7	发行人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8	发行人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9	发行人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9,022.8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0	发行人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7,174.9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1	发行人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8,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3	发行人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1.1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4	发行人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5	发行人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80,209.8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合计			1,039,088.95		

3、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17日，福日电子控股子公司蓝图节能与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城钢铁”）签订《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等协议。约定由蓝图节能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就翼城钢铁的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和捣固焦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翼城钢铁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形式向蓝图节能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翼城钢铁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为此，蓝图节能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协议、支付终止费3.74亿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7年6月1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晋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蓝图节能与翼城钢铁签订的《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协议》；二、翼城钢铁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蓝图节能投资费用17,100.2381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均已上诉。2018年9月25日，2017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6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翼城钢铁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蓝图公司投资费用17100.23812万元及利息（以资金实际到账金额起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蓝图节能其他诉讼请求。

另外，翼城钢铁向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法院已提出破产申请，翼城县人民法院受理了翼城钢铁破产清算申请。2018年9月30日，蓝图节能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2、2015年3月25日，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联合”）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格实业（原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同意为福建省龙岩市龙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物贸易”）、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进出口公司”）在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与和格实业签订的所有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一亿五千

万元整。同日，和格实业、中企联合、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鸿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晖公司”）、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和公司”）、福建中鑫恒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恒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企联合为天晖公司、玉和公司、中鑫恒力在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与和格实业签订的所有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此后，龙物贸易、龙岩进出口公司、玉和公司未向和格实业按时足额偿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企联合也未向和格实业代偿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此，和格实业于2016年12月19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企联合立即向和格实业代偿货款人民币145,857,103.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38,369,305.73元（以145,857,103.5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16年12月15日为184,226,409.23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开庭审理和格实业集团诉中企联公司的案件，中企联合未到庭参加诉讼。鉴于中企联诉讼案为从债务诉讼，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应当以主债务人诉讼的判决结果作为审理的依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未对主债权审理作出判决，建议和格实业先行撤回起诉，待主债权诉讼终结后另行提起诉讼。

因此，为保证中企联合担保诉讼案项下主债权诉讼工作不受影响，和格实业采取以撤诉为手段的诉讼策略，对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中企联合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提起撤诉，待和格实业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福州市鼓楼区法院受理的相关联诉讼案件作出生效判决后，再行使向中企联合提起担保诉讼的权利。和格实业于2018年5月30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撤回中企联合案件起诉的申请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作出撤诉裁定。

3、2015年3月25日至9月1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格实业与龙物贸易公司签订了系列《购销合同》，向龙物贸易销售货物。2015年11月3日，天晖公司向和格实业出具《承诺函》与《还款计划》，确认为龙物贸易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龙物贸易公司未按约履行支付货款共计56540499.59元，和格实业于2017年3月16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龙物贸易支付

货款 56,540,499.5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7,171,011.78 元，由天晖公司为龙物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龙物贸易名下共计 29 处不动产信息（建筑面积共计 8103.58 平方）及一辆机动车信息。经和格实业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前往龙岩查封、冻结龙物贸易上述财产。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格实业重新变更诉讼请求并重新组织证据，10 月 30 日法院组织庭前质证，并同意追加被告鑫保利及第三人鑫闽公司，本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和格实业诉玉和公司、天晖控股、郑天从案件一并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三庭开庭审理。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天晖公司、鑫保利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龙物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驳回和格实业其他的诉讼请求。经和格实业公司研究决定，和格实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尚未二审开庭。

4、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格实业与玉和公司签订了系列《购销合同》，向玉和公司销售货物。2016 年 3 月 24 日天晖公司向和格实业出具《还款计划》，确认为玉和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玉和公司未按约履行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63,440,511.86 元，和格实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玉和公司立即向和格实业支付货款 63,440,511.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655,627.28 元，由天晖公司为玉和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格实业重新变更诉讼请求并重新组织证据，10 月 30 日法院组织庭前质证，并同意追加被告鑫保利及第三人鑫闽公司，本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三庭开庭审理。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玉和公司、天晖公司、郑天从等承担还款责任。现一审判决已生效，和格实业拟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玉和公司等进行强制执行。

5、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与原告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条款，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并要求解除合同。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171207 的《合同书》；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款项人民币 8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 2% 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 日为 4,800,000 元，此后实际发生的资金占用费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85,300,000 元）；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9 月 1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 01 民初 428 号判决：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20171207 的《合同书》；二、被告上海华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福日实业款项 80,000,000.01 元及违约金（以 80,000,000.0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468,300 元、财产保全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6、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出口管制“实体清单”；2018 年 11 月 1 日，美国司法部对福建晋华及其中国台湾合作伙伴联华电子提起诉讼。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为北京网络开具 50,000 元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0；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为锐捷网络开具保函 6,347,754.11 元，保证金金额为 1,154,775.52 元。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为升腾资讯开具 23,258,375.36 元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327,344.59 元。

2、关于收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

2018年9月2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和“合力泰”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9,246,605股（其中文开福本人转让股份154,18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其他股东转让股份315,056,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其余转让股东目前尚未确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转让方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转让方文开福和受让方将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对具体委托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同意，在转让方文开福和受让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前文开福解除其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拥有表决权的合力泰股份占比为29.79%，合力泰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前，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七、受限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431,797.08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账面科目	受到限制原因	资产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款、各类专户资金等	147,360.84
应收账款	质押	130,500.12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借款	652.60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51,520.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3,429.89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88,13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涉诉项目资产	10,196.29
合计		431,797.08

各类资产具体受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受限详情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账面科目	资产名称	受到限制原因	资产账面净值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质押	-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保证金	26,352.7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专户	515.74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诉讼冻结款	365.54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120,126.84
货币资金合计			147,360.84

2、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详情

(1) 福日电子孙公司广东以诺以公司权属证明为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4388 号宿舍、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4387 号厂房、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4386 号设备房、东府国用（2012）第特 22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净值 10,297.5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1,710.31 万元。

(2) 福日电子孙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70937、1100370938、1100370939、1100370940、1100370944、1100370945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惠府国用（2013）13021750021 号的土地使用权质押给银行作为长期贷款之抵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净值 13825.4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1138.91 万元。

(3) 福日电子子公司深圳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同时以该批设备为本次售后回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提供抵押保证。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设备的净值 6985.20 万元。

(4) 子公司经协集团以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中山大厦 A 楼 27-30 层、C 楼底层店面，面积共 4848.62 平方米，房产证号：R 字第 0047037、R 字第 0038165、R 字第 0038166、R 字第 0038167、R 字第 1412943 土地证：国用（2002）字第 D01143 号、国用（2002）字第 D01139 号、国用（2002）字第 D01142 号、国用（2002）字第 D01140 号、国用（1999）字第 D00442 号，贷款额度 10,6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净值 562.32 万元

（5）子公司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以福州进口汽车修配总站榕房权证 R 字第 0009510 号《房屋所有权证》、榕国用（2010）第 33336405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账上净值 451.6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308.61 万元。子公司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以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4466 号《房屋所有权证》、闽国用（2006）第 07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账上 37.55 万元。

（6）子公司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权属证明为榕房权证 M 字第 0400616 号厂房、榕开 Q 他字第 00106 号办公楼及厂房、榕国用（2000）字第 M00964B 号土地使用权、榕国用（2016）字第 MD000127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净值 128.2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273.91 万元；

（7）子公司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子公司双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粤房地证第 C3839501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第 C3839504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第 C3839502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第 C3839503 号《房地产权证》、惠湾国用（2006）第 13210100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账上净值 1588.88 万元。

（8）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借款作抵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房地产净值为 18,205.72 万元。

3、应收账款受限详情

（1）福日电子以对华为、联想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借款 1,305,001,185.28 元；同时由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在建工程受限详情

（1）子企业和格实业在建工程项目 FEI 产业园全额抵押，长期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8 月起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7 亿，期限 10 年，截至 2018 年 9 月，已收到国开行发放长期借款 5.5 亿，其中已偿还本金 550 万元，剩余本金 5.45 亿尚未偿还。

5、非流动资产受限情况

(1) 福日电子子公司蓝图节能涉及诉讼的节能项目资产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0,196.29 万元。

6、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子公司股权无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相比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2日经公司唯一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转借他人。

2、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大型行业性投资集团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公司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41,549.86万元、1,936,404.52万元和2,216,767.02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2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204.37万元、278,000.79万元和318,344.06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7,364.44万元、598,513.41万元和101,465.77万元，负债合计1,160,751.09万元、2,192,005.99万元和2,123,281.44万元，债务规模稳定，长期资产投入维持在高位；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和长期债务融资支持。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发行人亦需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3.29%。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 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下降到41.94%, 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 改善了负债结构, 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二) 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 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 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 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 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 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 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 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并采取相应措施, 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同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五、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了 3 亿元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闽电 0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约定将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集团本部的银行借款，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的贷款，2 亿元用于偿还建设银行的贷款。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闽电 0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约定将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17 闽电 01”扣除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交通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借款，已将“18 闽电 01”扣除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18 闽电子 SCP00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调整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

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

电话：021-68565568、38565893

传真：021-68565900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在国内债券承销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兴业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

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

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1)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

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

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9、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宿利南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宿利南


钟军


高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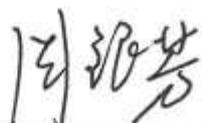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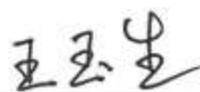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银芳



王玉生



吴伟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黄丽玲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 升	 陈施清	 黄典昌
 黄 舒	 黄旭晖	 卢文胜
 卞志航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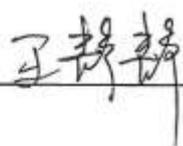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静静



张光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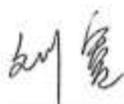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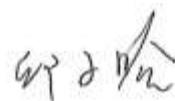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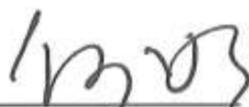


刘宽



邱子晗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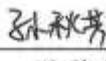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卫东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孙秋芳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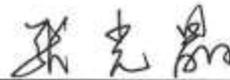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静静



张光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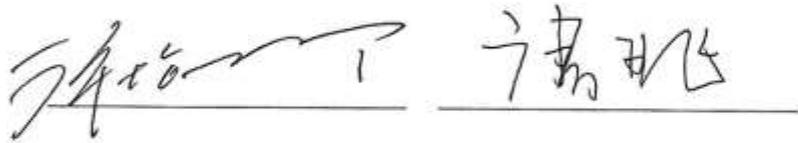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律师：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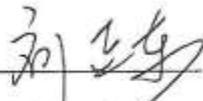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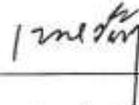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江叶瑜



李卓良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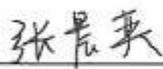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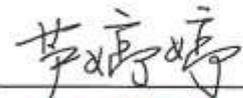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晨奕



陆楚云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和格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旭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洪潇祺、黄容

联系电话：0591-88613582

传真：0591-83323827

邮编: 350005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 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 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 021-38565898、38565893

传真: 021-38565905

邮编: 200135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项目主办人: 刘宽、邱子晗

联系电话: 010-88005011、88005068

传真: 010-88005099

邮编: 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主办人：张勇、孙秋芳

联系电话：010-85127778、85127779

传真：010-85127792

邮编：100005

三、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证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